



bilibili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代號: 9626 納斯達克代號: BIL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1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資料	79
表格20-F	82
其他資料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

陳睿(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逸

李旒

獨立董事

JP Gan

何震宇

李豐

丁國其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485號

國正中心3號樓

香港地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樊欣

楊影穎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審計委員會

何震宇(主席)

JP Gan

李豐

薪酬委員會

JP Gan(主席)

何震宇

李豐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JP Gan(主席)

何震宇

李豐

股份代號

聯交所：9626

納斯達克：BILI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https://ir.bilibili.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數據：

淨營業額	11,998,976	19,383,684
毛利潤	2,840,176	4,043,147
除稅前虧損	(3,000,648)	(6,713,450)
淨虧損	(3,054,017)	(6,808,739)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3,011,704)	(6,789,228)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總額	15,739,547	36,446,8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26,061	15,606,295
資產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負債總額	16,083,404	30,337,085
非控制性權益	182,004	12,399
股東權益總額	7,782,204	21,716,0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至7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2 726 496 756">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p> <p data-bbox="172 799 507 830">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v)</p> <p data-bbox="172 873 762 1278">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遊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90.9百萬元。貴公司自向付費玩家賬戶交付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時間點開始，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就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收入。貴公司已就各款遊戲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通常為兩至九個月。管理層在推出新遊戲且付費玩家數據可用期間尚短時，估計各款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當中涉及使用假設，包括玩家流失率及新推出遊戲與現有遊戲的相似程度，如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p> <p data-bbox="172 1321 762 1425">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是因為決定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時需要管理層的大量判斷及估計，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性。</p>	<p data-bbox="820 726 1347 756">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時曾進行下列程序：</p> <p data-bbox="820 799 1449 942">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的評估程序的內部監控，並藉著考慮估計不確定性，以及主觀性等既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既有風險。</p> <p data-bbox="820 985 1449 1088">我們評估並以抽樣基準測試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收入時的關鍵監控，包括管理層就估計各款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所作決定而進行的審視及審批。</p> <p data-bbox="820 1131 1449 1274">我們亦以抽樣基準測試(i)管理層建立估計所用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ii)在就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收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時，計算歷史玩家流失率的算術準確性。</p> <p data-bbox="820 1317 1449 1459">我們亦評估並以抽樣基準測試(i)(參考歷史數據)玩家流失率的合理程度；及(ii)(按移動遊戲的特性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有關新推出遊戲與現有遊戲的相似程度(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的相關假設的合理程度。</p> <p data-bbox="820 1502 1449 1571">我們發現，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受我們所收集的證明文件所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卓志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25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4,678,109	7,523,108	1,180,540
定期存款	2(g)	4,720,089	7,632,334	1,197,680
應收賬款(淨額)	2(h)	1,053,641	1,382,328	216,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64,732	2,041,316	320,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	1,765,787	2,807,048	440,487
短期投資	5	3,357,189	15,060,722	2,363,356
流動資產總額		15,739,547	36,446,856	5,719,30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6	761,941	1,350,256	211,885
製作成本(淨額)		667,876	1,083,772	170,067
無形資產(淨額)	7	2,356,959	3,835,600	601,889
遞延稅項資產	10(c)	20,918	36,355	5,705
商譽	8	1,295,786	2,338,303	366,931
長期投資(淨額)	9	2,232,938	5,502,524	863,466
其他長期資產		789,643	1,459,485	229,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26,061	15,606,295	2,448,968
資產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8,168,275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e)
負債 (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7.9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74,298	4,360,906	684,321
應付薪資及福利		734,376	995,451	156,208
應付稅項	11	127,192	203,770	31,976
短期貸款	12	100,000	1,232,106	193,344
遞延收入		2,118,006	2,645,389	415,1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37,676	2,416,955	379,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	216,434	33,963
流動負債總額		7,391,548	12,071,011	1,894,2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14	8,340,922	17,784,092	2,790,712
其他長期負債		350,934	481,982	75,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91,856	18,266,074	2,866,346
負債總額		16,083,404	30,337,085	4,760,550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19)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e)
股東權益				
普通股：				
Y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3,715,11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3,715,114股)				
	15	52	52	8
Z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271,507,165股及發行在外268,204,83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309,656,738股及發行在外306,889,473股)				
	15	172	199	31
資本公積		14,616,302	35,929,961	5,638,195
法定儲備金	2(z)	17,884	24,621	3,86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1,129	(279,862)	(43,916)
累計虧損		(7,175,339)	(13,971,304)	(2,192,403)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7,600,200	21,703,667	3,405,779
非控制性權益	2(aa)	182,004	12,399	1,946
股東權益總額		7,782,204	21,716,066	3,407,7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8,168,275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淨營業額	2(v)	6,777,922	11,998,976	19,383,684	3,041,722
營業成本	2(w)	(5,587,673)	(9,158,800)	(15,340,537)	(2,407,265)
毛利潤		1,190,249	2,840,176	4,043,147	634,457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2(o)	(1,198,516)	(3,492,091)	(5,794,853)	(909,3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p)	(592,497)	(976,082)	(1,837,506)	(288,345)
研發開支	2(n)	(894,411)	(1,512,966)	(2,839,862)	(445,636)
經營開支總額		(2,685,424)	(5,981,139)	(10,472,221)	(1,643,320)
經營虧損		(1,495,175)	(3,140,963)	(6,429,074)	(1,008,863)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96,610	28,203	(194,183)	(30,472)
利息收入		162,782	83,301	70,367	11,042
利息開支		(46,543)	(108,547)	(155,467)	(24,396)
匯兌(虧損)／收益		(11,789)	41,717	(15,504)	(2,433)
其他(淨額)		26,412	95,641	10,411	1,634
其他收入／(開支)總額(淨額)		227,472	140,315	(284,376)	(44,625)
除稅前虧損		(1,267,703)	(3,000,648)	(6,713,450)	(1,053,488)
所得稅	10(a)	(35,867)	(53,369)	(95,289)	(14,953)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4,292)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3,062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1,288,973)	(3,011,704)	(6,789,228)	(1,065,379)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匯折算調整		140,152	(325,100)	(420,991)	(66,0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0,152	(325,100)	(420,991)	(66,063)
全面虧損總額		(1,163,418)	(3,379,117)	(7,229,730)	(1,134,504)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4,292)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3,062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面虧損		(1,148,821)	(3,336,804)	(7,210,219)	(1,131,442)
每股淨虧損(基本)	18	(3.99)	(8.71)	(17.87)	(2.80)
每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2.80)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基本)		(3.99)	(8.71)	(17.87)	(2.80)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2.8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18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股權激勵開支計入：					
營業成本		23,281	37,087	76,232	11,9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269	40,808	53,452	8,3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497	181,753	553,526	86,860
研發開支		66,503	126,250	316,607	49,68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26,323,075	144	9,459,546	7,666	326,077	(2,842,690)	240,406	7,191,202
淨虧損	—	—	—	—	—	—	—	(1,288,973)	(14,597)	(1,303,570)
股權激勵	—	—	—	—	172,550	—	—	—	—	172,550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 9,376美元的發行成本)	—	—	14,173,813	10	1,647,701	—	—	—	—	1,647,71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30,000	30,000
合併同一控制下實體	—	—	—	—	(488,463)	—	—	(8,146)	426,448	(70,16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73,144)	—	—	—	(102,480)	(175,624)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 股份發行	—	—	2,254,453	1	—	—	—	—	—	1
分離不再合併子公司	—	—	—	—	—	—	—	—	4,199	4,199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5,797	—	(5,797)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140,152	—	—	140,1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 儲備金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淨虧損	—	—	—	—	—	—	—	(3,007,412)	(46,605)	(3,054,017)
採用信貸虧損指引的影響	—	—	—	—	—	—	—	(17,900)	—	(17,900)
股權激勵	—	—	—	—	385,898	—	—	—	—	385,898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										
股份發行	—	—	4,491,566	3	—	—	—	—	—	3
發行長期投資相關股份	—	—	—	—	277,467	—	—	—	—	277,467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										
563美元的發行成本)	—	—	17,310,696	12	2,817,446	—	—	—	—	2,817,458
股份的重新指定	(1,649,700)	(1)	1,649,700	1	—	—	—	—	—	—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4,292)	—	—	—	(1,672)	(5,964)
非控制性權益於										
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21,463	21,463
收購子公司	—	—	270,435	*	120,865	—	—	—	41,627	162,4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1,731,100	1	300,728	—	—	—	(416,785)	(116,056)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421	—	(4,421)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325,100)	—	—	(325,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268,204,838	172	14,616,302	17,884	141,129	(7,175,339)	182,004	7,782,204

* 少於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累計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	全面收益/ (虧損)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268,204,838	172	14,616,302	17,884	141,129	(7,175,339)	182,004	7,782,204
淨虧損	—	—	—	—	—	—	—	(6,789,228)	(19,511)	(6,808,739)
股權激勵	—	—	—	—	999,817	—	—	—	—	999,81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3,262,562	3	—	—	—	—	—	3
於第二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 招股」)時發行股份(已扣除 337,143港元的發行成本)	—	—	28,750,000	18	19,266,792	—	—	—	—	19,266,810
收購子公司	—	—	2,056,825	1	632,747	—	—	—	(14,749)	617,999
發行長期投資相關的Z類普通股	—	—	1,045,700	1	(1)	—	—	—	—	—
轉換可換股優先債券 產生的股份發行	—	—	2,854,277	3	449,908	—	—	—	—	449,911
非控制性權益於 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2,187	2,18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737	—	(6,737)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715,271	1	(35,604)	—	—	—	(137,532)	(173,135)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420,991)	—	—	(420,9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306,889,473	199	35,929,961	24,621	(279,862)	(13,971,304)	12,399	21,716,06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1,784	326,512	538,601	84,518
無形資產攤銷	905,613	1,395,129	1,903,226	298,658
使用權資產攤銷	70,712	96,235	161,873	25,401
債務發行成本攤銷	9,117	19,291	25,234	3,960
股權激勵費用	172,550	385,898	999,817	156,893
壞賬減值	9,396	99,165	189,165	29,684
存貨減值	5,987	6,218	24,454	3,837
遞延所得稅	(10,479)	(13,466)	(21,492)	(3,373)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2,636	(3,018)	(6,592)	(1,034)
未實現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6,383	(50,641)	200,274	31,42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11	96
出售子公司及長期投資的收益	(148,776)	—	(4,413)	(692)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24,173	50,531	37,179	5,834
重估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	—	—	31,462	4,937
長期投資減值	5,900	8,000	91,493	14,35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98,968)	(417,237)	(429,460)	(67,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82	17,015	8,792	1,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08,515)	(610,592)	(1,747,744)	(274,258)
其他長期資產	(360,497)	(245,224)	(138,396)	(21,717)
應付賬款	586,864	816,103	1,056,847	165,843
應付薪資及福利	101,788	374,442	254,213	39,892
應付稅項	23,114	54,381	77,365	12,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331)	—	—	—
遞延收入	353,997	734,786	494,551	77,6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875	651,651	319,702	50,168
其他長期負債	190,416	111,941	94,969	14,903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194,551	753,103	(2,647,008)	(415,3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6,044)	(602,122)	(965,410)	(151,494)
購買無形資產	(1,268,830)	(1,636,877)	(2,721,799)	(427,110)
購買短期投資	(9,973,879)	(26,731,176)	(71,748,847)	(11,258,960)
短期投資到期	9,993,525	24,921,538	60,524,888	9,497,676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對價(已扣除所獲取現金)	(719,909)	(498,854)	(521,984)	(81,911)
支付長期投資的現金(包括貸款)	(1,226,794)	(1,261,161)	(6,716,491)	(1,053,964)
投資對象償還貸款	11,000	3,500	539,225	84,616
出售/收回投資收取的現金	566,554	135,254	74,604	11,707
分離不再合併子公司所得	(959)	—	—	—
存入定期存款	(4,920,099)	(10,907,296)	(10,697,444)	(1,678,662)
定期存款到期	3,877,158	7,670,373	7,655,147	1,201,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8,277)	(8,906,821)	(24,578,111)	(3,856,8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41,857	200,000	1,332,597	209,114
償還短期貸款	(100,000)	(100,000)	(214,882)	(33,72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121,325)	(280,271)	(104,696)	(16,42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54,492	103,450	2,187	343
行使員工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	3	3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分別為9,376美元、563美元及337,143港元的發行成本)	1,647,711	2,817,458	19,288,423	3,026,774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分別為11,805美元、13,857美元及23,402美元的發行成本)	3,356,106	5,594,779	10,085,520	1,582,638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078,842	8,335,419	30,389,152	4,768,7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513	(466,252)	(319,034)	(50,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2,629	(284,551)	2,844,999	446,4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34,09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2,660	4,678,109	7,523,108	1,180,540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33,734	54,022	73,717	11,568
支付利息開支的現金	26,203	86,167	116,226	18,238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5,964	—	—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	55,759	25,797	183,203	28,748
用於收購及投資的應付款項	79,059	125,363	731,503	114,789
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65,187	746,404	830,596	130,339
於業務合併、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及增加投資時 發行普通股對價	—	889,957	1,207,980	189,558
於債務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	—	449,914	70,601

* 少於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嗶哩嗶哩」)為一個為年輕人而設的網絡娛樂平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主要通過其合併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用戶提供網絡娛樂服務的業務。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嗶哩嗶哩成功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合共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全面行使3,750,000股Z類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 經濟所有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嗶哩嗶哩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幻電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超電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	100	投資控股
株式會社嗶哩嗶哩	日本，2014年	100	業務發展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	中國，2014年	100	技術開發
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100	技術開發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00	電商及廣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 經濟所有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幻電信息科技」)	中國，2013年	100	移動遊戲運營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寬娛」)	中國，2014年	100	視頻發行及遊戲 發行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蕪湖享遊網絡」)	中國，2014年	100	遊戲發行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呵呵呵」)	中國，2014年	100	漫畫發行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動魂」)	中國，2015年	100	電商平台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由本集團的若干創始人持有。本公司通過與法定股東(亦稱代名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該等代名股東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者。然而，該等代名股東的權利已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轉讓予本公司。

用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管理層認為，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本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此，根據附註2(a)所載呈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續)

以下為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代名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概要。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向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研發、系統運營、廣告宣傳、內部培訓及技術支持等諮詢服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應向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支付年度服務費，該年度服務費由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調整。該等協議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9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簽。於2020年12月23日，上述協議被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基本相似，除非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3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該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每名代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收購價格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此外，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承諾，未經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其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責任、簽訂任何重大收購協議、進行任何兼併、收購或投資、修改其公司章程細則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中由其代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資產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代表為止。

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指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擔任代名股東的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對需要股東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如委任或免職董事及高管)任何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表決權以及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權利。只要代名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該等授權委託書於2020年12月23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續)

修訂，將有效期由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延長，並將於下述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單方面終止授權委託書；或(ii)法律允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或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其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義務。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作為質押權人)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亦承諾，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內，不得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亦不得在質押的股本權益上設置或允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內，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有權收取就質押股本權益分派的所有股息及盈利。質押將保持具有約束力，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而本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及代名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代名股東亦為本集團股東，並已表示不會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然而，就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管轄合約安排者)的解釋及適用範圍而言，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若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減少其在本集團的利益，其利益或會與本集團的利益相左，從而可能增加他們尋求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的風險。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出一般性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投資。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則本集團運用與其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及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將受到嚴重限制。

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創始人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中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項進行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如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此外，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

- 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本集團所得中他們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者；
- 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本集團的服務器或封鎖本集團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本集團的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限制或行動的實施均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或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喪失該能力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本集團認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個人股東及相關外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均符合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經營有賴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爭議預期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每項合約安排均構成各方對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然而，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的適用範圍，均由相關中國機構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機構將就每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採取與本集團在此的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並非始終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在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時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的可用法律保護。他們身為本集團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角色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角色之間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以下為納入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190	377,114
定期存款	22,161	6,997
應收賬款(淨額)	343,099	524,311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173,596	391,9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117	101,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3,648	1,806,185
短期投資	1,175,309	927,124
長期投資(淨額)	1,223,943	1,745,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411	4,926,989
資產總額	6,913,474	10,808,120
應付賬款	2,332,372	3,164,301
應付薪資及福利	288,686	343,008
應付稅項	106,492	128,817
短期貸款	100,000	400,000
遞延收入	1,769,992	2,192,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370	1,184,523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3,752,973	7,214,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9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9,640	222,719
負債總額	8,819,525	14,967,875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虧損總額	(1,941,724)	(4,170,459)
非控制性權益	35,673	10,704
股東虧損總額	(1,906,051)	(4,159,755)
負債及股東虧損總額	6,913,474	10,808,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營業額	6,056,332	9,651,207	12,867,536
公司間營業額	531,830	667,765	1,574,896
總營業額	6,588,162	10,318,972	14,442,432
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5,795,826)	(9,931,047)	(16,283,295)
公司間諮詢服務成本及開支	(1,266,411)	(1,021,596)	(593,272)
其他公司間成本及開支	(75,552)	(201,587)	(271,096)
總成本及開支	(7,137,789)	(11,154,230)	(17,147,663)
非經營收益/(虧損)	122,116	8,368	(163,146)
除稅前虧損	(427,511)	(826,890)	(2,868,377)
所得稅開支	(20,603)	(27,080)	(38,997)
淨虧損	(448,114)	(853,970)	(2,907,37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936	8,501	10,367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446,178)	(845,469)	(2,897,0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公司收取的諮詢及服務費	(1,579,212)	(1,074,899)	(637,787)
本集團公司其他經營現金流出	1,027,392	586,017	1,683,907
第三方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823,119	1,965,376	(1,729,079)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271,299	1,476,494	(682,959)
購買短期投資	(6,535,669)	(13,973,904)	(12,610,305)
短期投資到期	6,113,861	13,498,485	12,954,425
存入定期存款	(7,584)	(25,515)	(39,318)
定期存款到期	7,584	7,896	54,319
其他投資活動	(1,097,123)	(1,928,125)	(3,265,7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8,931)	(2,421,163)	(2,906,635)
本集團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1,300,740	990,287	3,307,226
其他融資活動	—	100,000	300,000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300,740	1,090,287	3,607,226

根據各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主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僅可用於清償各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資產，但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94.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配法定儲備除外。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債權人不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對本公司的一般信貸享有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約安排要求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正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日後或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從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虧損。

本集團內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可變利益但並非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續)

流動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03.6百萬元、人民幣3,05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8.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2,647.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1.3百萬元。本集團評估通過經營活動賺取現金及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以確定流動性。本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撥付運營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運營開支、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援。以往，本集團持續取得外部投資者的融資支持。於2018年，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募得443.3百萬美元(人民幣2,781.8百萬元)，並向騰訊發行25,063,451股Z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17.2百萬美元(人民幣2,170.8百萬元)。於2019年，本公司完成發售於2026年4月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4月票據」)及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33.9百萬美元(人民幣5,003.8百萬元)。於2020年，本公司完成發售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票據」)，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向Sony Corporation(「索尼」)的全資子公司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美國索尼」)發行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費用後，募得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於2021年，本公司成功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承銷費及發售開支後，募得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且本公司完成發售2026年12月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扣除承銷費及發售開支後，募得1,576.6百萬美元(人民幣101億元)。此外，本集團可調整其經營擴張的速度，並控制運營開支。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滿足現金需求，以至不少於刊發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所計劃的業務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其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有權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以下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力指導對該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該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本公司的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運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長以及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長期投資的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列報貨幣。本公司及其多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的財務資料均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權益款項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及損益則按年平均匯率折算。折算調整列報為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示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組成部分。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匯交易所產生的淨損益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e) 外幣折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餘額由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對照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的匯率(即2021年12月30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計算。概不就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經或能夠以2021年12月30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f)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續)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a.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b.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 c.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投資及應付賬款、短期貸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現金、存放於美國和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起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582.2百萬美元及999.9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7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375.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取網絡服務費於Alipay及Paypal等網絡支付平台管理的賬戶中持有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該等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46%及21%。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分別約為721.1百萬美元及1,197.1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4,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3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餘額。

h) 應收款項(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監察其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記錄就具體確定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的減值準備。若某位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該客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應收款項餘額被釐定為無法收回時沖銷。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該準則通過建立一個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本集團採用經修訂回溯方法，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累積影響列式於累計虧損中。

本集團應收款項以及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符合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渠道款項。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者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都會考慮以往的收回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收回趨勢的變動。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自採用以來，假設的變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應收款項(淨額)(續)

本集團就目前預期的信貸損失記錄減值。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壞賬減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之前的年初餘額	—	17,696	—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影響	—	17,900	—
年初餘額	14,420	35,596	121,003
計提減值	9,396	99,165	189,165
核銷	(6,120)	(13,758)	(17,695)
年末餘額	17,696	121,003	292,473

i) 存貨(淨額)

存貨(主要指用於本集團電商業務的產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等因素及促銷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買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存貨減值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購買及收取產品相關成本(如購貨運費)計入存貨成本。

j)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報。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年)內計提折舊。租賃裝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保養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淨額)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具有可釐定年限的重大可識別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繼續按直線法攤銷，具體如下：

內容版權	內容的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8年不等
移動遊戲版權	移動遊戲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3年不等
許可權及其他	1至10年，視乎預期對未來現金流量有貢獻的相關無形資產而定

若內容有用性的預期遭向下修訂，則未攤銷成本將會減值至公允價值，從而建立新的成本基準。

l) 商譽

商譽指本公司收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時因收購對價超過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在年度間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35號，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先定性評估而後定量評估(如必要)，或直接採用定量評估。

本集團採用定量減值測試，該測試為兩步定量減值測試。第一步為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若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則商譽並無減值，而本集團亦無需進行進一步測試。若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必須進行該兩步定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商譽的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7年1月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以通過刪除第二步定量減值測試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確認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但不超過分配至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的金額的減值損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準則的採用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商譽(續)

應用商譽減值測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攤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整體上釐定為一個報告單位。本集團採用定量評估，並通過定量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根據報告單位的所報股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而在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本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會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n)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創新視頻功能、開發與增強本集團的應用網站及平台以及開發網絡遊戲產生的與人工相關的支出。

就內部使用軟件而言，本集團費用化就初期項目階段及開發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與維護或維修現有平台有關的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研發開支數額不大，因此，就開發內部使用軟件而產生的所有開發費用均已在產生時費用化。

對於外部使用軟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費用並無予以資本化，因為以往在達到技術可行性日期之後至軟件上市的時間都很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數額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開支、支付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營銷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公司形象及產品營銷的費用。本集團支銷所產生的所有營銷及宣傳費用，並將該等費用歸入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4.7百萬元、人民幣3,00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2.9百萬元。

p)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壞賬減值。

q)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相應的短期租賃負債以及長期租賃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在「其他長期資產」、「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列賬。

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方法所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使本集團可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約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本集團在開始時釐定合同是否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本集團僅考慮於租賃生效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本集團根據於2026年內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空間及員工宿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3.1年及2.7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75%及4.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7,531
2023年	148,596
2024年	87,763
2025年	49,981
2026年及之後	3,735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497,606
剩餘租賃付款折現影響	(41,635)
租賃負債總額	455,97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其中不包括短期合約的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	107,772	161,997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260,867	152,481

r)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費用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收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本集團入賬記錄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及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505號授予非僱員的股權激勵。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將授予非僱員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入賬，方式與僱員獎勵的模型類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股權激勵(續)

就釐定為股權分類獎勵授予僱員以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言，相關股權激勵費用將基於其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釐定受股價及有關一系列複雜而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

就僅以服務為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使用直線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以便僅就該等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股權激勵入賬記錄費用。

就以服務為條件及以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發生為履約條件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採用加速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

s) 員工福利

中國提存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固定提存計劃，據此，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本集團對於該等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t)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及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公開上市公司。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投資(續)

就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就該等本集團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及加或減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隨後調整將其入賬(稱為計量替代方法)。根據該計量替代方法，每當同一發行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須發生變動。

管理層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值證據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投資對象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預計及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需求。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等同於在進行評估的各報告期末，投資成本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隨後，公允價值將成為該投資新的成本基礎。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列賬於私募股權基金中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多數股本權益或其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及有限合夥。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最初按成本列賬投資，而股權投資對象的成本與股權投資對象淨資產中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法投資。本集團隨後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於各股權投資對象淨營業額或虧損中所佔的比例，並計入投資對象的收益及現金分派中。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在確定其價值並非暫時性下降時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投資(續)

長期投資(淨額)(續)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u) 稅項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法規，根據財務報告淨損益計提當期所得稅費用，並對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費用項目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適用於未來年度已頒佈的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性差異。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若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計提減值準備，以降低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收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臨界值及兩步法的方法。根據該兩步法，第一步為就確認評估稅務狀況，方法為釐定可用證據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更有可能維持，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如有)的解決。第二步為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務利益。本集團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所得稅開支項下確認利息及罰款(如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亦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自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的對價時確認。本集團確定其與客戶的合約以及於該等合約中的所有履約義務。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在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後生效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移動遊戲服務

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內增強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銷售。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評估其客戶合約並釐定，本集團負有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即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及持續的遊戲相關服務。交易價格(即付費玩家為遊戲內虛擬道具所支付的金額)將完全分配至該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自向付費玩家賬戶交付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時間點開始，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確認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各款遊戲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通常為兩至九個月。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的平均遊戲期間及其他的遊戲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從而獲得對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為計算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本集團將首次購買日期視為付費玩家生命週期的起點。本集團追蹤於間隔期間首次作出購買的付費玩家群體(「群組」)並對各個群組進行追蹤，以了解隨後各群組的付費玩家流失率，即各群組中首次購買後離開的付費玩家人數。為釐定付費玩家於可觀察數據可用日期之後的期限結束點，本集團推斷實際觀察到的流失率，以獲得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生命週期。若發行新遊戲，且僅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期限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特徵與新遊戲相似的其他遊戲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追溯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移動遊戲服務(續)

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續)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評估其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當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行事以履行與移動遊戲運營有關的所有義務時，本集團會按總額法確認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負責推出遊戲、遊戲服務器的託管及維護以及決定何時及如何運營遊戲內的宣傳及客戶服務。本集團還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定價，並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本地化版本。

出售遊戲內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由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分享，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在扣除付款渠道及發行渠道的費用後，根據付費玩家支付的金額計算。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

共同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亦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約進行評估，並確定發行遊戲及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等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通過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賺取服務收入。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評估其於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就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運營的授權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服務的履行及可接受程度不負有主要責任。本集團的責任為發行遊戲、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因此，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一般於付費玩家購買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的虛擬貨幣時)，本集團會按淨額法，依照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預先確定的比率確認來自該等遊戲的遊戲發行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大會員訂閱服務、直播及其他視頻、音頻及漫畫內容。

本集團提供大會員服務，為大會員提供瀏覽高級內容的流媒體的權限，以換取不予退還的預付高級會員費用。當收取高級會員費為一段期間內(一般為1個月至12個月)提供的服務時，該收入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間內按比率確認收入。

本集團運營及維護直播頻道，以讓用戶可觀賞主播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本集團創作並向用戶出售虛擬道具，以使用戶在觀賞的同時向主播打賞，以示支持。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類道具或(ii)如特權頭銜等時效類道具。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履行與銷售虛擬道具有關的所有義務，故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因此，若虛擬道具屬消耗類道具，則收入按交付並消耗虛擬道具的時點確認，或(如屬時效類道具)於各虛擬道具提供予用戶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於該等道具消耗前確認為「遞延收入」。

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將與主播分享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一部分收入。支付予主播的部分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上確認為「營業成本」。

廣告服務

本集團根據廣告商需要定制提供多種廣告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應用程序的開屏廣告，網幅廣告，文本鏈接廣告，富媒體廣告，效果廣告及客戶定制廣告。本集團決定各種廣告形式，是不同的履約義務，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該等履約義務。自廣告在本集團平台上顯示或履約義務獲履行之日(通常為用戶點擊鏈接之時)開始，本集團按比例確認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廣告服務(續)

給予客戶的銷售獎勵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代理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如折扣及若干捆綁安排中免費提供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按逐項合約基準與客戶磋商而定。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確認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金額根據最可能提供予客戶的獎勵金額計量。

電商及其他收入

電商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通過本集團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以及舉辦若干線下演出活動的收入。電商及其他收入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在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發生)時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承擔庫存風險並可自主確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因此，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否則，收入按淨額法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32-25號，本集團酌情免費授予客戶的現金券列作安排交易價格的減項，以抵減所確認收入金額，因為該開銷並非就從客戶收取某項特定商品或服務而作出。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所呈列的淨營業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稅。

其他估計及判斷

當可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會估計本期間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渠道商會提供可靠的對賬單。而本集團會保留銷售數據記錄，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對收入作出合理估計，進而確認報告期內收入。釐定已確認收入的適當金額需要本集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估計。當本集團收到最終報告時(若並無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本集團會在釐定實際金額時，將估計收入與報告期內的實際收入之間的任何差異入賬。於所呈列期間，最終收入報告所示的收入與所呈報的收入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合約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

遞延收入與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從移動遊戲玩家、從廣告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中的客戶及電商平台預先收到的現金付款。由於相關合約一般具有較短期限，因此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一年內完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預收款項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3.4百萬元、人民幣1,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7百萬元。

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所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由於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因此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如攤銷期為一年以下，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淨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遊戲	3,597,809	4,803,382	5,090,926
增值服務	1,641,043	3,845,663	6,934,886
廣告	817,016	1,842,772	4,523,421
電商及其他	722,054	1,507,159	2,834,451
淨營業額總額	6,777,922	11,998,976	19,383,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移動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收入分成成本，與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員工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折舊開支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銷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x) 關聯方

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有關聯。若有關方受到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如家庭成員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則該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y) 每股淨虧損

每股虧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利潤」計算。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的淨營業額，則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利潤。根據兩類法，淨營業額根據所宣派(或累計)股息及未分配利潤的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參與證券之間分配，猶如報告期的所有利潤均已獲分配一樣。

每股基本淨虧損按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按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在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採用庫存股法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後可採用「如經轉換」法發行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利潤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每股普通股淨虧損按Y類普通股與Z類普通股合併的基準計算，因為該兩類普通股於本公司未分配淨營業額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

z)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中提取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法定儲備金(續)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屬外商投資企業的子公司必須自其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中提取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一般儲備基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其他兩種儲備基金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5,797	4,421	6,737

aa) 非控制性權益

就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而該公允價值參照收購日期的每股收購價估算。

即使損失分配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出現虧損，但非控制性權益仍將按照所佔比例計提損失。

bb)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界定為包括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累計外匯折算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分部報告」所設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時審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本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所賺取大部分客戶收入均來自中國。

dd) 業務合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05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對其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及本集團對賣方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所發行權益工具的總額計量。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所收購或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論非控制性權益的程度，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i)總收購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ii)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於計量期間內(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可達一年)，本集團可將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調整連同對商譽的相應抵銷入賬。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最終釐定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價值後(以先發生者為準)，任何後續調整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入賬。

在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會在取得控制權時，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而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就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

若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則所收購資產或負債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自所示最早日期起的業績或(如屬較近期)自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而不考慮合併的日期。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將就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期間作回溯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e)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提前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債務—具轉換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第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本身股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可換股工具及實體本身股權的合約的會計處理」。該項會計準則更新減少可供可換股債務工具選用的會計模式數目，藉此簡化具負債及股權特性的可換股工具的會計處理。採納此項新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消滅」(分專題第470-50號)、「賠償—股票賠償」(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與對沖—實體本身權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於2021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消滅」(分專題第470-50號)、「賠償—股票賠償」(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與對沖—實體本身權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以釐清及減少發行人對修訂或轉換後仍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看漲期權(如認股權證)進行會計處理時的多元化情況。該指引於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本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於2021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釐清業務收購方應於業務合併時，按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606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專題第606號)的規定，確認及計量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該指引於2022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本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集中度及風險

a) 帶寬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賴帶寬服務提供商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支持其運營，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帶寬服務提供商總數	107	116	126
提供10%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2	3	3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45%	55%	55%

b)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及長期投資、長期債務及應付賬款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長期債務及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長期債務及應付賬款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收入、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均通過位於美國及中國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無擔保，主要源於移動遊戲服務(主要與應收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匯款有關)及廣告服務賺取的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集中度及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一支付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一個發行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渠道A	146,907	171,680

d) 主要客戶及供應渠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的10%或以上。

本集團依賴一個發行渠道發行及生成其移動遊戲的iOS版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該發行渠道產生的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17%及11%，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通過單一發行渠道產生的移動遊戲收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10%或以上。

e) 移動遊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53%、40%及26%。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淨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一款移動遊戲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移動遊戲為本集團總淨營業額貢獻超過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移動遊戲1	31%	11%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收入分成成本*	782,518	1,117,431
銷售稅預付款項	202,025	523,282
存貨(淨額)	160,006	455,767
預付市場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64,068	181,764
押金	51,661	106,555
預付存貨供應商款項	19,970	94,746
預付內容成本	195,175	73,496
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或持續投資	187,672	68,681
與投資有關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28,664	36,246
應收利息收入	6,396	10,927
其他	67,632	138,153
總計	1,765,787	2,807,048

* 應用商店扣除用戶通過應用商店進行的每筆購買的佣金。本集團亦須以版稅形式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持續授權費用。授權費用包括本集團因在開發遊戲時使用授權內容(包括商標及版權)而向內容所有者支付的費用。授權費用為預先支付並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預付款項，或者在產生時累算並於隨後支付。此外，由於須承擔向最終用戶提供持續服務的隱性義務，本集團還將授權移動遊戲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的收入遞延處理。相關的直接及增量平台佣金以及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用作遞延處理，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呈報。

5. 短期投資

以下為短期投資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2,866,643	13,583,580
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	434,609	1,426,946
貨幣市場基金	55,937	50,196
總計	3,357,189	15,060,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短期投資(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就短期投資分別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74.0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38.3百萬元。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以下為物業及設備(淨額)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18,581	221,280
服務器及電腦	1,286,310	2,277,947
其他	30,750	59,871
總計	1,435,641	2,559,098
減：累計折舊	(673,700)	(1,208,842)
賬面淨值	761,941	1,350,25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百萬元。本集團已對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7. 無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無形資產(淨額)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4,556,683	(2,891,742)	1,664,941
移動遊戲版權	299,786	(119,493)	180,293
許可權及其他	753,282	(241,557)	511,725
總計	5,609,751	(3,252,792)	2,356,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淨額)(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內容版權	5,567,213	(3,245,622)	2,321,591
移動遊戲版權	455,687	(229,559)	226,128
許可權及其他	1,674,232	(386,351)	1,287,881
總計	7,697,132	(3,861,532)	3,835,6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5.6百萬元、人民幣1,3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2百萬元。本集團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任何所示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容版權擁有為期3.6年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預期如下：

	無形資產 攤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300,530
2023年	918,258
2024年	589,221
2025年	337,846
2026年	264,088
其後	425,657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3,835,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商譽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12,026	1,295,786
新增(附註24)	283,760	1,042,517
年末餘額	1,295,786	2,338,30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9.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1,791,393	3,344,4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188,199	1,235,28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253,346	922,770
總計	2,232,938	5,502,524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

若估計其計量替代方法投資(因獲取公允價值可用資料的成本過高及缺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的可用資料而無法獲得市場報價者)的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則本集團不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多數投資對象為中國的初創公司並於新興行業中經營，對此本集團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就對同一被投資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計量替代方法重新計量股權投資，分別確認零、零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的重新計量虧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長期投資(淨額)(續)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的長期投資減值損失入賬列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因為本集團判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列賬的應佔股權投資對象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主要包括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原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擬持有一年以上的上市公司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投資虧損人民幣156.0百萬元。

10. 稅項

所得稅的構成

下表呈列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29,452	48,081	102,715
代扣代繳所得稅開支	16,894	18,754	14,066
遞延稅項利益	(10,479)	(13,466)	(21,492)
總計	35,867	53,369	95,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所得稅的構成(續)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於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將無需計提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評稅年度起，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而其餘盈利將繼續按現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收待遇將繼續授予在若干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企業，以及其他「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鼓勵類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會對上述優惠稅率進行年度審閱。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因此於自其符合資格的年度開始的相應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但於該等期間內，該等子公司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所得稅的構成(續)

a)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下表呈列法定所得稅稅率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永久差異	(0.83)	0.60	(1.19)
其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的稅率差異*	(0.39)	(3.90)	(1.43)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8.48)	(8.29)	(7.94)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1.33)	(0.63)	(0.21)
減值準備變動	(16.80)	(14.56)	(15.65)
實際所得稅稅率	(2.83)	(1.78)	(1.42)

* 主要因本公司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的淨經營稅項虧損結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屆滿的虧損	42,591
於2023年屆滿的虧損	100,218
於2024年屆滿的虧損	200,747
於2025年屆滿的虧損	286,268
於2026年及之後屆滿的虧損	9,155,679
總計	9,785,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所得稅的構成(續)

b) 銷售稅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按6%的稅率就所提供服務及按0%至16%(視乎相關商品於不同期間的類別而定)的稅率就所售商品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位於中國的所有實體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此外,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收入亦須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該費率自2019年7月1日起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163,620	143,6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86	150,092
超過扣稅限額的廣告開支	65,674	130,720
結轉應稅淨經營虧損	621,035	1,662,884
其他	19,036	71,04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98,251	2,158,432
減: 減值準備	(977,333)	(2,122,07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918	36,355
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無形資產(附註24)	(46,112)	(82,19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112)	(82,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所得稅的構成(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未來轉回及足夠的未來應稅收入，但不包括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或抵免結轉。本集團以個別實體基準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變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針對確定更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利益的實體的遞延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準備總額變動：

	於 1月1日的 餘額	因適用優惠 稅率而 重新計量	新增	虧損結轉 到期及出售 子公司的影響	於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93,955)	—	(248,896)	5,492	(537,359)
2020年	(537,359)	105	(484,445)	44,366	(977,333)
2021年	(977,333)	—	(1,154,342)	9,598	(2,122,077)

d) 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可能低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以及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所得稅的構成(續)

d) 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續)

若本集團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存在未分配利潤，則本集團將累算與匯回該等未分配利潤有關的適當預期預扣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保留利潤錄得任何代扣代繳所得稅，因為大部分該等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況。

11. 應付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概述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31,181	69,773
應付增值稅	50,881	52,614
應付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所得稅	20,465	44,968
應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18,300	29,242
其他	6,365	7,173
總計	127,192	203,770

12.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利率範圍	到期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無對外抵押／擔保銀行貸款	3.70%	12個月內	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短期貸款(續)

	利率範圍	到期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無對外抵押／擔保銀行貸款	3.60%~3.70%	12個月內	943,658
無對外抵押／擔保的貸款	3.95%	12個月內	288,448
總計			1,232,106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營銷開支	783,455	1,321,776
收購及投資的應付對價	125,363	526,453
租賃負債－短期部分	150,402	206,758
應付製作商及許可方款項	63,307	139,951
專業費用	38,573	64,510
應付利息	14,041	26,469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應付第三方款項	5,869	14,386
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13,872	5,325
其他	42,794	111,327
總計	1,237,676	2,416,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長期債務

2026年4月票據

於2019年4月，本集團發行500.0百萬美元2026年4月票據，年利率為1.375%。經扣除發行成本11.8百萬美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6年4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88.2百萬美元（人民幣3,356.1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年4月票據。

於2024年4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年4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4月票據。

2026年4月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6年4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4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4百萬美元（人民幣44.9百萬元）、8.5百萬美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7.6百萬美元（人民幣49.1百萬元）。

2027票據

於2020年6月，本集團發行800.0百萬美元2027票據，年利率為1.25%。經扣除發行成本13.9百萬美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7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

於2023年6月15日及2025年6月15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7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7票據。

2027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7年6月15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11.9百萬美元（人民幣76.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長期債務(續)

2026年12月票據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發行1,600百萬美元2026年12月票據，年利率為0.50%。經扣除發行成本23.4百萬美元(人民幣149.6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6年12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76.6百萬美元(人民幣101億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12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6419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93.97美元)轉換2026年12月票據。轉換後，本公司將按其選擇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合併。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Z類普通股以取代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12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年12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12月票據。

2026年12月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6年12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12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為1.4百萬美元(人民幣8.7百萬元)。

本公司將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作為單一工具入賬列為「長期債務」，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並無嵌入特性必須予以分開及確認為衍生工具，且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並非以大額溢價發出。發行成本作為長期債務的調整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作為利息開支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2026年4月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2027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201.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本金額合共70.6百萬美元的2026年4月票據已予轉換，據此，本公司發行2,854,253股美國存託股予該等票據持有人。因此，已轉換票據餘額已予終止確認，並記入為普通股及額外繳足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長期債務(續)

2026年12月票據(續)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2027年票據中本金額合共1,000美元已予轉換，據此，本公司發行24股美國存託股予該等票據持有人。因此，已轉換票據餘額已予終止確認，並記入為普通股及額外繳足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實際利率
2026年4月票據	3,204,309	2,697,698	1.74%
2027年票據	5,136,613	5,031,312	1.52%
2026年12月票據	—	10,055,082	0.80%
賬面值	8,340,922	17,784,092	
未攤銷折現及債務發行成本	141,448	255,033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8,482,370	18,039,1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期債務的公允價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基準)為人民幣212億元。

除非獲提早轉換、贖回或回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內、一至三年及三年後償還的上述無抵押優先票據有關的總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合共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億元。

15. 普通股

於2019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45.7百萬美元(人民幣1,647.7百萬元)。

於2020年4月，向索尼發行及出售17,310,696股美國存託股(即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普通股(續)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合共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全面行使3,750,000股Z類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16.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除其月度提存費用外，本集團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及退休金計劃提存開支	215,553	195,655	695,310
其他員工福利	24,180	40,216	65,990
總計	239,733	235,871	761,300

17. 股權激勵

a) 購股權計劃的說明

於2014年7月，本集團採納其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允許向本集團的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及顧問授予本公司的期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19,880,315股。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取得成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23,367,875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權激勵(續)

a) 購股權計劃的說明(續)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購股權獎勵一般於為期二至六年的期間內歸屬，並於六至七年內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經就估計沒收調整)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4,497.6百萬元，預期於4.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日後估計沒收的變動予以調整。

b) 估值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前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作出如下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49.6%–52.1%	50.1%–55.0%	53.0%–53.5%
加權平均波幅	50.8%	51.9%	53.2%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	1.4%–2.4%	0.4%–0.7%	0.9%–1.4%
合約期(年)	6	6–7	6–7

各授予日期的預期波幅根據單日回報(嵌入其投資年期與購股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相近的可資比較同類公司的歷史股價)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加權平均波幅為授出日期通過購股權數目加權的預期波幅。本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進行任何股息派付。合約期為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本集團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到期孳息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權激勵(續)

(c) 購股權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僱員 (以千計)	高級管理層 (以千計)	顧問 (以千計)	總計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發行在外	7,641	4,235	438	12,314	0.0001	4.46	1,233,028
已授出	2,464	730	—	3,194	0.0001		
已行使	(1,352)	(710)	(193)	(2,255)	0.0001		
已沒收	(479)	(600)	—	(1,079)	0.0001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於2020年1月1日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已授出	6,966	8,700	50	15,716	2.9007		
已行使	(2,784)	(1,643)	(65)	(4,492)	0.0001		
已沒收	(1,101)	—	—	(1,101)	0.4234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11,355	10,712	230	22,297	2.0236	5.41	12,177,047
於2021年1月1日發行在外	11,355	10,712	230	22,297	2.0236	5.41	12,177,047
已授出	3,927	—	21	3,948	0.0001		
已行使	(2,094)	(1,101)	(68)	(3,263)	0.0001		
已沒收	(472)	—	—	(472)	0.0001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12,716	9,611	183	22,510	2.0010	5.01	6,372,5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952	950	150	2,052	0.0001	3.99	606,9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權激勵(續)

(c) 購股權活動(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4.4元(15.0美元)、人民幣262.0元(38.8美元)及人民幣423.6元(65.5美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日後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2,586,218股。

18. 每股淨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如適用)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328,721股股份及20,202,000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及2027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8,927,697股股份、20,202,000股股份及19,641,280股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3,249,083股股份、18,706,486股股份、19,641,274股股份及17,027,040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每股淨虧損(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銷淨虧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分子：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4,292)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每股基本／攤銷淨虧損 計算應佔的淨虧損	(1,288,973)	(3,011,704)	(6,789,228)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每股淨虧損(基本)	(3.99)	(8.71)	(17.87)
每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19. 承諾及或然事項

(a) 承諾

購買義務

於2020年9月，本集團簽署一份合約，以收購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自2020年起計為期三年的直播授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125.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付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49.4百萬美元)。

長期債務義務

本集團的長期債務義務為就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償還本金額及現金利息。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的預期還款明細表已於附註1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b) 訴訟

本集團不時牽涉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供使用的資料，管理層認為，任何未解決事項的最終結果，無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可能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本集團對該等事項的觀點或會在未來發生改變。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重大負債。

20.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87,597	35,131	117,116
轉讓／(收購)長期投資 ¹	539,646	(110,039)	(40,837)
收購Chaodian Inc. (「超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²	—	257,288	—
注資／貸款予一間實體 ³ (「該實體」)	—	—	2,785,314
投資收益 ¹	73,884	—	8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個投資基金款項 ¹	74,235	48,135
應收該實體款項 ³	—	1,709,689
應收其他被投資方款項 ⁴	90,497	283,492
總計	164,732	2,041,316
應付關聯方款項⁵		
	—	216,434

- 於2019年6月，為將本公司的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上，本公司將本集團的數項股權投資轉讓予一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合計出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權益法投資。所轉讓股權投資的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對價根據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對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入。於2020年7月，本公司自該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款項的餘額為應收對價及應收股息，均屬非貿易性質。
-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自若干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本公司若干關聯方)收購超電餘下股本權益。對價參考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結付。
-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個分別由陳睿先生及李麗女士控制的實體成立該實體，以收購一幅位於上海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日後建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84.3百萬元，並提供計息擔保貸款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予該實體，供其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與該實體有關的計息貸款及利息開支，屬非貿易性質。貸款年利率為3.3%。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指與股權投資對象有關附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於2020年及2021年，貸款予投資對象所產生的利率分別為2.8%及4.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是有關長期投資的對價，屬非貿易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

本集團組織架構以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該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本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此外，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全部位於及來自於中國，而任何其他單一國家應佔的長期資產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2.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金融產品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採用反映具有相同特徵的證券報價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其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一級。

*金融產品。*本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報價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在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產品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二級。

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一般不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然而，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進行重新計量，則該等輸入數據的方法會被歸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因為本集團採用交易日期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估值方法估算該等工具的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息。按規定，派付股息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38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7.3%。此外，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本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24. 收購事項

與超電進行的交易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持有超電的63.6%股本權益。於2020年9月，本公司收購超電其餘的非控制性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1,731,100股Z類普通股。對價乃參照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總對價與超電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超電的100%股本權益。

與某動畫內容製作公司(「動畫業務」)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2021年之前通過多次優先權投資持有動畫業務的8.1%股本權益，並使用計量替代方法以長期投資列賬。於2021年1月，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612.3百萬元收購餘下股權，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369.1百萬元以及400,000股受限制Z類普通股。該交易於2021年1月交割後，本集團持有動畫業務的100%股本權益，動畫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併表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事項(續)

與某動畫內容製作公司(「動畫業務」)進行的交易(續)

收購動畫業務的對價按照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攤銷期
已收購淨資產	189,763	
無形資產		
— 品牌	85,000	8年
— 供應商關係	75,000	10年
— 禁止競爭條款	54,000	6年
商譽	283,402	
總計	687,165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69,124
股份對價	243,203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74,838
總計	687,165

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動畫內容製作能力與本集團擴充其內容庫的策略之間的協同效益。

與某漫畫發行公司(「漫畫業務」)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簽訂協議收購於漫畫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該交易交割後，本集團持有漫畫業務的100%股本權益，漫畫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併表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事項(續)

與某漫畫發行公司(「漫畫業務」)進行的交易(續)

收購漫畫業務的對價按照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攤銷期
已收購淨資產	48,764	
無形資產		
— 品牌	23,000	10年
— 用戶群	11,000	3年
— 版權	269,000	8年
— 技術	4,000	3年
— 禁止競爭條款	5,000	2年
遞延稅項負債	(42,133)	
商譽	281,369	
總計	600,000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00,000

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漫畫發行能力與本集團擴充其內容庫的策略之間的協同效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事項(續)

其他收購事項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若干其他收購事項，以補充其現有業務並實現協同效益。就個別及總體而言，該等所收購的實體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攤銷期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18,495	28,320	
無形資產			
— 品牌	—	66,000	5年
— 用戶群	700	1,500	5年
— 版權	49,000	2,100	3至10年
— 技術	—	3,500	5年
— 供應商關係	86,000	—	10年
— 持續項目	69,000	64,000	3至4.5年
— 客戶關係	—	83,000	5年
— 禁止競爭條款	—	28,000	6年
非控制性權益	(44,064)	—	
遞延稅項負債	(49,140)	—	
商譽	283,760	477,746	
總計	413,751	754,166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95,323	244,949
股份對價	118,428	391,244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117,973
總計	413,751	754,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事項(續)

其他收購事項(續)

並無呈列所有收購事項的模擬經營業績，因為該等收購事項在個別或整體上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而言並不重大。

2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家遊戲開發公司，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25.5百萬美元)。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未來24個月內回購最多5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本年報日期，約1.4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已根據該計劃購買，總成本3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透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部分2026年12月票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回購本金額合共204.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總現金對價為147.9百萬美元。

自2021年12月以來，COVID-19在中國多省再度爆發。COVID-19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的程度，視乎未來發展而定，既不明確且不可予預計。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資料

不同投票權架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若干事項(「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的方式表決之外，每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有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行使10票投票權，每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1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Y類普通股持有人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合計83,715,114股Y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73.2%(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可按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Z類普通股。於Y類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將重新指定83,715,114股Y類普通股，並重新發行相同數量的Z類普通股，佔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4%(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

截至2022年2月28日，陳睿先生通過Vanship Limited擁有及控制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於2022年2月28日後60日內陳睿先生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彼發行的1,101,000股Z類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3.1%。Vanship Limited由一家信託控制，該信託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截至2022年2月28日，徐逸先生通過Kami Sama Limited擁有及控制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51,100股Z類普通股以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45,000股Z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8%。Kami Sama Limited由一家信託控制，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截至2022年2月28日，李旒女士通過Saber Lily Limited擁有及控制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以及於2022年2月28日後60日內李旒女士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彼發行的334,000股Z類普通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4%。Saber Lily Limited由一家信託控制，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資料

不同投票權架構(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若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全部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Y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Z類普通股。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8A.28及8A.30條的規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及李豐先生。JP Gan先生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就其公司治理功能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及本公司披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資料

不同投票權架構(續)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續)

- 就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視及監控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利益衝突的管理。
- 檢視及監控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
- 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檢視及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一直是董事會成員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匯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實施上述公司治理措施，並定期審閱其有效性。

全球發售所得資金的使用

為配合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本公司完成了全球發售，並發行了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2021年4月超額配發的共計3,750,000股Z類普通股)。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開支和其他發售開支後約為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已經並將按照公司2021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中所述的方式使用。

表格20-F

以下章節轉載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全文，以供參考。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20-F

(標記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_____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8429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
(郵編：200433)
(主要行政辦公室地址)

樊欣(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
(郵編：200433)
電話：+86 21 25099255

電郵：sam@bilibili.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號碼和地址)

根據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的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BILI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	96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的證券：無

根據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的證券：無

說明截至年報所涉期間結束時，發行人各類別股本或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390,604,58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為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和306,889,473股Z類普通股之和(不包括因股份激勵計劃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是《證券法》第405條定義的知名的經驗豐富的發行人。 是 否

如果本報告為年報或過渡期報告，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無需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報告。 是 否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1)在過去12個月內(或在要求註冊人提交此類報告的更短期限內)是否提交了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要求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在過去90天內是否遵守了此類提交要求。 是 否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已在過去12個月內(或註冊人被要求提交此類文件的較短期限內)以電子渠道提交了根據S-T規例第405條(此章節§ 232.405)要求提交的所有交互式數據文件。 是 否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非加速申報人或新興成長公司。「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和「新興成長公司」的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大型加速申報人 加速申報人 非加速申報人 新興成長公司

如果一家新興成長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請標記註冊人是否選擇不採用經延長的過渡期以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2012年4月5日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對其會計準則的任何更新。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用於編製本文件所含財務報表的會計基準：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如果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請標記註冊人選擇遵循的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如果是年報，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在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請用標記說明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報告。 是 否

目錄

緒言	1
前瞻性陳述	4
第一部分。	5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5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5
第3項.主要資料	5
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1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115
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115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6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45
第8項.財務資料	148
第9項.發售及上市	149
第10項.額外資料	150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161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161
第二部分。	167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167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167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167
第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68
第16B項.道德守則	168
第16C項.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168
第16D項.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169
第16E項.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169
第16F項.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169
第16G項.企業管治	169
第16H項.礦場安全性披露	169
第16I項.有關防止檢查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披露。	169
第三部分。	170
第17項.財務報表	170
第18項.財務報表	170
第19項.附件	170
簽名	172

緒言

除非另有說明，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表格中列為總金額的金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所有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以及本年報表20-F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美國存託憑證」指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 「月均交互」指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基於我們的互動功能(如彈幕、評論、關注、收藏、分享、嗶哩嗶哩動態帖子、點贊、私信、投幣及打賞等)進行的互動總量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指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的移動遊戲和增值服務收入之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每月付費用戶總數計算；
-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指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的收入之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活用戶總數，再除以指定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
- 「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指特定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用戶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包括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裝置)上花費的總時間(不包括在嗶哩嗶哩玩遊戲、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上花費的時間)除以該期間內每天的平均活躍用戶數，再除以指定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 「嗶哩嗶哩」指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及「本公司」指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於說明我們的運營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其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VIE)以及該等實體的子公司(統稱為中國併表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幻電信息科技)、或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寬娛)及其子公司；
- 「彈幕」指一種評論功能，內容觀眾可以發送像子彈一樣飛過熒幕的評論，亦即彈幕。彈幕是針對特定內容而發，可以被觀看相同內容的觀眾看到，因此可以促進內容觀眾之間的互動評論。僅正式會員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送彈幕；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及台灣；
- 「Y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
- 「Z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Z+世代」或「年輕一代」指僅就本年報而言，中國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群；
-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月活用戶」指我們的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與PC月活用戶之和，並去除重複用戶（以令同時登錄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及嗶哩嗶哩PC網站的活躍註冊用戶僅計入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而不計入PC月活用戶）。我們根據特定月份內啟動我們移動端應用的移動設備（包括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數量來計算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我們將嗶哩嗶哩漫畫（一款提供動畫和漫畫內容的移動端應用）及貓耳（一個提供廣播劇的音頻平台）的移動端月活用戶計入我們的月活用戶。我們的PC月活用戶按特定月份內用戶訪問我們的PC網站時使用的IP地址總數除以每個用戶使用的IP地址平均數計算。一段期間的「平均月活用戶」按指定時期內的月活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 「正式會員」指通過我們的100道多選題會員考試的用戶，在通過後，他們將可以使用彈幕及評論等額外的互動和社區功能；
- 「我們的平台」指「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PC網站、智能電視、嗶哩嗶哩漫畫、貓耳及我們向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特性、功能、工具及服務；
- 「專業機構生成視頻」或「OGV」指嗶哩嗶哩製作或聯合製作的內容以及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購買的授權內容；
- 「付費用戶」指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各種產品和服務進行消費的用戶，包括在我們平台上的移動遊戲中進行的消費和增值服務消費（不包括在電商平台上的消費）。使用同一註冊賬戶為我們平台上的不同產品和服務進行消費的用戶將被視為一位付費用戶，我們將貓耳的付費用戶數計入總付費用戶中，而不消除重複用戶。一段期間內的「月均付費用戶」按指定期間內的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 「專業用戶生成視頻」或「PUGV」指具有創意以及一定的專業製作和編輯能力的用戶生成的視頻；
- 「留存率」指對於在特定期間內訪問我們平台的任何用戶群，指該等用戶在特定時間段後至少進行一次重複訪問的百分比；特定月份內任何用戶群的「12個月留存率」指適用月份後第12個月的留存率；
- 「大會員」指已訂購大會員的會員，該等會員可以專享或提前觀看我們的高級內容。我們按特定月份最後一天大會員時限仍然生效的會員人數計算大會員人數；
-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股份」或「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增值服務」指增值服務，包括大會員、直播、嗶哩嗶哩漫畫、貓耳及其他增值服務；
- 「視頻內容」指僅就本年報而言，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和並非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以及移動遊戲上的視頻內容。並非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即時消息、電商、瀏覽器和其他類型的平台；及
- 「視頻化」指我們將視頻融入日常生活場景的趨勢。

我們的呈報貨幣是人民幣，因為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本年報將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轉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本年報中人民幣與美元的轉換是基於美聯儲理事會H.10統計公報中規定的匯率進行。除非另有說明，本年報中所有人民幣兌美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轉換均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即美聯儲理事會H.10統計公報中所載的2021年12月30日匯率。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過去可能或將來可能以任何特定匯率轉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或能夠進行轉換。中國政府對其外匯儲備實施管控，其中包括對人民幣兌外幣的直接管控和限制對外貿易。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表20-F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當前的預期和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款作出。

閣下可以用「或會」、「將」、「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擬」、「計劃」、「相信」、「可能」、「潛在」、「繼續」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和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和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和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中國線上娛樂和手機遊戲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和服務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用戶、內容提供者、遊戲開發商和發行商、廣告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行業的競爭；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任何當前和未來訴訟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及
- 「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項下所述的其他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年報以及我們在本年報中提及並將其作為本年報的附件提交的文件，並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預期者大相徑庭。本年報的其他部分討論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運營。新的風險因素時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我們也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通過此等警告性陳述來限定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該依賴前瞻性陳述來預測未來事件。本年報中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年報中作出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沒有義務在作出聲明之日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抑或為了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

第一部分。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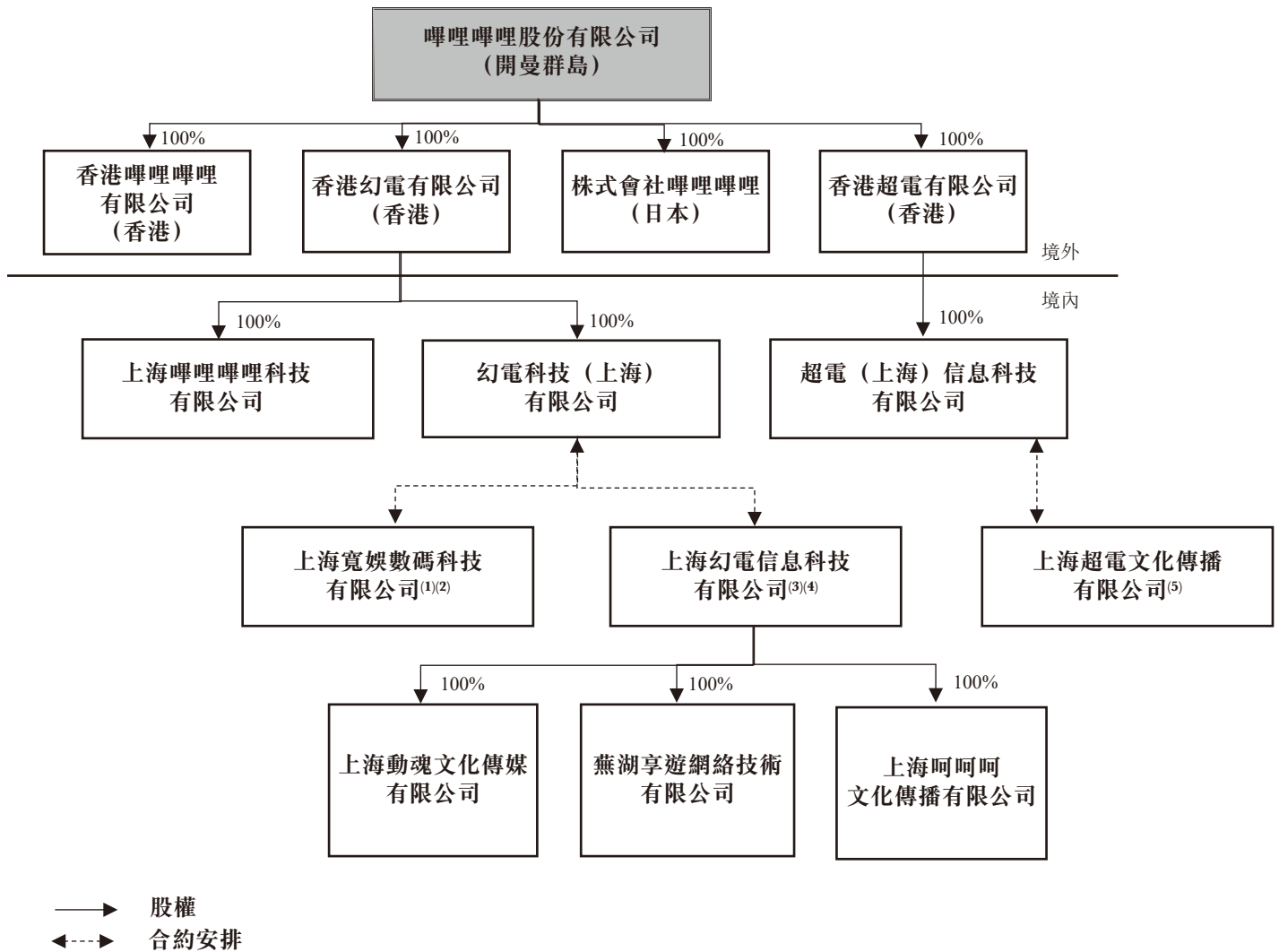
不適用。

第3項.主要資料

我們的控股公司結構和與VIE的合約安排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中國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未持有其VIE的股權。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因此，我們通過VIE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並依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股東（如適用）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VIE的業務運營。VIE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總收入的97.2%、86.0%及74.5%。在本年報中，「我們」及「本公司」指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以及（於說明我們的運營及合併財務資料時）VIE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統稱為併表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幻電信息科技（於2013年5月成立，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上海寬娛（我們於2014年7月獲得該公司的控制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及他們的子公司。

下表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包括主要子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陳睿先生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 上海寬娛有4間子公司。
- (3) 於本年報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擁有35間子公司。
- (5)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電科技」)與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超電文化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李旎女士、柴徐駿先生、上海寬娛和幻電信息科技分別持有超電文化31.2%、9.5%、6.8%、5.1%、44.6%和2.8%的股權。柴徐駿先生是我們公司的一名僱員。

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未直接或間接持有VIE及其子公司的股權。我們的子公司、VIE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其中包括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承諾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與我們的VIE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各組合約安排中所載的條款基本類似。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該等公司擁有有效的控制權，並被視為該等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且我們已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為我們提供有關VIE有效控制權的協議」。

然而，合約安排在提供對VIE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且我們可能會為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大量成本。此外，該等協議尚未經過中國法院的檢驗。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以及「—VIE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對於嗶哩嗶哩(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與VIE及其個人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相關權利狀況的解釋和應用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現時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用與VIE結構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如果採用，該等法律或法規將作何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過往VIE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採取行動處理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改變，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以及「—《外商投資法》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企業結構面臨我們與VIE的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如果該等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這些業務中的利益。嗶哩嗶哩、其中國子公司和VIE以及嗶哩嗶哩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VIE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我們的VIE和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項下披露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運營方面的重大權力，以及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售和接受外商投資的監督和控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行業性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或反壟斷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顯著下降或導致其幾乎沒有價值或毫無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和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體系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法律執行和迅速演變的規章制度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和證券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的中國當局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和VIE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已從中國政府當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和批文，該等許可證和批文對嗶哩嗶哩、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為我們平台的功能和服務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文。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第78號通知和第3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及「—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售及／或接受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和控制。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發行人或其關聯的境內主要經營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其後續境外發售及其他同等境外發售活動的相關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規定草案尚未通過，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在現階段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報告和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報告和備案流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報告和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報告和備案流程，或需要多長時間」。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已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HFCAA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的審計報告，乃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未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PCAOB無法在當地開展檢查工作)，且我們的核數師目前尚未接受PCAOB檢查，這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力。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價值大幅下跌。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PCAOB目前無法檢查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執行的審計工作，PCAOB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享受該等檢查的好處」以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或若相關法律的修訂得以實施則於2023年)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可能被退市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組織內的現金和資產流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向其全資香港子公司轉移現金，香港子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向其在中國的子公司轉移現金。由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VIE，其無法向VIE及其子公司直接出資。然而，其可以通過貸款或在集團公司間交易下向VIE作出支付，將現金轉移至VIE。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中間控股公司向其在中國的子公司提供出資及貸款總計人民幣41億元。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通過其中間控股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出資及貸款總計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1,201.5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VIE分別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融資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9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億元(519.0百萬美元)。

VIE可以通過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付顧問及服務費的形式，將現金轉移至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根據業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現金。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VIE分別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合共人民幣5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VIE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款項合共人民幣10億元。

在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並未向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或分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在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將其任何淨資產轉讓給我們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限制金額包括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的實收股本和法定準備金，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分別總計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98.2百萬美元)。此外，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向中國境外實體的現金轉移受限於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控。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有關中國業務資金流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現金外並無其他資產在我們組織內轉移。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現金股息，目前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果並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來滿足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需要。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A.合併報表和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有關投資本公司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開曼群島、中國和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E.稅項」。為便於說明，以下討論反映了可能需要在中國和香港境內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i)我們有應課稅盈利，及(ii)我們決定在未來派付股息：

	稅項計算 ⁽¹⁾
假設除稅前盈利 ⁽²⁾	100.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盈利稅項 ⁽³⁾	(25.0%)
可供分派的盈利淨額	75.0%
按標準稅率10%繳付的預扣稅 ⁽⁴⁾	(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淨額	67.5%

附註：

- (1) 在本例中，稅收計算已作簡化。假設賬面除稅前盈利金額(不考慮時間差異)等於中國應課稅收入。
- (2) 根據VIE協議的條款，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就向VIE提供的服務向VIE收取費用。該等費用應確認為VIE的開支，相應金額為中國子公司的服務收入，並於綜合列賬時對銷。出於所得稅目的，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按單獨公司基礎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支付的費用由VIE確認為稅項扣減，並由中國子公司確認為收入，為稅收中性。
- (3)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和VIE符合資格在中國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此優惠待遇需要符合特定資格，為臨時性質，在未來期間支付分派時可能不適用。在此假設示例中，上表反映的是最高稅收情景，使用全額法定稅率。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果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但在分派時須符合特定的資格要求。在此假設示例中，上表假設的是最高稅收情景，使用全額法定稅率，即使我們設有香港子公司並有可能通過它們支付股息。

上表乃假設我們VIE的所有利潤將根據稅收中性合約安排作為費用分配給中國子公司。如果未來VIE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給中國子公司的費用，或者如果公司間實體之間當前和預期的費用架構被確定為非實質性，並且被中國稅務機關禁止，作為最後手段，我們的VIE可以就VIE中的滯留現金金額向中國子公司進行不可扣稅的轉賬。這將導致該等轉移成為VIE的不可扣稅開支，但仍為中國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該等轉移和相關稅項負擔將使我們的稅後收入減少至稅前收入的約50.6%。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作為VIE主要受益人的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我們的其他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截至所呈列日期的財務資料簡明合併表。

選定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嗶哩嗶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VIE 主要受益人	VIE及 VIE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營業額	—	258,686	6,257,462	12,867,536	—	19,383,684
集團公司間顧問及服務營業額 ⁽¹⁾	—	590,905	2,367	—	(593,272)	—
集團公司間其他營業額 ⁽²⁾	—	2,054,227	403,379	1,574,896	(4,032,502)	—
總營業額	—	2,903,818	6,663,208	14,442,432	(4,625,774)	19,383,684
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12,405)	(5,448,830)	(4,068,228)	(16,283,295)	—	(25,812,758)
公司間諮詢服務成本及開支 ⁽¹⁾	—	—	—	(593,272)	593,272	—
其他公司間成本及開支 ⁽²⁾	—	(515,329)	(3,246,077)	(271,096)	4,032,502	—
總成本及開支	(12,405)	(5,964,159)	(7,314,305)	(17,147,663)	4,625,774	(25,812,758)
來自子公司和VIE的虧損 ⁽³⁾	(6,713,764)	(3,518,404)	(2,897,007)	—	13,129,175	—
非經營(虧損)/收入	(63,059)	(110,321)	52,150	(163,146)	—	(284,376)
除稅前虧損	(6,789,228)	(6,689,066)	(3,495,954)	(2,868,377)	13,129,175	(6,713,450)
所得稅開支	—	(33,842)	(22,450)	(38,997)	—	(95,289)
淨虧損	(6,789,228)	(6,722,908)	(3,518,404)	(2,907,374)	13,129,175	(6,808,73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	9,144	—	10,367	—	19,511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6,789,228)	(6,713,764)	(3,518,404)	(2,897,007)	13,129,175	(6,789,2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嗶哩嗶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主要受益人	VIE及 VIE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營業額	—	92,898	2,254,871	9,651,207	—	11,998,976
集團公司間顧問及服務營業額 ⁽¹⁾	—	1,007,741	13,855	—	(1,021,596)	—
集團公司間其他營業額 ⁽²⁾	—	1,059,370	166,860	667,765	(1,893,995)	—
總營業額	—	2,160,009	2,435,586	10,318,972	(2,915,591)	11,998,976
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44,090)	(3,318,462)	(1,846,340)	(9,931,047)	—	(15,139,939)
公司間諮詢服務成本及開支 ⁽¹⁾	—	—	—	(1,021,596)	1,021,596	—
其他公司間成本及開支 ⁽²⁾	—	(256,902)	(1,435,506)	(201,587)	1,893,995	—
總成本及開支	(44,090)	(3,575,364)	(3,281,846)	(11,154,230)	2,915,591	(15,139,939)
來自子公司和VIE的虧損 ⁽³⁾	(2,940,906)	(1,632,936)	(845,469)	—	5,419,311	—
非經營(虧損)/收入	(26,708)	79,138	79,517	8,368	—	140,315
除稅前虧損	(3,011,704)	(2,969,153)	(1,612,212)	(826,890)	5,419,311	(3,000,648)
所得稅開支	—	(5,565)	(20,724)	(27,080)	—	(53,369)
淨虧損	(3,011,704)	(2,974,718)	(1,632,936)	(853,970)	5,419,311	(3,054,01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	38,104	—	8,501	—	46,605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增值	—	(4,292)	—	—	—	(4,292)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3,011,704)	(2,940,906)	(1,632,936)	(845,469)	5,419,311	(3,011,7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營業額	—	5,010	716,580	6,056,332	—	6,777,922
集團公司間顧問及服務營業額 ⁽¹⁾	—	1,266,411	—	—	(1,266,411)	—
集團公司間其他營業額 ⁽²⁾	—	301,674	88,174	531,830	(921,678)	—
總營業額	—	1,573,095	804,754	6,588,162	(2,188,089)	6,777,922
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14,762)	(1,774,197)	(688,312)	(5,795,826)	—	(8,273,097)
公司間諮詢服務成本及開支 ⁽¹⁾	—	—	—	(1,266,411)	1,266,411	—
其他公司間成本及開支 ⁽²⁾	—	(320,724)	(525,402)	(75,552)	921,678	—
總成本及開支	(14,762)	(2,094,921)	(1,213,714)	(7,137,789)	2,188,089	(8,273,097)
來自子公司和VIE的虧損 ⁽³⁾	(1,311,565)	(859,014)	(446,178)	—	2,616,757	—
非經營收入/(虧損)	37,354	71,878	(3,876)	122,116	—	227,472
除稅前虧損	(1,288,973)	(1,308,962)	(859,014)	(427,511)	2,616,757	(1,267,703)
所得稅開支	—	(15,264)	—	(20,603)	—	(35,867)
淨虧損	(1,288,973)	(1,324,226)	(859,014)	(448,114)	2,616,757	(1,303,57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	12,661	—	1,936	—	14,597
歸屬於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淨虧損	(1,288,973)	(1,311,565)	(859,014)	(446,178)	2,616,757	(1,288,973)

選定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2021年12月31日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8,896	4,956,403	440,695	377,114	—	7,523,108
定期存款	7,625,337	—	—	6,997	—	7,632,334
應收賬款(淨額)	—	79,350	778,667	524,311	—	1,382,328
應收集本團公司款項 ⁽⁴⁾	23,306,176	9,329,586	8,680,893	391,951	(41,708,6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37,592	1,741	101,983	—	2,041,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73	280,689	708,401	1,806,185	—	2,807,048
短期投資	13,107,720	767,935	257,943	927,124	—	15,060,722
長期投資(淨額)	1,448,100	2,038,157	270,801	1,745,466	—	5,502,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11,745	1,465,037	4,926,989	—	10,103,771
資產總額	47,248,002	23,101,457	12,604,178	10,808,120	(41,708,606)	52,053,151
應付賬款	—	244,808	951,797	3,164,301	—	4,360,9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	641,560	10,883	343,008	—	995,451
應付稅項	—	55,575	19,378	128,817	—	203,770
短期貸款	—	688,448	143,658	400,000	—	1,232,106
遞延收入	40,167	962	411,800	2,192,460	—	2,645,3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12	807,547	298,373	1,184,523	—	2,416,955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⁴⁾	—	24,009,991	10,484,469	7,214,146	(41,708,60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8,207	326	117,901	—	216,43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7,784,092	259,161	102	222,719	—	18,266,074
子公司及VIE虧損 ⁽³⁾	7,593,564	3,887,067	4,170,459	—	(15,651,090)	—
負債總額	25,544,335	30,693,326	16,491,245	14,967,875	(57,359,696)	30,337,085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³⁾	21,703,667	(7,593,564)	(3,887,067)	(4,170,459)	15,651,090	21,703,667
非控制性權益	—	1,695	—	10,704	—	12,399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21,703,667	(7,591,869)	(3,887,067)	(4,159,755)	15,651,090	21,716,066
負債及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47,248,002	23,101,457	12,604,178	10,808,120	(41,708,606)	52,053,151

於2020年12月31日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40	3,574,397	595,482	349,190	—	4,678,109
定期存款	4,697,928	—	—	22,161	—	4,720,089
應收賬款(淨額)	—	28,123	682,419	343,099	—	1,053,641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12,559,285	5,889,341	3,640,606	173,596	(22,262,82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5,602	13	59,117	—	164,7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246	70,025	231,868	1,383,648	—	1,765,787
短期投資	716,658	318,273	1,146,949	1,175,309	—	3,357,189
長期投資(淨額)	935,594	61,076	12,325	1,223,943	—	2,232,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36,729	972,983	2,183,411	—	5,893,123
資產總額	19,148,751	12,783,566	7,282,645	6,913,474	(22,262,828)	23,865,608
應付賬款	—	114,301	627,625	2,332,372	—	3,074,2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	430,030	15,660	288,686	—	734,376
應付稅項	—	9,015	11,685	106,492	—	127,192
短期貸款	—	—	—	100,000	—	100,000
遞延收入	30,646	12,412	304,956	1,769,992	—	2,118,0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9	656,345	47,422	449,370	—	1,237,676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⁴⁾	—	12,357,299	6,152,556	3,752,973	(22,262,828)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340,922	331,294	—	19,640	—	8,691,856
子公司及VIE虧損 ⁽³⁾	3,092,444	1,818,983	1,941,724	—	(6,853,151)	—
負債總額	11,548,551	15,729,679	9,101,628	8,819,525	(29,115,979)	16,083,404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³⁾	7,600,200	(3,092,444)	(1,818,983)	(1,941,724)	6,853,151	7,600,200
非控制性權益	—	146,331	—	35,673	—	182,004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7,600,200	(2,946,113)	(1,818,983)	(1,906,051)	6,853,151	7,782,204
負債及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19,148,751	12,783,566	7,282,645	6,913,474	(22,262,828)	23,865,608

選定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支付/(收取)的顧問及服務費	—	637,787	—	(637,787)	—	—
集團公司所提供/(所用)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854,325	(2,538,232)	1,683,907	—	—
第三方(所用)/所提供經營現金流量	(104,672)	(3,382,667)	2,569,410	(1,729,079)	—	(2,647,0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672)	(1,890,555)	31,178	(682,959)	—	(2,647,008)
對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11,168,671)	(2,409,051)	(3,012,727)	—	16,590,449	—
購買短期投資	(48,781,106)	(3,643,036)	(6,714,400)	(12,610,305)	—	(71,748,847)
贖回到期的短期投資	36,744,305	3,224,958	7,601,200	12,954,425	—	60,524,888
存入定期存款	(10,658,126)	—	—	(39,318)	—	(10,697,444)
贖回到期的定期存款	7,600,828	—	—	54,319	—	7,655,147
其他投資活動	(1,153,850)	(4,811,039)	(1,081,210)	(3,265,756)	—	(10,311,8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416,620)	(7,638,168)	(3,207,137)	(2,906,635)	16,590,449	(24,578,111)
來自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	10,407,294	2,875,929	3,307,226	(16,590,449)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337,143港元)	19,288,423	—	—	—	—	19,288,423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13,857美元)	10,085,520	—	—	—	—	10,085,520
其他融資活動	3	571,548	143,658	300,000	—	1,015,209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29,373,946	10,978,842	3,019,587	3,607,226	(16,590,449)	30,389,1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支付/(收取)的顧問及服務費	—	1,074,899	—	(1,074,899)	—	—
集團公司所提供/(所用)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503,109	(1,089,126)	586,017	—	—
第三方(所用)/所提供經營現金流量	(113,574)	(1,950,786)	852,087	1,965,376	—	753,103
經營活動(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113,574)	(372,778)	(237,039)	1,476,494	—	753,103
對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5,102,250)	(2,728,972)	(1,257,779)	—	9,089,001	—
贖回到期的短期投資	(455,347)	(6,342,424)	(5,959,501)	(13,973,904)	—	(26,731,176)
短期投資到期	465,726	6,083,275	4,874,052	13,498,485	—	24,921,538
存入定期存款	(9,604,228)	(1,277,553)	—	(25,515)	—	(10,907,296)
贖回到期的定期存款	4,925,241	2,737,236	—	7,896	—	7,670,373
其他投資活動	(600,067)	(973,590)	(358,478)	(1,928,125)	—	(3,860,2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70,925)	(2,502,028)	(2,701,706)	(2,421,163)	9,089,001	(8,906,821)
來自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	4,922,860	3,175,854	990,287	(9,089,001)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563美元)	2,817,458	—	—	—	—	2,817,458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13,857美元)	5,594,779	—	—	—	—	5,594,779
其他融資活動	3	(176,821)	—	100,000	—	(76,818)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8,412,240	4,746,039	3,175,854	1,090,287	(9,089,001)	8,335,4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哩哩哩 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VIE	VIE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人	VIE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支付/(收取)的顧問及服務費	—	1,510,512	68,700	(1,579,212)	—	—
集團公司(所用)/提供的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542,315)	(485,077)	1,027,392	—	—
第三方(所用)/所提供經營現金流量	(17,418)	(1,516,853)	905,703	823,119	—	194,551
經營活動(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17,418)	(548,656)	489,326	271,299	—	194,551
對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4,731,748)	(1,518,767)	(551,137)	—	6,801,652	—
贖回到期的短期投資	(101,003)	(2,399,107)	(938,100)	(6,535,669)	—	(9,973,879)
短期投資到期	69,762	2,895,102	914,800	6,113,861	—	9,993,525
存入定期存款	(2,552,392)	(2,360,123)	—	(7,584)	—	(4,920,099)
贖回到期的定期存款	2,267,265	1,602,309	—	7,584	—	3,877,158
其他投資活動	(440,026)	(826,161)	(571,672)	(1,097,123)	—	(2,934,98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488,142)	(2,606,747)	(1,146,109)	(1,518,931)	6,801,652	(3,958,277)
來自子公司、VIE及VIE子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³⁾⁽⁴⁾	—	4,493,163	1,007,749	1,300,740	(6,801,652)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9,376美元)	1,647,711	—	—	—	—	1,647,711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11,805美元)	3,356,106	—	—	—	—	3,356,106
其他融資活動	531,237	(456,212)	—	—	—	75,025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535,054	4,036,951	1,007,749	1,300,740	(6,801,652)	5,078,842

(1) 指在併表時對銷集團公司間顧問及服務費。

(2) 主要包括其他子公司及VIE向VIE主要受益人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

(3) 指對銷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VIE的主要受益人以及VIE及VIE子公司之間的投資。

(4) 指對銷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VIE的主要受益人以及VIE及VIE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餘額。

A. [保留]

B. 資本化和負債

不適用。

C. 進行發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許多風險，其中包括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下文將更全面地討論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方面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以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
- 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
-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須遵循中國及其他地區有關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對數據進行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對我們平台網絡安全的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認為不當或有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第78號通知和第3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並未持有VIE及其子公司的股權。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哩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未直接或間接持有VIE及其子公司的股權。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哩哩哩哩、其中國子公司、VIE和哩哩哩哩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VIE之間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VIE和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及其他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方面的重大權力，以及對中國發行人境外發售和接受外商投資的監督和控制，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這種性質的行業性監管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和其他反壟斷和競爭法的詮釋及執行方面，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面臨不確定因素。
- PCAOB目前無法檢查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執行的審計工作，PCAOB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享受該等檢查的好處。
- 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或若相關法律的修訂得以實施則於2023年)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可能被退市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需要向其報告和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和報告流程，或需要多長時間。
-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相關的風險

-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 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做法。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以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的商業化模式不斷演變。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如視頻、移動遊戲及直播)產生收入，亦產生來自廣告、電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現行的商業化策略，持續產生不斷增長的收入，或我們能夠發展新的商業化策略來增加收入。若我們的策略計劃未能強化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或使我們能發展新的商業化途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擴大收入流，包括開發或經營經驗很少或此前並無此類經驗的產品及服務。若該等新款或改進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將收入流多元化或產生足夠收入來證明投資及成本的合理性，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我們於過往產生巨大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495.2百萬元、人民幣3,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29.1百萬元(1,008.9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盈利。我們錄得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擬管理及控制成本和開支在收入總額中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該目標。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人才、內容、品牌認知度、擴大用戶群及其他計劃，日後有可能產生虧損。此外，我們能否錄得並保持盈利受多個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態勢發生變化等。有鑒於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往期財務業績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擴大及吸引用戶群的能力高度依賴能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必須提供涵蓋各類不同興趣領域及形式的優質內容，推動成功的新產品及服務，開發用戶友好型平台功能，以及推動有效的信息流推薦。尤其是，我們必須鼓勵內容創作者上傳更具吸引力的PUGV，並獲取更多受歡迎的授權內容。我們亦須不斷向用戶提供能帶來卓越的內容瀏覽及社交體驗的特色功能。若我們無法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減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主要由PUGV及OGV構成的龐大內容庫，並持續開發新功能來吸引並留住用戶。為擴大內容庫，我們必須持續與內容創作者合作，激勵他們創作能反映文化趨勢的內容，同時與優質版權內容授權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續訂我們的授權以及取得新的專業生產內容。內容創作者及授權方可能會選擇與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條款優於我們的其他大型網絡視頻平台合作來分銷其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內容創作者將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授權方續訂或訂立授權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訂或訂立。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呈現技術快速變化及用戶預期持續改變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根據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調整產品和服務，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以便能夠適應該等變化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預期進行創新。開發新的內容、產品、服務及技術並將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平台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長久，且未必能產生預期收益。若我們未能即時開發新的產品、服務或創新技術，或我們的新產品、服務或技術未能被用戶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用戶偏好及行業變化，並能即時而有效地予以應對。此外，技術發展導致的用戶行為改變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例如，近年來通過移動裝置(包括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使用互聯網的人數有所增加，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且4G、5G及更高級的移動通訊技術正在廣泛應用。若我們未能開發與所有移動裝置相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獲得不同移動裝置用戶的廣泛接受及應用，我們可能無法滲透移動市場。此外，新的互聯網、網絡連接或通訊技術或其他技術變革的廣泛應用可能需要龐大的開支來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技術變革來維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質量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開展有力競爭，我們須提供有趣及實用的內容並提升用戶的瀏覽體驗。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保持敏感並採取應對措施，同時提供吸引用戶的內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極為重要。於2021年，視頻瀏覽總量的92.7%為PUGV，而2020年為91.4%。迄今為止，我們通常能鼓勵內容創作者創作並上傳受用戶青睞的PUGV。我們亦向內容創作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持及引導，包括幫助實現其商業價值的工具和產品以及對內容分發、編輯及上傳的技術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容創作者能夠為我們的平台創作受歡迎的PUGV。若內容創作者不再貢獻內容，或其上傳的內容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滑。若用戶人數或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須遵循中國及其他地區有關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對數據進行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內在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平台交易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數據方面面臨眾多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儲存及寄存的數據，包括防範系統遭遇外部攻擊或內部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以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事宜；以及
- 遵循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要求。

總體而言，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將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和重視，且日後將持續受到公眾的更多監督和關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導致我們在數據安全和保護方面面臨更大風險及更嚴峻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控制該等風險，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責令停業以及吊銷所需執照，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監管及執法機制不斷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或發生重大變動。此外，中國不同監管部門，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在執行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不同標準及應用。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下文列舉近期中國在該領域的多項監管活動：

數據安全

- 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等事項。2021年7月，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2021年1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先前的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若所從事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部門頒佈詳細的規則或實施細則，我們亦未獲任何政府部門通知我們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現行監管機制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中國政府部門在適用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可能行使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無法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除已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承擔的責任外，我們還可能承擔進一步責任。
- 2021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是指在資料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公開、刪除等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數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根據條例草案，從事若干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相關部門並無認定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清晰標準。此外，條例草案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本年報日期，條例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之用，當中的相關條文及預計的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動，且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個人信息及隱私

- 於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 2021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項法律合併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獨立規章，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同時採取專業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系統化的方式保障網絡安全。然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對於個人信息處理的保護要求，該項法律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監管部門及法院在實踐中闡明。我們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業務慣例，以遵循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許多數據相關立法相對較新，其中的若干概念仍有待監管部門詮釋。倘我們處理的數據屬於須進行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須對該等數據的保護和管理實施更嚴格的措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仍未闡明相關要求是否將適用於如我們般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測並評估規則制定的進展。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強制要求如我們般的發行人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並採取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在能否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額外程序方面將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被處以罰金、處罰、暫停違規業務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牽涉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據此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正式調查。

總體而言，遵循中國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制定的其他此類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及遭受負面報導，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該等法律法規如何在實踐中實施及詮釋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該等立法及監管建議若被採納，加之其在詮釋和應用方面的不確定性，不僅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亦可能令我們被責令改變數據實務及政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DPR」)，規定了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公司的經營要求。GDPR確立了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新要求，向個人賦予了新的數據保護權利，並對發生嚴重數據洩露的情況實施處罰。個人亦有權就財務或非財務損失要求獲得GDPR規定的賠償。儘管我們並未在歐洲經濟區開展業務，倘歐洲經濟區居民使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端平台並輸入受保護信息，我們可能須遵循GDPR的條文。

對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的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其他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過往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其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其他客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或生產受歡迎的內容，以向用戶提供引人入勝及令人滿意的瀏覽體驗。能否獲得該等內容取決於我們留住內容創作者OGV夥伴及主播的能力。我們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記錄在營業成本中的內容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1.6百萬元、人民幣1,8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4.8百萬元(422.9百萬美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增加成本，以製作或授權OGV內容和取得直播權。授權內容及直播權市場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9月，我們與知名的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英雄聯盟等的開發商Riot Games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者按人民幣800百萬元(125.5百萬美元)的購買總價向我們授予在中國地區直播英雄聯盟電競社全球賽事的獨家授權(僅限中文)，包括世界著名的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季中邀請賽和全明星賽。該項授權為期三年，授權期限從2020年到2023年季中邀請賽為止。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購買授權內容，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錄得超過授權內容市價漲幅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內部團隊為原創OGV內容創作新穎構思，並監督原創內容的創作及生產流程，而且我們計劃繼續向內容生產投入資源。若我們無法有效爭奪人才或以合理成本吸引並留住頂級人才，我們的原創內容生產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已出台法規來監管互聯網視頻、直播、遊戲、音頻所包含的內容及其他互聯網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被禁止傳播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由多個部門於2017年12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網絡遊戲市場管理的意見》、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CNSA」)於2019年1月頒佈的《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於2019年1月頒佈並於2021年12月最新修訂的《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及2022年4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前身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和中共中央宣傳部出版局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該等法規的頒佈有可能導致我們在招募及培訓額外的內容審查員以及時準確地發現被禁止內容方面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未能遵循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於2020年11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加強引領積極的價值觀，同時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於2021年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第3號通知」)，進一步要求直播平台確保導向正確和內容安全。於2021年9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規範了信息的內容和質量，進一步要求網站平台完善內容審查機制。於2021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除版權所有人提供的授權內容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用戶能夠上傳各類內容，包括自行創作及專業生產內容，以及用於更新用戶簡介及個人主頁的特定圖形化文件。目前，我們僅允許註冊用戶將內容上傳至平台。我們執行兩個層級的內容管理和審查程序，以監控上傳至平台的內容，確保不發佈被視為被政府規則及法規禁止的內容，以及即刻撤除違規內容。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24 x 7無間斷篩查和監督上傳至平台的內容。有關我們內容監督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內容管理及審查」。然而，鑒於用戶每日上傳的內容數量龐大，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視頻或其他內容。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認為不當或有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識別及防範違法及不當內容上傳至平台及／或於平台直播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若中國監管部門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不良內容，則可能以下架命令的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傳播該等內容，致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暫時下架，暫時關閉我們的某些平台或其他功能。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在全國範圍內對提供短視頻的各大互聯網平台進行檢查，我們被中國的多間智能電話應用程序商店告知，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自2018年7月26日起暫時被撤下，直至2018年8月25日為止。我們立即執行所要求的措施，並於2018年8月26日重新恢復在上述應用程序商店下載移動端應用程序。之後，我們開展自查，對平台內容進行全面審查，並聘用更多內容審查員。日後，我們的應用程序有可能再次從應用程序商店撤下，而該等撤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3日，因應有人舉報我們的平台存在低俗內容，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對我們進行約談，責令我們於兩週內整改，並加強我們平台上視頻、直播內容、動漫、彈幕及其他內容的審查。我們已完成規定的整改，並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及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最終的整改報告，且整改報告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接納。

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詮釋，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平台運營商責任並不可行。視乎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傳播的材料之性質或內容，我們亦可能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欺詐及其他申訴。

再者，在PUGV、OGV、網絡遊戲、直播節目中有關暴力及犯罪報道或宣傳，或PUGV、OGV、網絡遊戲、直播節目內容被認為屬(其中包括)淫褻、迷信、欺騙、誹謗、不當、侵權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若有人就我們未能找到任何會令觀眾反感的內容提出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從而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廣告。若因不利媒體報道、用戶投訴或涉及我們或平台上內容的其他負面宣傳，廣告商作出任何決定削減他們的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因平台上有內容創作者、授權人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被指令人反感的內容，使廣告商削減廣告、對我們的內容管理常規的關注、對品牌聲譽或可能法律責任的關注，或就其本身法律及合規義務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廣告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第78號通知和第3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第78號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確保主播及打賞用戶實名註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或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建議，現時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根據第78號通知對打賞作出何等限制，亦不清楚任何該等限制於各平台施加的方式及程度。目前，可獲識別為未成年人士的用戶不得作出打賞。然而，鑒於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如何就打賞作出限制，我們未能於我們平台訂立相關限制。我們將直播業務產生的收入在增值服務下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24.2%、32.0%及35.8%來自增值服務。任何最終施加的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78號通知亦要求直播平台須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然而我們在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溝通期間獲悉，我們目前無需在該系統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要求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以及如果需要登記，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登記，或者能夠完成登記。第78號通知亦規定若干直播業務就實名註冊的要求、限制用戶打賞金額、禁止未成年人士打賞、直播審核人員的要求、內容標籤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21年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若干政府部門頒佈第3號通知，根據該通知，提供互聯網直播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平台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嚴格履行網絡直播平台法定職責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清單，確保導向正確和內容安全。同時，第3號通知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士打賞等要求，並進一步強化行業准入備案管理。例如，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完成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直播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

由於第78號通知和第3號通知為新頒佈，而其部分要求並不明確，亦無明確條文或實行標準，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取得進一步指導，並評估該等通知項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該等通知項下任何進一步制訂規則或其他就直播加強的監管可能增加我們於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增長及管理快速上升的業務繁雜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增加、留住及吸引活躍產品用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例如新冠疫情引致的居家隔離限制。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錄得顯著增長，部分原因是中國實行居家避疫限制。儘管我們自此以來能夠保持用戶增長及參與度的增長勢頭，但隨著中國逐步放鬆居家避疫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活躍用戶群或用戶獲得及參與水平的增長。

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成本，例如授權內容的授權費及版權費以及主播報酬，以進一步擴大內容庫，滿足用戶持續增加的多元化需求。若該等擴張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且無法取得所期望的效果。過去幾年，國內授權內容(如直播受歡迎電競賽事的授權)的授權費及版權費明顯增加。網絡視頻播放節目競相爭奪受歡迎內容標籤及活動的授權，導致授權費總體水漲船高。隨著市場進一步增長，版權所有人、分銷商及行業參與者可能要求提高該等內容的授權費。此外，隨著我們內容庫的擴大，預期授權內容的成本將繼續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成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錄得更多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一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計將在全球市場進一步擴張。此擴張將增大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亦面臨海外市場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因素，該等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拓展海外市場。另請參閱「一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面臨各種挑戰和風險」。

由於我們按現有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難以評估，包括我們日後增長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以及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來提升平台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有可能快速增加。例如，我們可能加大對服務器及帶寬的投資，以在維持優質用戶體驗的同時，保持用戶群的增長。持續投資可能制約我們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夥伴維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發展及完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提升舉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可能超過收入的增長，且增幅有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且無法實現或於其後保持盈利。管理增長需要投入龐大的開支並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未能在發展過程中在公司上下達成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受損。

獨立的社區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在目標用戶社區內維持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已形成獨特的社區文化，令我們從其他網絡內容提供商中脫穎而出。用戶前往我們的平台尋找涵蓋不同類型文化的創造性內容，以及強大、富有活力及安全的社區體驗。我們相信維持並推廣該社區文化對於留住及擴大客戶群極為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保護社區文化及價值觀，包括要求用戶首先通過會員考試方可發送彈幕及使用平台的其他交互功能，以及暫時封鎖或永久刪除發佈不當內容或評論之用戶的賬戶。

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促進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也可能不再是目標用戶及內容創作者首選的平台。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充，即便我們已經並可能於日後採取相應措施，但仍可能難以引導新用戶踐行及遵循我們的社區價值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用戶流量及我們對其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用戶間的摩擦以及網民發佈的煽動性評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往，分屬不同興趣及粉絲群的用戶間的激烈摩擦事件曾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在使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結識的用戶可能發生情緒化狀況，並可能蒙受不利的道德或身心後果。該等事件可能被大肆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中斷或限制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用戶群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併表聯屬公司須獲得並持有由不同監管部門頒發的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方可提供現有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成功重續該等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令我們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範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資質、許可、批文或許可證。若中國政府針對我們的業務出台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

文化和旅遊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予主要子公司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不等，全部均已於2019年5月後重續。由於文化和旅遊部自2019年5月起不再承擔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並自2019年5月起不再就網絡遊戲批准或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主要子公司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20年11月向文化和旅遊部的諮詢，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規管網絡遊戲經營的責任，而企業無需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責任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只要並無政府部門頒佈經營網絡遊戲的新監管要求，儘管現時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我們可繼續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而將不會構成嚴重違規。

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曾自2018年3月起暫停受理遊戲備案審批及發放網絡遊戲版號，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之後恢復遊戲備案並發放首批遊戲的版號，該批遊戲版號於2018年12月19日生效。從2021年8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沒有新的遊戲備案和網絡遊戲版號被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或發放，直到最近在2022年4月始恢復，而且遊戲備案及核發版號的處理時間可能大相逕庭，由國家新聞出版署酌情決定。延遲在國家新聞出版署完成遊戲備案或取得遊戲版號可能導致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協議終止，或對我們的遊戲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於2019年5月發佈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在該通知之前頒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仍將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對頒發與網絡遊戲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予以規範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截至本年報日期，政府部門並未頒佈取代《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法律法規，亦未闡明新的網絡遊戲監管部門。若我們未能遵循與網絡遊戲經營相關的新法規，我們引進、推出及經營新遊戲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暫停審批遊戲備案手續和發行版號在未來不會再發生，也無法預測這種暫停的時間會有多長，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文或能夠及時達成政府對我們所有平台遊戲的新規定，或根本無法達成，這可能對我們引進新遊戲的能力、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方可直接在中國發行遊戲。儘管未經國家新聞出版署明確批准，網絡遊戲運營商一般可通過第三方有權出版主體發行遊戲，並將遊戲作為電子出版物在國家新聞出版署予以註冊，這與我們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做法一致。此外，在網上提供漫畫可能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可能需要內容提供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在2022年2月向主管政府部門的諮詢中，得知運營網絡漫畫業務現時無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然而，為便於我們日後可自行出版遊戲，我們擬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我們亦一直與主管部門不斷溝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該許可證。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網絡遊戲及漫畫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漫畫業務。

根據《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在國內引進或播出外國動畫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實踐中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之前並未明確規定審批或備案程序適用於僅在網上播出及發行的外國動畫，直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授權部門在2021年澄清及實施相關備案程序。自此，根據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的諮詢，我們一直遵守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及發佈新推出的外國動畫之前必須的備案程序。

關於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由於相關部門對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改變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未經授權互聯網或移動業務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或政策、法規改變或政府部門的強制執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須落實用戶實名制度。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刊發《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以及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根據第78號通知，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和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於2020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當中規定了一系列條文來進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網絡空間的權益。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註冊遊戲賬號並登入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登入的用戶提供網絡遊戲服務。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以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於2022年3月25日，中央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SAMR共同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要求網絡直播平台對網絡直播發佈者的身份進行認證登記，並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存在網絡直播營利行為的網絡直播發佈者的多項信息。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來遵循中國法律法規的實名制要求。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實名註冊規定，或要求我們日後對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為全面的強制性實名制，為此我們將需要升級系統或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相關服務，進而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被要求對平台用戶實行更為嚴格的實名制，則可能阻止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面臨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與該等公司爭奪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主要來自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專門吸引用戶（尤其是Z+世代）並獲取他們在移動裝置及互聯網上所花費時間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網絡視頻流媒體平台、提供視頻產品的其他平台、直播平台、遊戲開發商以及提供網絡內容的其他公司。一些競爭對手相對於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龐大的財務資源，因而能吸引及留住更多用戶、內容合作夥伴及廣告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取得受歡迎內容的獨家網絡分銷權、開展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併購。若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或更佳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流量可能顯著下滑。我們僅擁有平台上特定內容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免費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上發佈內容，這可能轉移我們的平台用戶流量，對我們的用戶流量以致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競爭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的平台內容的數量、質量及及時性，尤其是內容創作者製作的PUGV的數量及質量；
- 我們的用戶社區環境及文化；
- 我們和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遊戲的庫存規模、質量及玩家群規模；
-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及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將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批准的變更，部分變更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有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致使我們支付龐大的賠償、罰款及罰金，從平台上撤下相關內容，或者尋求訂立授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

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可能導致我們被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的其他行為。我們曾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我們目前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約210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但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影響概不重大。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以及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管理人員提起的其他訟案可能曠日持久，耗費巨大開支並佔用我們的資源以及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注意力。該等事項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我們現有適用保險的有限承保範圍。

未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未經授權視頻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侵權申訴。儘管我們堅持開展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來監控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但因上傳的視頻數量龐大，我們未必能發現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這可能致使我們面臨潛在侵權申訴及訴訟，而提出抗辯或會導致管理層及僱員承擔巨大負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有利於我們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被指控侵犯版權而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局或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行政措施。

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疇(尤其是在中國)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訴訟已成為國內較常見的爭議解決途徑，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訴對象的風險已經加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儲存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且提供者從該等侵權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的法院判定，網絡服務提供商須對儲存在其服務器上以及可在其服務器上取得的、由用戶發佈的版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未曾成為中國境外侵權申訴或訴訟的對象，但由於我們於美國上市、用戶能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訪問我們的視頻、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以及外國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域外應用境外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循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的版權法。

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面臨的訴訟風險可能加劇。若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i)支付金額龐大的法定或其他賠償及罰金；(ii)從我們的平台撤下相關內容；或(iii)訂立版權費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材料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產內容；即使進行妥善審查，第三方仍可能認為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產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內容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因為所提供內容或我們的服務性質引致的誹謗、瀆職或被指控的其他損害而面臨訴訟或行政措施。該等訴訟及行政措施(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嚴重偏離業務，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因版權原因而從蘋果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應用程序市場暫時撤下，而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提出的版權侵權申訴，對該等侵權申訴(不論是否屬惡意)提起抗辯可能耗時持久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我們權利的其他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發展自有知識產權並取得在平台上使用及分發他人知識產權的授權。未能持有或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另外，他人可能從事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或違反我們權利的其他行為的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代價高昂。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試圖仿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針對我們的其他不法行為亦難以防範及監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確保我們的權利不被盜用。我們不時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佔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直播業務面臨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以及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

我們面臨直播行業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我們平台的主播要集中於用戶感興趣的領域，包括動畫、遊戲、音樂、時尚、生活及知識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容可繼續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

我們已與平台上多名受歡迎的主播簽訂獨家合作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內容創作者轉為直播主播或將該等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公會攜手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我們的主播。此外，若管理主播的公會無法聯繫到他們或無法與他們維持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主播。若才華出眾及受歡迎的主播不再為我們的平台貢獻內容，或其直播無法吸引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國內主播報酬的上漲導致提供直播業務公司所產生的成本顯著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此類報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失去將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平台的機會，進而產生更多虧損。此外，我們向主播支付的報酬可能導致收入成本大幅增加，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會攜手管理、組織及招募我們平台的主播。由於我們為一個開放的平台，歡迎所有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註冊，與公會的合作明顯提升我們在通過組織性及條理性更強的方式發現、支持及管理主播，以及將業餘主播轉變為全職主播方面的經營效率。我們與主播及公會定有收入分成安排，據此我們與他們分享一定比例的虛擬禮物收入。我們向主播及公會支付的絕對金額及收入分成比例可能會增加。若我們與主播及公會之間的利益無法得到很好平衡，或若我們無法設定主播及公會均予以贊同的收入分成機制，則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主播或公會或兩者兼顧。此外，儘管我們已與多名主播訂立獨家直播協議，但我們合作的公會概未與我們建立獨家合作關係。若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更高的收入分成比例來吸引我們的受歡迎主播，則留住主播的成本可能進一步增加。此外，公會可能選擇向在其他平台直播的主播投入更多資源，或可能鼓勵其旗下的主播使用其他平台，甚至與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繼續留住主播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在我們的平台上製作優質內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更多資源，鼓勵主播及公會製作能夠迎合多元化用戶群不同興趣的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內容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所增加內容成本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播服務可能被主播及其他用戶濫用。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來審核及監督直播，並將關閉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直播。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相關直播及內容。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吊銷互聯網內容提供相關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關閉涉事平台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若我們無法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來拓展遊戲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53.1%、40.0%及26.3%來自移動遊戲。我們2019年移動遊戲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遊戲。有一款移動遊戲貢獻超過我們淨收入總額的10%，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入總額的30.9%和11.4%。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一款移動遊戲貢獻超過我們淨收入總額的10%。

我們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在平台上提供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移動遊戲。因此，我們必須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版權所有人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可以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受歡迎的新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移動遊戲，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用戶決定通過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該等遊戲，或若他們青睞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其他移動遊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或若我們的遊戲未能取得預期的受歡迎度，我們可能損失遊戲玩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遊戲，新遊戲可能轉移我們平台上現有遊戲的玩家，進而可能導致玩家流失數增加及現有遊戲收入減少。

我們還提供由內部遊戲開發團隊自行開發的移動遊戲。新遊戲的開發週期可以從12個月到多年不等。因此，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是巨大的。如果我們遇到意料之外的開發延誤、財務困難或額外的成本，例如，由於COVID-19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計劃和預算成本發佈遊戲。遊戲玩家的興趣和愛好的變化以及市場走勢等外在因素，也可能對任何新遊戲的成功推出及流行程度產生影響。儘管開發新遊戲需要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從這些遊戲收回成本或獲得利潤。

此外，我們所採用的網絡遊戲收入模式可能無法保持行之有效，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玩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幾乎所有移動遊戲收入均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實施該模式。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使用時間，同時以其他手段控制網絡遊戲的內容及經營。該等網絡遊戲限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止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旨在減少未滿18歲青少年使用網絡遊戲之時間的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系統及保護未成年人」。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包括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平台在內的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只能在週五、週六、週日和國家法定節假日的晚上八時正至九時正為未成年人提供每日一小時的網絡遊戲服務，其他時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註冊遊戲賬號並登入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登入的用戶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目前並不按遊戲時間向用戶收費。然而，若我們開始按遊戲時間收費，則可能損失玩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成年人每日使用遊戲的時長不得超過指定時間，賬戶充值額不得超過指定金額。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從遊戲內容、付費消費程度等方面多維度綜合衡量，探索對網絡遊戲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系統及保護未成年人」。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制定詳細的系統升級計劃，並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開展多項系統升級工作，若監管機構對此持不同觀點，或若我們的系統未能在寬限期結束前全面升級（且寬限期的時限仍未確定，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被視為違規。若相關政府部門發現我們未能符合要求，則可能責令我們整改。若情節嚴重，我們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進一步限制未成年人訪問和接觸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視頻、直播、音頻和其他內容格式。貫徹現有和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用戶群中的未成年人人數及未成年用戶的遊戲時間減少，進而導致未成年用戶對我們移動遊戲和其他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小，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的移動遊戲市場沒有按預期發展，我們從移動遊戲中獲得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近年來，隨著新商業模式的引入、玩家偏好的發展、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以及現有競爭對手採取新戰略，中國的移動遊戲市場發展迅速。我們預計這些趨勢都會持續下去，我們必須繼續調整我們的戰略，以在這個市場上成功競爭。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科技和商業模式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例如便攜式平板電腦、涉及新移動科技的雲端遊戲和VR遊戲，這可能會導致某些當前科技或應用過時。因此，很難準確預測玩家對我們現有和潛在的各種新手機遊戲產品的接受度和需求，以及這個市場的未來規模、構成和增長。此外，鑒於移動遊戲市場的歷史有限且發展迅速，我們無法預測玩家願意為我們移動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支付的價格，也無法預測玩家是否會擔心與移動遊戲相關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和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移動遊戲的市場接受度有別於預期，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和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及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已舉報多名第三方盜用其遊戲源碼，並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令該等競爭對手的客戶在違法服務器上游玩相關遊戲，而無須支付遊戲時間的費用。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防止我們的遊戲源碼被盜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網絡遊戲的受歡迎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曾發生多起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的事件。儘管該等用戶未能以經授權的方式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來達到作弊的目的，致使其他網絡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而這通常導致玩家不再使用該款遊戲，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網絡遊戲時作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經營我們的部分網絡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來防止用戶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

若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則會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產品。此類規範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若我們的規管活動被發現執行不當，用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侵權申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開發有效的廣告產品及系統，或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或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我們與廣告商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我們在訂立廣告合約前對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進行信用評估，以評定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可準確評估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信譽度，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維護及提升品牌、用戶的規模、參與水平及忠誠度，以及市場上的廣告價格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或吸引新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鞏固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或廣告商本身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電商業務的過程中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交付產品。若第三方物流服務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ACG相關及其他類型商品，並產生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我們的電商業務採用多間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物流服務中斷或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及時、妥善送達。該等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疫情、惡劣氣候、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罷工或工人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在必要情況下及時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提供物流服務的其他物流公司來替換相關第三方物流服務。若我們平台上售出的產品未能完好、及時送達或根本未送達，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合作夥伴通過智能電視提供服務。

在智能電視視頻直播市場，只有少數符合資格許可證持有者能夠通過智能電視、數位視訊轉換盒及其他電子產品向電視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大多數該等許可證持有人為無線電台或電視台。擬經營該等業務的私營公司須與該等許可證持有人進行合作，方可合法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與中國一間獲授權實體合作開發相關節目以及通過私有網絡和目標通訊渠道(如智能電視)提供視聽節目服務。若我們未能成功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關係，或若我們在通過上述設備向會員提供直播內容的過程中遭遇技術、內容授權、監管或其他方面的障礙，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授權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再工程，以免侵權。該再工程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此外，由於我們用於開源項目的軟件源碼已公開，我們保護有關該等軟件源碼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成喪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方使用我們貢獻的上述軟件源碼。

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主要為移動裝置及個人電腦)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隨著移動端應用的加速，我們預期大部分業務及收入將來自移動端。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並留住通過移動裝置使用互聯網服務的不斷增加的用戶，或若我們在開發與移動裝置相兼容的具吸引力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速度不及競爭對手，則可能無法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或把握市場中越發重要的部分，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即使我們能留住不斷增加的移動用戶，也可能無法於日後繼續將移動用戶流量成功商業化。

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流行裝置、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裝置或其系統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此外，若我們所開發產品及服務面向的系統、網絡及裝置數量增加，則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上升，對我們的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開展短期及長期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貨幣市場基金、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且利率參照相關資產表現浮動的金融產品及公開上市公司。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為於業務與我們互補的公司，包括遊戲、動畫製作及高科技公司。

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不時進行其他投資，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或聯盟，以擴大我們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產品供應或業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亦請參閱「—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面臨各種挑戰和風險」。

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難以識別、完成及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以及與我們的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潛在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我們亦會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開展另類投資以及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例如，我們於2019年7月簽訂一系列協議來收購Chaodian Inc.及其所控制實體（統稱為「超電」）的控制權益，並於2020年9月收購超電的剩餘權益。超電經營線下活動（如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等演唱會及展會）以及一個目前管理我們的許多內容創作者的公會。超電自2020年底開始經營電商及廣告業務。於2020年4月，我們與索尼公司訂立一項業務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尋求娛樂業務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動畫及移動遊戲。於2021年11月，我們收購漫畫傳播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有妖氣」）的全部股權，以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

然而，過往及日後的收購、合作或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整合新業務及保留客戶和人員；
- 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的經營盈利（虧損）大幅波動；
- 無法預見或隱性的債務，包括與不同業務常規相關的債務；
- 收購、過渡及整合活動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偏離現有業務及技術；
- 未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產生預期收入；
- 新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未取得預期表現；
- 無法產生抵銷新增成本及開支的足夠收入；
- 對手方違反或終止關鍵協議；
- 收購成本；
- 部分子公司開展的國家業務；
- 或然收購代價存在不同解釋；或
- 整合新業務可能導致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上述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過往收購及潛在交易中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將可產生足夠收入，抵銷相關成本或我們業務所受的無法預見的其他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過因我們收購子公司及合併VIE而自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3百萬元(366.9百萬美元)。

我們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更頻密的減值測試。若就過往或未來收購獲得的商譽被認定為出現減值，則我們會確認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內容版權、移動遊戲代理權、許可權及其他。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無形資產應於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可收回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更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長時間的故障、流量限制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持續而可靠的運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帶寬，或根本無法獲得。無法獲得足夠帶寬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降低平台對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的整體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專有內容分發網絡容易因火災、洪災、地震、斷電、通訊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試圖損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行為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干擾、故障、服務意外中斷或連接速度降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遷往競爭對手的平台。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久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因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將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時間降至最低。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儲存及處理內容。隨著我們的服務變得越發複雜及用戶流量的增加，維持及提升平台性能的難度可能日益加大，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期。

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節目可能包含只有在發行後才會顯現的程序錯誤。我們一般能解決此類瑕疵及錯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發現並解決所有該等程序錯誤。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可能對用戶體驗及市場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曾發生過且目前或日後仍可能發生錯誤、故障或漏洞。軟件發行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喪失用戶或內容提供商、蒙受收入損失或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收款渠道收取付款用戶的購買所得款項。收款渠道未能有效、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變現及品牌認可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計費及支付系統(例如網上第三方付款處理商)準確記錄並收取付費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第三方收取結單,當中列明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費用總額。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準確記錄或計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該等第三方的付款流程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或錯誤,則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從我們使用其計費及支付系統的第三方及第三方付款處理商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因此,他們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現有或潛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以及未能對客戶信息保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若發生廣泛報導的互聯網安全漏洞,擔心在線支付安全性的用戶可能不願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所報導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此外,計費軟件發生錯誤亦可能削弱用戶對該等支付系統的信心。若上述事件發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因為他們不願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努力。若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核心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國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符合要求的僱員以及留住現有核心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符合要求的僱員的人數並留住核心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份補償)大幅增加。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採納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年報中分別稱為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補償獎勵,激勵其表現以及與我們利益一致。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授出及未行使的激勵涉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購買22,383,161股普通股,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前被沒收或註銷的激勵。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授出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此類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未歸屬激勵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497.6百萬元(705.8百萬美元)(已就預計的回收進行調整)。

若我們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現金，則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可轉換票據下的付款義務。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年報中稱為2026年4月票據）。2026年4月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4月1日及10月1日），將於2026年4月1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年報中稱為2027票據）。2027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0年12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5日及12月15日），將於2027年6月15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於2021年1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年報中稱為2026年12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按0.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2年6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將於2026年12月1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在本年報中，2026年4月票據、2027年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統稱為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

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4年4月1日（針對2026年4月票據）、2023年6月15日和2025年6月15日（針對2027年票據）以及2024年12月1日（針對2026年12月票據）回購其票據。此外，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均包含有關持有人在發生根本變化（定義見票據條款）時有權要求我們回購其票據的類似保護性條文，以及有關我們能在稅法發生特定變化時贖回現有票據的類似條文。各項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契約將「根本變化」界定為包括嗶哩嗶哩的美國存託股不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等事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或若相關法律的修訂得以實施則於2023年）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可能被退市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發生根本變化後，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其所有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或其本金的任何部分，回購價格為待回購票據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若有）。倘發生根本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在轉換相關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者，針對2026年12月票據，倘2026年12月票據持有人選擇Z類普通股代替美國存託股，則發行額外的Z類普通股。此外，轉換2026年12月票據時，除非我們選擇全部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若2026年12月票據持有人在轉換時選擇Z類普通股來代替可交付的美國存託股）Z類普通股來結清轉換（支付現金來代替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情況除外），否則我們須以現金支付待轉換票據的付款。亦請參閱「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然而，我們在須回購所提呈票據或贖回票據或待轉換票據時，未必擁有足夠的可用現金或能夠獲得融資。此外，我們回購票據、贖回票據或在票據轉換時支付現金的能力可能受法律、監管部門或管轄我們及／或子公司當前或未來債務的協議限制。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自子公司，而我們持有子公司的大多數資產。因此，我們可能依賴子公司的分派及墊款來協助履行我們在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債務下的付款義務。子公司為不同的法人實體，並無義務（法定或其他）向我們提供分派或墊款。我們向該等實體獲取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稅務或其他不利後果或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互聯網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未能在票據契約規定回購或付款時回購哩哩哩可換股票據或支付贖回價款或償還本金，或在日後票據轉換時支付應付的現金，將構成相關票據契約下的違約。該等契約下的違約或根本變化本身亦可能導致管轄我們的債務或未來債務的其他契約或協議下的違約。倘在適用的通知期或寬免期過後，須提前償還現有票據或其他債務，我們未必擁有足夠資金來償還現有票據或其他債務以及回購票據或在票據轉換時支付現金款項。

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可能失去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信賴性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和／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美國證監會已出規定，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報中納入有關該公司管理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效率的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須就該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效率出具鑒證報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認定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乏效率。此外，即使管理層認定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富有成效，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獨立測試後，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檢討水平不滿，或倘其對相關要求的理解有別於我們，則其可能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此外，由於我們已成為上市公司，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令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和系統承受重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所規定的補救。

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報告義務，造成投資者喪失對我們所報告財務資料的信心，進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導致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乏效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加大，令我們有可能從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摘牌、接受監管調查以及遭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月活用戶及月均付費用戶)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預測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國內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未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主管人員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國內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該做法合理，與國內同行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面臨各種挑戰和風險

隨著我們將全球和跨境業務拓展到更多海外市場，我們在拓展到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時將面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無法預見競爭情況，或難以在這些新市場有效運營。我們海外和跨境業務的擴張也將使我們面臨經營全球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招聘國際和本地人才，無法應對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和程序以適應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對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和服務缺乏認可；
- 供應鏈中斷；
- 反傾銷調查；
- 貿易戰；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局不穩和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 與人員配備、管理全球和跨境業務以及管理分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相關的挑戰和開支的增加；
- 貿易壁壘，如進出口限制、關稅和其他稅收、競爭法系統和其他貿易限制，以及其他保護主義政策；
- 不同和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 法規遵循要求增加且相互衝突；
- 適應不同的行業實踐；
- 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帶來的挑戰；
- 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
- 為保護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知識產權和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和穩定性而增加的成本，包括與數據本地化法律相關的合規成本；
- 全球和跨境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及
- 匯率波動。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地區和市場，這些風險可能會加劇，我們為擴大全球和跨境業務和運營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未能擴展我們的全球和跨境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全球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海關、稅收和規章制度的約束，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海關、外匯和進出口法律、規章制度的複雜性和發展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化或可能發生該等變化的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球和跨境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烏克蘭的衝突和對俄羅斯的制裁也是其中一個原因。這些緊張關係影響了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這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現時的緊張局勢以及中美關係的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擔心爆發危機的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持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持續下行仍是未知數。即使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率自2010年以來逐步放緩。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部門，在2021年之前採取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烏克蘭衝突和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的關係亦頗受關注，這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或認知的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新冠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近年來，國內外持續爆發流行病，包括新冠疫情。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將新冠疫情列為大流行。新冠疫情已導致國內外實施隔離、出行限制以及暫時關閉工廠和設施。

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為控制新冠疫情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應急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路、關閉工廠及企業、鼓勵遠程辦公以及取消群體活動。近期，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體導致新冠疫情在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多個省份再次爆發。為此，中國政府實施類似應急措施來限制新冠疫情進一步蔓延。

如同以往，新冠疫情可能繼續(i)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延緩我們按時履行電商訂單的能力，並提高履約開支；(ii)減少或削弱客戶的廣告開支以及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加大客戶各個期間廣告開支模式的波動；(iii)增加活躍用戶群規模和參與度的波動，提高我們的帶寬成本；(iv)導致生產推遲以及我們的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內容提供日程安排難以確定，進而可能延緩我們在提升獲客及用戶參與度方面的進展；及(v)需要我們採取新冠疫情應對措施以及利用技術、產品及服務來協助控制疫情的許多其他努力等。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新冠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已在受影響地區恢復員工的遠程辦公安排，但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能力及效率，並對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為降低疫情爆發的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升級電訊系統、每日監測僱員健康狀況，以及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我們繼續監測形勢發展以及政府及公共健康部門的指引，並會根據彼等的建議採取額外行動。

新冠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仍無法確定，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新冠疫情應對措施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出現新冠病毒及其變體的新病例、住院及死亡率，以及能否獲取及分發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和疫苗等。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仍然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爆發傳染病、意外的極端惡劣氣候或自然災害，將對我們的線下活動以及送達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商品產生不利影響。若某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反覆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而我們平台上售出的商品可能延遲交貨。若爆發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及出行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我們的平台和產品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環，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面向身處不同司法權區和文化、擁有眾多不同偏好及需求的用戶，制定有效的當地銷售及推廣策略；與中國本土市場相比，在獲得足夠的品牌認知度方面面臨的挑戰；找到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牽涉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加大並可能引發不利稅務後果；以及在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包括遵守各種當地法律法規的成本。若我們未能解決與國際擴張有關的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我們的若干租賃場所的物業法律及相關監管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已簽立租賃的登記及備案。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住房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則將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金。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定設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改變，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施加多項限制或禁止性措施。例如，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而言，外商在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方主要投資者需要具有相應的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然而，該等對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相應的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的要求將被《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廢除，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由外商投資的公司。為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中國全資子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通過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核心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項合約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然而，嗶哩嗶哩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VIE中並無持有股權，主要通過其中國子公司、VIE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嗶哩嗶哩的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投資者並非購買本公司中國VIE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如果我們無法對VIE的資產行使合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票據和其他債務，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該等資產佔我們2021年收入的74.5%。嗶哩嗶哩、其中國子公司、VIE和嗶哩嗶哩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VIE之間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可能對VIE和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牌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金；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進而迫使我们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必需的許可證或重新遷置我們的企業、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循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實施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併表聯屬實體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這將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證券價值大幅下降。我們的子公司和VIE經營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如果我們無法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的資產行使我們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貶值。嗶哩嗶哩、其中國子公司、VIE和嗶哩嗶哩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VIE之間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可能對VIE和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VIE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牌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對於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中國政府於確定糾正或懲罰措施時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如果中國政府確定我們或VIE違反適用法律，其可以撤銷VIE的業務和經營牌照、要求VIE停止經營或限制VIE的經營，限制VIE收取收入的權利、屏蔽VIE的網站、要求VIE重組業務、對VIE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要求、對VIE的業務運營或客戶施加限制、或對VIE採取可能損害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事件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或VIE的業務運營，或限制VIE開展其大部分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VIE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上述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無法指揮對我們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任何VIE的活動，及／或無法從任何VIE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中。

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未掌握所有者權益的VIE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如適用)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控制及經營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允許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具體而言，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就VIE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表決。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可能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各項合約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取得VIE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若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須投入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所產生爭議將通過在中國舉行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的健全度不及美國等許多其他司法權區。請參閱「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VIE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循。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VIE，並可能失去對VIE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並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償債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業務可能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VIE持有多個對我們開展業務屬重要的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VIE的股東不得將VIE自願清盤，或批准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超過特定標準的資產或在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將VIE自願清盤，或VIE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VIE或其子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VIE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為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VIE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會增加VIE的稅務開支，但並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導致VIE支付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外商獨資企業喪失可能擁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間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VIE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E的股東包括徐逸、陳睿及李旒，他們亦為嗶哩嗶哩的股東，在一些情況下兼任嗶哩嗶哩董事或管理人員。他們兼任嗶哩嗶哩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及VIE股東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對於兼任嗶哩嗶哩董事及管理人員者，我們依賴他們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管理人員對嗶哩嗶哩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誠信原則按對嗶哩嗶哩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VIE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VIE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上述股東將按對嗶哩嗶哩最有利的方式行事，或衝突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須依賴法律訴訟，而訴訟過程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嗶哩嗶哩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必需的資金。若中國子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文書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幻電)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盈利中撥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在彌補往年的累積虧損(如有)後，每年須從當年的稅後盈利中提取最少10%來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

《外商投資法》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2019年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約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近期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約而言，當事人以合約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司法及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而我們合約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可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2019年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約控制」相關的所有內容。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全面性條文，包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將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准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VIE」架構已應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許可。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符合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所載的限制外商投資行業。我們的VIE經營所在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行業，是否會被後續發佈的最新「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尚無法確定。若後續發佈的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本公司等已設立VIE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能取得或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的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間子公司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在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飛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相互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頒佈或未及時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是否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和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廣泛監督，並可能在其認為有利於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以及政策立場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經營。中國政府近期頒佈多項對若干行業產生顯著影響的新政策，我們無法排除政府日後進一步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要求我們為繼續經營業務取得額外許可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或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目前無法檢查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執行的審計工作，PCAOB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享受該等檢查的好處。

我們的核數師(即開具本年報其他部分核數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和在PCAOB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檢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PCAOB的檢查。因此，我們和美國存託股投資者無法享受PCAOB檢查的好處。由於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核數師進行檢查，因此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會導致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報告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或若相關法律的修訂得以實施則於2023年)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可能被退市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已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釐定我們提交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的場外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判定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將我們的核數師確定為PCAOB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以表20-F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發佈)之前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將極大地削弱閣下在有需要時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或者導致我們無法籌集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無法進行檢查的年限從三年減少到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文。如果此項條文成為法律，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無法進行檢查的年限從三年減少到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可能在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需要向其報告和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和報告流程，或需要多長時間。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如果海外特殊目的機構是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尚未明確，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如果我們的任何境外發售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此批准在獲得後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呼籲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作為後續行動，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該等辦法草案建議建立一個新的基於備案的制度，以監管境內公司的境外發售和上市。具體而言，中國公司的境外發售和上市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首次發售抑或後續發售，均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間接發售和上市的審查和確定將在實質重於形式的基礎上進行，如果發行人滿足以下條件，則該發售和上市應視為中國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和上市：(i)中國企業在最近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毛利、總資產或淨資產超過發行人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項目的50%；及(ii)負責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通常居住在中國，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開展業務。發行人或其關聯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和其他類似發售活動的備案。具體而言，發行人應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備案，以及在完成後續發售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後續發售備案。不遵守備案要求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公司被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以及對控股股東和其他負責人的罰款。該等辦法草案亦規定了中國企業海外發售和上市的某些監管紅線。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根據該徵求意見稿，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該等監管直接或間接境外發售和上市的辦法草案是否會進一步修改、修訂或更新、頒佈時間表和最終內容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今後可能會制定並公佈備案指引，因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無對備案文件的內容和形式作出詳細規定。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受訪的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擬議的新備案要求將從新公司和尋求開展後續融資等活動的現有公司開始。至於現有公司的備案，監管機構將給予足夠的過渡期，並採用單獨的安排。問答亦討論了合約安排，並指出，如果符合相關國內法律法規，符合VIE結構的公司可以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尋求境外上市。然而，其並無具體說明合規VIE結構的條件，以及需要遵守哪些相關的國內法律法規。《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機關單位工作秘密以及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資料之範圍，且中國政府部門在適用法律的詮釋與執行方面可能行使廣泛的自由裁量權。鑒於現階段圍繞中國證監會最新備案要求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或能夠完成備案。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負面清單(2021年)，該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如果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售和上市，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此外，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對照外國投資者投資境內證券的有關規定執行。在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上述要求僅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境外上市；至於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正在徵求公眾對相關規定的意見。由於負面清單(2021年)相對較新，該等新要求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目前尚未明確像我們這樣的上市公司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受到這些新要求的約束。如果我們需要遵守該等要求並且未能及時遵守，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未來確定我們的境外發售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程序的批准和備案，包括上述辦法、條例及規定草案獲通過後所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尚未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如果境外發售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在獲得後被撤銷，將令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將我們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發售，或導致我們需要作出該等行動。因此，如果投資者在結算和交割之前基於此預期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存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發售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如設有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反壟斷和競爭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保持一致，禁止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和經營者集中等可能會在平台經濟領域消除或限制競爭的行為。具體而言，《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明確了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則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若干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大數據殺熟、被視為排他性安排的行動或安排、利用技術手段封鎖競爭對手的介面、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以及強制收集用戶數據。此外，《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涉及VIE的集中也需要遵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1年4月，SAMR與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召開行政指導會議，重點討論了社區團購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大型互聯網公司對可能違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收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行為的自查和整改，並要求該等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公眾監督。此外，許多互聯網公司(包括參加該行政指導會議的30多家公司)均被要求進行全面自查並進行必要整改。SAMR表示，將組織公司進行整改並對整改結果進行檢查。如果發現公司有違法行為，將依法處以更嚴厲的處罰。

於2021年8月17日，SAMR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其中詳細說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要求，包括列明應禁止的某些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該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相對較新，且《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其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進行任何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和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在所有方面遵守該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作出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須遵循有關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多項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許可證及許可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產品提供商禁止通過移動或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或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在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的執行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中斷被視為在網上或移動裝置上提供不當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產品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許可證，而隨著政府持續清除網絡上不良內容的行動，上述活動可能愈演愈烈。例如，近年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起一系列「淨網」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傳播淫穢信息及內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法律責任，清除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淫穢信息和內容。行動期間，相關政府部門關停網站、刪除鏈接並關閉賬戶。多間知名互聯網上市公司自願發起自查，以篩查並清除其網站及雲服務器上的不良內容。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其中後者於2021年12月被進一步修訂，收緊對短視頻內容的審查。於2019年1月至12月，監管部門開展了一系列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SAMR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商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同時，該等部門宣佈為期一年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SAMR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因此，多款移動端應用程序被公開譴責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包括未公開收集規則及不當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未提供用戶取得及修改其信息的途徑、未提供用戶註銷賬戶的功能、未經授權收集個人信息、不合理地要求獲取及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等其他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上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及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彼此交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曾終止多個用戶賬戶，以清除平台上的垃圾郵件、虛假賬號及不當內容。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確保平台為用戶帶來健康、正面的體驗，包括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團隊及啟用內部數據分析軟件。儘管我們已利用該等方法篩查用戶及其發佈的內容，但無法保證我們內部的內容控制措施足以清除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內容。構成不良網絡內容或行為的政府標準及詮釋有待解釋，並可能發生改變。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支付罰金，但政府標準及詮釋發生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現行的監督措施不足。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內容，政府打擊不良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吊銷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從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牟利，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的業務以往未曾受到政府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處罰影響。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價值可能大幅降低。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的播放。由於缺乏解釋及詳細的實施細則，該通知是否以及將如何適用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無從得知。於2019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聯合刊發《關於印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對我們平台上可能受影響的內容進行審查，認為我們現行的內容監督措施已經足夠。然而，鑒於該通知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於其後實施進一步的內容監督措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上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監管。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取得長足發展，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法規，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對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並不清晰。

我們的用戶在使用網絡遊戲或參與平台活動時購買及積累某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及其他物品。該等虛擬資產對於網絡遊戲玩家非常重要。實際上，虛擬資產可能因諸多原因遺失，通常由於用戶的遊戲賬戶被其他用戶未經許可使用導致，偶爾亦源於網絡服務延遲造成數據丟失、網絡癱瘓或網絡攻擊活動。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出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數據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然而，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其他法律法規。因此，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所有人、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我們等網絡遊戲運營商是否對遊戲玩家或其他當事人承擔虛擬資產丟失的責任(不論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中國法院的多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建立健全的安全系統來保護玩家擁有的虛擬資產；若網絡遊戲運營商被發現違約或違反玩家權利，一些法院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退還虛擬物品或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被遊戲玩家或用戶起訴，並被追究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虛擬貨幣所受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通過網上銷售遊戲內物品取得，該等物品被視為「虛擬貨幣」，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及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對該詞彙進行了定義。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通知)對虛擬貨幣施加了多項限制，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對於在其遊戲中使用的虛擬貨幣所須遵循的規定及義務，包括(i)從事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交易相關服務的實體，須符合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有關條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初審後報文化部審批；(ii)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以及中國個人用戶的購買額受到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按季上報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且嚴禁以創收為目的過度發行；(iii)虛擬貨幣僅可向利用法定貨幣購買的用戶提供，僅能用於支付貨幣發行者的虛擬物品及服務，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存交易數據記錄，保留時間不得少於180日；(i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隨機抽取的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及(vi)在中國從事虛擬貨幣的公司僅可為發行人或交易平台，不得同時開展發行人及交易平台業務。我們須審慎定制業務模式，包括設計及運營數據庫來將用戶信息保存所規定的最短時限，以遵循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上述通知)，而這在許多情況下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監督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確保內容真實準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若特定類型的廣告在網上刊登之前須由政府進行專項審查，例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則我們須確認已完成相關審查並獲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沒收廣告收入、被責令停止發佈公告，以及被責令發表聲明，糾正誤導性信息。違規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儘管我們已全力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循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屬真實準確，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尤其是鑒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獲得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證券的投資回報減少。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扣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若干協定的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經營所得利潤須按10%的稅率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達成的特殊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超過25%的股權，則該稅率可降至5%。我們現有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如幻電香港)全資所有。因此，幻電香港對於其中國子公司的分派可能合資格享受5%的稅率。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享受稅務協定的優惠。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ii)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股東擁有該等子公司的資本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載有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多項詳細因素，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是否能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安排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情況，須遵循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享受優惠預扣稅的非居民企業無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預先批准，而是可由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自行判斷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指定條件，直接申請優惠扣繳稅率，根據該等協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材料備查，並接受稅務部門的監督管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將享有稅務協定下的優惠扣繳稅率。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在過往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哩哩哩股份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修訂)。根據該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在判定是否存在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安排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等間接轉讓在境外的繳稅情況和在中國境內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間接轉讓機構、場所財產所得，應計入該機構、場所的所得稅申報範疇，其後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轉讓涉及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無關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享受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下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的情況除外)，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若付款方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須在法定時限內向稅務部門申報及繳納稅款。轉讓方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被加收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之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多項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過往及未來交易的申報及其他事宜所受的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若本公司屬於該等交易中轉讓方，則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扣稅；若為該等交易中的受讓方，則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規定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完成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下的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來遵循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循該等通知，或證明本公司不應繳納該等通知下的稅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被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生效)統一了先前分別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獨立所得稅法，採用適用於中國所有居民企業的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若干特例除外)。此外，若干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在符合多項資格條件後，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於2017年，幻電信息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內有效。幻電信息科技已重續此資格，使其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繼續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2018年，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8年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已重續此資格，可在2021年至2023年的另外三年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若幻電信息科技或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無法保持或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他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增至25%，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責任相關的增值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運輸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0%降至9%，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維持於6%。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出售的商品視其在不同時期的分類按介於0%至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2019年上半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收入(計入增值稅)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稅率降至1.5%，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為政府緩解新冠疫情負面影響的措施之一，2020和2021財年的文化事業建設費獲得豁免。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從2021年9月1日開始，我們無須再對就非貿易外匯付款預扣的增值稅扣繳附加費。然而，無法確定增值稅率日後是否會提高或上述稅務優惠日後是否會發生變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循該等法規，可能遭受包括被責令改正、處以罰金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開展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可行的相互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其權益,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障其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多項其他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2018年修訂)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則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SAMR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申報集中作出的行政處罰。這亦是SAMR對通過VIE安排構建的實體就申報集中違法行為作出的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或移動遊戲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陳睿、徐逸及李旒已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於2018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初始登記，並將在需要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變更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屬於中國居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嗶哩嗶哩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若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在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利用發售股權證券及票據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出資。

嗶哩嗶哩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其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嗶哩嗶哩可能向其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或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做法大多數須遵循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我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循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貸款。此外，由於監管限制外商投資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遊戲、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向併表聯屬公司提供經營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發售股份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外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28號文頒佈的時間不長，其詮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所獲得的股份及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對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及其派付的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將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作經營之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發生根本變化，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我們以美元呈報的財務業績。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迄今，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人民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嚶哩嚶哩(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其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其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盈利、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嚶哩嚶哩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子公司及VIE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我們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相關的風險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蕩，許多因素並未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於2021年，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徘徊於每份美國存託股41.76美元至157.66美元，而於2021年，我們的Z類普通股交易價格徘徊於每股328.2港元至1,052.0港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蕩。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證券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

- 我們的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內容、解決方案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預測；
- 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所處的行業遭遇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於任何時間禁售被解除(在一些情況下，未提前通知)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在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獲轉換時發行美國存託股或被認為會發生該等事件；及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做法。

我們於2021年3月在香港完成公開發售，我們的Z類普通股於2021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626」開始交易。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的若干條文，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我們已就上市申請並獲授予多項寬免及／或豁免，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享有該等豁免或寬免的其他公司相比，我們目前在該等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做法。

此外，如果我們的Z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最近財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佔全球總成交量的55%或以上(按美元價值計算)，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我們將不再享有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或寬免，這或會導致我們不得不修改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可能增大合規成本。

於2022年3月，董事會批准一項動議，爭取自願轉換至在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主要上市轉換事項」)，並授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及著手進行所需手續以完成主要上市轉換事項。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本公司將仍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兩個證券交易所內買賣(視情況而定)，且仍可以繼續互相轉換。主要上市轉換事項乃以(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條件，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獲得相關批文。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直接或因為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安排而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Z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聯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的聯屬公司持有的Z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已同意鎖定其Z類普通股，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屆滿後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重大處置(或被認為鎖定期屆滿後可能發生該等處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日後開展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的美國存託股、Z類普通股或其他權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授信。出售額外的權益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在轉換同時發售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時)可能攤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並可能對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

轉換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能攤薄現有股東(包括此前已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轉換部分或全部2026年4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或2027票據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發行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增加建立美國存託股淡倉的機會，這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26年4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及2027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2026年4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及2027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受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視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之投資者的潛在出售，以及我們預期會發生的涉及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影響。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文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

2026年4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及2027票據的若干條文可能增加第三方收購我們的難度或成本，甚至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例如，若發生構成根本性改變的若干交易，2026年4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及2027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他們所持的所有票據或該等票據本金額中的任何部分。若發生根本性改變，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有關的改變提高轉換價格。通過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該等條文可能剝奪股東按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他們所持證券的機會。

我們設定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份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設有雙層股份架構，因此我們的普通股包含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根據我們擬定的雙層股份架構，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美國存託股代表Z類普通股。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而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轉換為Y類普通股。在持有人將Y類普通股出售予陳睿、徐逸及李旒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未由陳睿、徐逸或李旒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時，該等Y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Z類普通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月28日，Y類普通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1.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的73.2%。由於採用雙層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併購及合併、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發揮巨大影響。該等持有人所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宣佈更改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條件標準，將禁止設有雙層股份的公司以及公眾股東持有所有投票權超過5%的公司納入該等指數。此外，多間股東諮詢公司宣佈反對採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令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無法納入該等指數，並可能導致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評論，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更改資本架構。被禁止納入指數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的活躍度降低。股東諮詢公司作出的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資本架構的行動或評論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多名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巨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採用雙層投票權架構，普通股包含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月28日，Y類普通股合共約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1.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73.2%。他們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由於投資者擔心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持股高度集中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Z類普通股的評級，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大量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被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其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大量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有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投資者須依賴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為此，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上市證券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上市證券未來的價格上漲。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能保持投資者買入的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投資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股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可能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自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而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轉讓美國存託股及／或Z類普通股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若轉讓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簡稱為PFIC)，這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將成為該應課稅年度的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至少50%(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儘管相關法律並不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VIE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因為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實體的經營，亦因為我們享有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屬於VIE的所有人，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FIC，且基於我們當前的收入及資產(包括商譽以及其他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的未入賬無形資產)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我們現時預期不會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然而，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屬於或將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大量事實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後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釐定。尤其是，近期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的波動加大了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地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頻度影響。此外，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認定為並無擁有VIE的股份，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增。

若我們於應課稅年度屬於PFIC，而美國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以及所收取的美國存託股分派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規定的「超額分派」，則該持有人就此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將大幅增加，並可能需要遵循繁瑣的申報規定。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年度屬於PFIC，則通常會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所有後續年度被視作PFIC。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按照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賦予Y類普通股不對等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他們通過美國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承擔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香港和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香港和美國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

類似於我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加大閣下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爭奪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公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外發行人或香港發行人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有鑒於所述所有原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或香港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這可能會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造成較為不利的結果。

存託協議以及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限制性證券存託協議規定,在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前提下,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擁有審理和裁定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索賠的專屬管轄權,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就因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存託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基於該棄權反對陪審團審判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聯邦法律,根據該案件的事實和情況確定該棄權是否可執行。據我們所知,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索賠相關的合約爭議前陪審團審判棄權的可執行性尚未由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決。然而,根據過往的法院判決,我們認為,合約爭議前陪審團審判棄權條文通常為可執行,其中包括根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執行。在決定是否執行合約爭議前陪審團審判棄權條文時,法院通常會考慮一方是否在知情、明智和自願的情況下放棄陪審團審判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股乃屬於此情況。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閣下應就陪審團棄權條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如果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就相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項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索賠,閣下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這可能會限制和勸阻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起的訴訟。如果根據相關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只能由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進行審理,審判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判不同的結果,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可能產生對原告較為不利的結果。

儘管如此,如果不執行陪審團審判棄權條文,在法院訴訟進行的範圍內,其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陪審團審判的形式進行。相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中並無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表示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放棄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股東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被作出的若干判決。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本年報所列的大多數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均為美國或香港境外國家的國民和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母國的若干常規，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且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未要求我們就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的常規。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的好處。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表10-Q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季度報告；
- 或以表8-K報送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章節；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章節；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表20-F報送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表6-K遞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然而，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他們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未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對於美國存託股所代表Z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可召開股東大會，亦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根據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最短為10日。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後投票。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若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指示表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他們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提取Z類普通股並成為其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股東大會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來就具體事項表決。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存託人提供股東大會通知。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傳達表決指示或執行其表決指示。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表決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由於不能參與供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不會將相關權利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除非該等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的分派和出售可豁免全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證券法》註冊，或已根據《證券法》的條文註冊。存託人可以(但無需)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以允許該等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註冊豁免，且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聲明，亦沒有義務努力令註冊聲明宣佈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節假日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作為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我們的成本將增加。

作為一間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負擔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實施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施加多項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尤其是，由於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龐大開支，且管理層將付出大量精力來確保遵循《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要求。例如，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須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納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政策。作為上市公司開展經營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且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取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將產生與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

日後我們可能在美國及香港牽涉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作出抗辯的龐大開支。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Z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美國存託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能預示Z類普通股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Z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Z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定義為相關轉讓須在香港註冊的股票）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的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中較大者的0.26%，買賣雙方各支付0.13%。據我們所知，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將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相關美國存託股）存置於香港股份登記冊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交易或轉換實際上不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根據香港法律，目前尚未明確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香港註冊普通股的買賣。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其稅務顧問。如果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閣下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Z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網站創建於2009年6月，於2010年1月正式命名為「哩哩哩哩」。我們於2011年開始商業運營，並於2013年5月成立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年報中稱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擴大業務。隨後，我們於2014年7月獲得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年報中稱為上海寬娛)的控制權，以進一步擴大業務。

我們於2013年12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哩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於2014年2月，我們成立全資香港子公司香港幻電有限公司(幻電香港)。於2014年9月，幻電香港成立全資中國子公司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本年報中稱為上海幻電)。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施加限制，上海幻電之後與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寬娛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且超電科技與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亦通過多家子公司(不包括上海幻電或超電科技)與多名其他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我們在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所有權和VIE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VIE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彼等及其子公司視為併表聯屬實體，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2018年3月28日，代表我們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代碼「BILI」交易。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3百萬美元。

於2018年10月，我們與騰訊簽訂最終協議，騰訊將向本公司投資總額約317.6百萬美元，於扣除交易開支總計約0.4百萬美元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2百萬美元。於2018年10月25日，我們與騰訊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在我們的平台上共享及運營現有及新增的動畫及遊戲。

於2018年12月，我們與淘寶就內容驅動電商和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和淘寶將合作開發一個動態生態系統，更好地連接兩個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商品和用戶等。阿里巴巴集團在2019年2月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在2021年進一步增加在我們公司的持股。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2026年4月票據。該等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4月1日及10月1日)，將於2026年4月1日到期。在發行2026年4月票據的同時，我們亦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註冊發售，其中我們及若干售股股東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8.00美元的價格分別發售了14,173,813股美國存託股及6,526,187股美國存託股。

於2019年7月，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來收購超電的控股權益。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超電的剩餘權益。超電經營線下活動（例如*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等演唱會及展會）以及一個目前管理我們的許多內容創作者的公會。超電自2020年底開始經營電商及廣告業務。

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2027年票據。該等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0年12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5日及12月15日），將於2027年6月15日到期。

於2020年，我們推出一系列品牌活動，包括推出《後浪》、《入海》及《喜相逢》三部曲品牌視頻以及我們的品牌主張「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於2020年4月，索尼公司投資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於2020年9月，我們與拳頭遊戲達成戰略合作，獲得了中國地區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電子競技全球總決賽的獨家直播權。

於2021年3月，我們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626」。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我們通過全球發售（由28,000,000股Z類普通股的國際發售和750,000股Z類普通股的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其中包括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750,000股Z類普通股）籌集資金約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於2021年11月，我們發行2026年12月票據。該等票據按0.50%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2年6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將於2026年12月1日到期。於2022年3月，董事會授權我們通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部分現有2026年12月票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回購本金總額為204.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已支付現金代價合計147.9百萬美元。

於2022年3月，董事會批准爭取主要上市轉換事項的動議，並授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及著手進行所需手續以完成主要上市轉換事項。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本公司將仍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兩個證券交易所內買賣（視情況而定），且仍可以繼續互相轉換。主要上市轉換事項須以（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為條件，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相關的風險—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做法。」

公司資料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郵編：200433）。我們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6 21 25099255。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美國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載有使用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進行電子備案的註冊人的報告、代理人及資料聲明以及其他資料。我們的網站是<http://ir.bilibili.com/>。

B.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視頻以直觀、生動且傳遞大量信息的方式連結人與世界，已經迅速成為溝通、娛樂和傳遞信息的主要媒介。我們將視頻與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結合的趨勢稱為「視頻化」。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視頻化」時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是綜合性的視頻社區，提供大量豐富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人多元的興趣。「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是我們的品牌主張。我們圍繞有文化追求的用戶、高質量的內容、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之間的強大情感紐帶，構建了我們的社區。在我們的社區中，用戶及內容創作者能夠發現基於不同興趣的多元內容，並進行互動，內容品類包含生活、遊戲、娛樂、動漫、知識等眾多領域。我們亦支持廣泛的視頻內容消費場景，以專業用戶生成視頻(PUGV)為中心，輔以直播、專業機構生成視頻(OGV)等。我們已經成為多元文化和興趣愛好者的家園，以及發現中國年輕一代文化趨勢和現象的目的地。我們亦在中國和海外推廣中國原創內容以宣導中國文化。

我們採用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模式。我們持續增長的內容生態能夠持續滿足我們高活躍且忠實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提供多種手段。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電商和其他成本。詳情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用戶

我們年輕的、有文化追求的用戶群願意為高品質的內容及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付費。Z+世代是我們的核心用戶群。我們的用戶群正在迅速擴大，包含了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地區的用戶。他們喜歡的內容豐富多樣。除了鼓勵用戶在平台上發現及觀看內容之外，我們亦鼓勵用戶分享及創作高品質的內容。我們致力於提供各種高品質內容，以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具有不同興趣及背景的新用戶。

我們的用戶群正在迅速增長。在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71.7百萬人，而2020年同期的平均月活用戶則為202.0百萬人。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表現出極高的參與度。在2021年，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的時間保持在80分鐘以上。在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日均視頻瀏覽量約為22億次，同比增長80.4%。在2021年，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平均每月產生85億次互動，而2020年則為51億次。

我們的正式用戶需要通過一個包括100道多選題的會員考試才能成為我們的正式會員，這個用戶群對我們的平台有更高的參與度和忠誠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45.3百萬名正式會員，同比增長41.6%。我們相信通過會員考試的會員更能適應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價值觀，因此亦會為他們提供會員專享的互動功能，以進一步增強用戶社區的黏性和提高留存率。我們的正式會員積極使用平台上提供的各種社交及互動功能，如發送彈幕、評論及私信。對於2020年以來每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他們的第3個月、第6個月、第9個月及第12個月留存率保持在80%左右。

我們的內容生態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以視頻內容為中心，不斷生產優質內容的生態體系，其中包括PUGV、直播、OGV等。我們綜合性的內容生態令我們成為一個一站式平台，不僅能讓用戶找到符合他們興趣喜好及視頻消費情景偏好的各種內容，也能令內容創作者可以充分展示創意才華。隨著越來越多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聚集在我們平台，他們也創造出越來越多激勵人心的高品質內容。這不僅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用戶及更高的社區參與度，也為內容創作者帶來了更多的粉絲及反饋，進而鼓勵更多的內容創作者加入平台。

我們的內容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內容，包括視頻服務、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我們提供的內容涵蓋豐富多元的內容品類，成為多元興趣愛好者的家園。在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日均視頻瀏覽量約為22億次，同比增長80.4%。

我們提供全面的視頻服務，以PUGV為我們內容生態的基石，並以直播和OGV為我們平台的主要吸引點。

PUGV

PUGV是我們內容生態的基石，也是推動我們增長的主要引擎。在2021年第四季度，PUGV貢獻了平台93.6%的視頻播放量。隨著數碼攝像機和帶有高清攝像頭的移動設備日益普及易用，以及5G技術的發展，創作高品質視頻內容的障礙正在逐漸消失。參與視頻製作的群體範圍也已逐漸廣闊，從業餘愛好者到具有一定製作及編輯水平的半專業人士，再到專業製作工作室或內容製作公司，各類內容創作者之間的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

我們的平台擁有深度多元的PUGV內容庫。PUGV通常展示了內容創作者在相關領域的知識及專長，這些內容為觀眾提供了充實的體驗，並在用戶中建立起良好口碑。PUGV以其原創性、創造性及互動性受到用戶的歡迎。自成立以來，我們的PUGV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視頻投稿量及內容品類都實現了強勁增長。在2021年，我們平均每月收到約9.3百萬份視頻投稿，而2020年為5.6百萬份。在2021年，平均每月約有2.6百萬名上傳視頻稿件的活躍內容創作者，而2020年平均約為1.8百萬名。

隨著內容創作者數量的增加，加上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有效激勵機制，我們的創新內容越來越多元化，這有助於增強我們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從2021年的視頻播放量來看，我們最受歡迎的PUGV內容品類是生活、遊戲、娛樂、動漫以及知識。在強化領先內容品類的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拓展內容範圍，從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

我們正在拓寬視頻模式，以滿足不同訪問情景的用戶需求。於2021年，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上推出了我們的短視頻「故事模式」，以滿足用戶在零碎時間的視頻消費需求。我們相信，這種模式將滿足用戶的即時內容消費需求，提高用戶的參與度，並幫助用戶在我們的視頻世界中發現更多PUGV和直播內容。我們在智能電視上推出了哩哩哩應用程序，作為用戶在更大螢幕上尋求高品質、高解析度和沉浸式視頻體驗的解決方案。

直播

我們將直播視為視頻服務的自然延伸，在這種模式下，用戶能夠進行實時交流互動，並與各種內容品類及用戶興趣相結合。內容創作者通過PUGV積累了大量的粉絲，並可以通過直播互動進一步鞏固與粉絲的關係。許多主播就是我們平台上的原生PUGV內容創作者。

遊戲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直播內容。例如，2020年9月，我們與MOBA遊戲英雄聯盟開發商拳頭遊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據此獲得了中國大陸地區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全球賽事直播領域的獨家版權，包括全球知名的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季中邀請賽及全明星賽（由2020年開始，至2023年季中邀請賽止）。2021英雄聯盟職業聯賽S11廣受歡迎。在決賽之夜，最高同時在線觀眾數量相比2020年聯賽S10增加超過150%，日活用戶亦創下運營歷史以來的新高。

除遊戲直播外，我們還提供娛樂直播，包括虛擬主播直播、音頻相關直播及其他直播。我們持續豐富直播內容，提高用戶滲透率。我們致力於吸引更多有才華的主播，推出更多的直播頻道，並提供更多元的內容。我們相信，多元的直播內容能夠為用戶提供互動式體驗，從而促進用戶增長。

OGV

我們的OGV產品包括由哔哩哔哩出品或聯合出品的內容，以及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購買的版權內容。我們通過豐富的OGV產品積累IP資源，吸引更多用戶並將其轉化為付費用戶。這些內容也激發PUGV內容創作者創作更多元的內容，不斷豐富著PUGV的內容品類。我們對OGV內容的投入促進了用戶群及付費用戶的增長，而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高品質的OGV內容，預期這一勢頭將會在未來延續。隨著淨營業額持續增長，我們預計總內容成本佔總收入的比重不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原創內容包括哔哩哔哩出品以及與優秀的國內及國際第三方合作夥伴聯合出品的內容。我們憑藉對用戶喜好的洞察，與專業製作公司協作，來製作OGV。我們的OGV內容涵蓋中國及海外動畫、紀錄片、綜藝、精選電視劇及電影。

我們擁有龐大的動畫庫，提供中國動畫和日本動畫系列等。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已出品及聯合出品超過130部國創動畫。2021年11月，我們在第四屆哔哩哔哩國創動畫作品發佈會上發佈50部新國創動畫片單，並將我們的國創動畫口號正式升級為「Made by Bilibili, Made for Global」。在過去兩年中，我們與Netflix和索尼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將24部國創動畫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例如，我們的自製國創動畫《天官賜福》在中國廣受好評，截至2021年底視頻播放量已超過450百萬。隨後，我們與索尼旗下的Funimation和Netflix合作，向海外市場發佈該動畫。2021年，我們推出了哔哩哔哩製作的另一部國創動畫《時光代理人》，截至2021年底累計視頻播放量超過180百萬。透過與索尼的Funimation的合作，此動畫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發佈。

我們的OGV還包括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及綜藝。2021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3,000部紀錄片，展示了我們龐大的紀錄片庫。2021年11月，我們舉辦了第一屆哔哩哔哩紀錄片發佈會，並宣佈未來幾年將發佈21部新紀錄片。例如，哔哩哔哩製作的美食紀錄片《人生一串》在2021年迎來了第三季。繼前兩季的人氣之後，第三季一炮打響，截至2021年底視頻播放量超過120百萬。綜藝方面，我們在2021年製作了相親綜藝節目《90婚介所》和音樂綜藝節目《我的音樂你聽嗎》。該等新系列很快吸引了相關興趣的關注者，並得到了社區以外的廣泛認可。

此外，我們還與知名的內容出品方合作，為用戶提供版權視頻，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領先的電視台及製片廠。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

移動遊戲

我們的用戶群體中有大量的網絡遊戲愛好者。遊戲不僅是我們PUGV的第二大熱門品類，也是2021年直播內容中最受歡迎的品類。我們認為移動遊戲是一種基於視頻內容的衍生形式，它與視頻擁有許多共同點。基於對用戶遊戲喜好的深刻理解以及豐富的遊戲運營和發行經驗，我們選擇了符合用戶興趣喜好的移動遊戲，例如我們具有優勢的動漫移動遊戲。同時，我們也將遊戲產品擴展到其他類型，如休閒遊戲以及角色扮演遊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59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

我們從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獲得了多種多樣的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我們平台上最熱門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包括《命運／冠位指定》、《坎特伯雷公主與騎士喚醒冠軍之劍的奇幻冒險》及《碧藍航線》。2020年4月，基於用戶對相關內容的喜好洞察，我們推出了備受期待的日本角色扮演遊戲《坎特伯雷公主與騎士喚醒冠軍之劍的奇幻冒險》，這是一款基於動漫的角色扮演移動遊戲。這款獨家代理遊戲上線後大受歡迎，吸引了數以百萬計的玩家，發佈後在中國iOS下載及暢銷榜中名列前茅。

我們亦獲得了數款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將其帶給海外市場(包括韓國、日本和東南亞國家)志同道合的ACG遊戲愛好者。基於我們多年的遊戲運營經驗和對ACG文化的深刻理解，於2021年，我們在日本成功推出《重裝戰姬》，在韓國成功推出《Figure Story》。

除了獨家授權的移動遊戲外，我們亦與國內知名遊戲開發商聯合運營大量移動遊戲。在我們平台上聯合運營的熱門移動遊戲包括《原神》及《明日方舟》。

為了滿足下一代的遊戲需求，我們致力於建立我們內部的遊戲自我開發能力，充分利用我們對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和豐富的遊戲運營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個遊戲工作室，成員超過1,000名，用以開展我們的項目。

貓耳及嗶哩嗶哩漫畫

憑藉龐大的ACG愛好者用戶群，我們將產品擴展至與ACG相關的漫畫及音頻內容，有效地將眾多現有ACG愛好者用戶轉化為新產品的受眾。我們於2019年推出提供動畫及漫畫內容的移動端應用嗶哩嗶哩漫畫，以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同年，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內容產品，我們開始提供可通過音頻平台貓耳收聽的廣播劇(例如主要由專業及業餘內容創作者製作的有聲書及音樂)。作為我們核心ACG內容產品的自然延伸，我們看到了我們的主平台與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平台之間的巨大協同效應及增長潛力。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

由內容創作者創作的PUGV一直是吸引用戶流量的主要來源，也是我們用戶群和社區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營造了一片肥沃的土壤，讓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蓬勃成長，使他們能夠輕鬆上傳內容，積極與用戶互動，並有效積累更大的粉絲群體。我們尊重原創，並努力確保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與我們的共同成長。在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3.0百萬人，月均視頻投稿量10.9百萬，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這兩項數據則分別為1.9百萬及5.9百萬。在2021年第四季度，PUGV貢獻了93.6%的視頻瀏覽總量。

內容創作者將優質內容上傳到我們的平台，因此不斷吸引優質創作者、擴大創作者群體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來鼓勵和促進內容創作者創作PUGV，其中包括各種用以釋放其商業化潛力的變現機會。於2021年，1.3百萬名內容創作者通過我們平台上的多種渠道獲得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激勵計劃、原生廣告、直播、打賞和定制商業合約。

對處於不同成長等級的內容創作者，我們會提供多樣化的激勵和扶持措施。對於頭部內容創作者，我們為他們提供個性化的服務，來最大限度地增強他們的影響力，釋放他們的商業價值。一些表現出色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還會被授予嗶哩嗶哩百大UP主(內容創作者)的榮譽。對於腰部內容創作者，我們主要通過現金激勵計劃來獎勵他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550,000名內容創作者參加了現金獎勵計劃。對於新加入的內容創作者及業餘內容創作者，我們提供線上及線下教程，來提高他們的視頻質量，並提供視頻編輯工具，以降低創作難度及創作門檻。例如，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學園每個季度都會邀請不同領域的資深內容創作者製作各類教學視頻，分享內容創作的方方面面，以及成為專業內容創作者的小竅門。他們分享的內容包括視頻拍攝技巧、軟件、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等眾多主題。

我們還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了眾多的分析工具，讓內容創作者可以查看一系列後台數據，包括關注者和觀眾數量的統計數據，以及用戶行為數據，如關注／取消關注、查看、評論及彈幕等等。這些資料可以幫助內容創作者更好地洞察當前的創作趨勢及用戶偏好，以提高他們的創作質量及內容相關性。此外，我們還會通過定期舉辦研討會，來分享經驗及技術，並獎勵高品質、高知名度及廣受歡迎的視頻內容。這些項目幫助內容創作者有效地提升了技術，加深了他們和社區的連結，並激勵他們創作出更優質的內容。在2021年，嗶哩嗶哩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了2.6百萬人，而2020年這一數字為1.8百萬人。這些富有創意的創作者擴大了平台的內容品類，從而帶來了更多用戶流量和更大的用戶覆蓋範圍。

我們所有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都受我們的社區規定及標準服務條款的約束，其中載有多項有關主播行為、內容、隱私及知識產權歸屬權的政策，亦載有主播及內容創作者與我們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大部分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並非專業或全職主播。我們會選擇若干製作熱門內容並代表我們價值觀和理念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人才，與其簽訂定制合約。我們還與招募、管理、培訓、支持及推廣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公會合作。定制化的主播合約會按個體情況協商，一般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及獨家條款。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或主播(除其內容創作者或主播的身份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諒解。

我們的社區

社區的活力和凝聚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也是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重心。我們的用戶被平台上富有創意的內容所吸引，並沉浸於多元、包容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氛圍。為了維護我們的文化及社區價值觀，我們在運營社區時採用了以下特別措施。

會員考試。用戶需要通過由100道多選題組成的會員考試才能成為我們的「正式會員」，然後才可以使用更多的互動及社區功能，如彈幕及評論。會員考試包括視頻上傳及彈幕發送的社區禮儀問題，以及一系列來自動漫、音樂、時尚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基於興趣的問題。用戶需要正確回答至少60道問題才能通過會員考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145.3百萬名通過了我們會員考試的正式會員，同比增長41.6%。

標誌性社區管理。我們認為，通過會員考試的正式會員往往會對我們的平台產生強烈的歸屬感及主人翁意識。為了保護社區價值觀以及建立一個更和諧的社區，我們的資深用戶自願成立了社區風紀委員會，共同評估發佈在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的適當性，評估結果將用於對我們的AI系統進行平台內容及信息監督訓練。如果我們確認用戶上傳的內容包含煽動性及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欺詐信息或其他攻擊性信息，我們可以暫時暫停或永久封停該用戶的賬戶，並在「小黑屋」標籤下顯示該用戶的賬戶資料及違規原因，「小黑屋」對平台的所有用戶開放。這項措施令用戶能夠參與我們社區的管理，幫助我們引導用戶，建立一個能夠自我調節的環境，以保護及加強我們珍視的社區價值觀。請參閱「內容管理及審核」。

社區活動。我們每年都為用戶舉辦大型節日及社區活動，其中包括跨年晚會、拜年祭、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我們亦邀請內容創作者參加這些活動。拜年祭是我們自2010年開始舉辦的標誌性社區活動，我們會根據每年不同的主題，邀請優秀的內容創作者製作及上傳受ACG啟發的視頻，從中挑選最優秀者與我們共同製作一個綜藝節目，以此和我們的用戶一起慶祝農曆新年。2022年1月，我們舉辦了嗶哩嗶哩「百大UP主頒獎典禮」，以表彰及獎勵各個品類頂尖內容創作者的傑出成就。我們以跨年晚會「二零二一最美的夜」為全年作結。這項活動的人氣持續高漲，播出之夜的峰值人氣指數達到310百萬，成為了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跨年倒計時活動。

我們的平台

訪問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包括「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PC網站、智能電視、嗶哩嗶哩漫畫、貓耳以及我們向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功能、工具及服務。對於移動設備，用戶通常通過專門的「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或通過訪問在功能及外觀方面與我們的移動端應用基本相似的移動網站來獲取我們的內容。用戶可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載我們的移動端應用。我們亦提供PC網站(www.bilibili.com)，並在智能電視設備上提供高品質的內容。我們的大多數活躍用戶均來自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端產品增速持續超過我們的PC產品。在2021年，來自我們移動端產品的月活用戶平均佔月活用戶總數的90%以上。

我們利用推送系統中的大數據分析功能，根據平台上捕獲的用戶數據和深度學習算法生成的分析結果，對內容進行分類及推薦。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基本功能包括內容上傳、查看及評論，亦可以對上傳及查看的內容進行分類、排名、搜索、管理及推薦，以簡化內容發現的過程。

我們的社交及互動功能

我們的社區建立在富有創意的內容，以及用戶之間充滿活力的互動基礎之上。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圍繞著內容展開，通過我們平台的社交和互動功能找到同好，與他們相互交流並建立起共同的紐帶。我們為用戶提供以下社交及互動功能。於2021年，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平均每月產生85億次互動，而2020年為51億次。

彈幕。彈幕是由我們引領的一種互動功能，用戶發送的評論可以像子彈一樣在屏幕上飛出，這種功能在中國年輕網民中非常流行。只有通過我們會員考試的正式會員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送彈幕。彈幕與視頻內容即時共生，觀看相同內容的觀眾可以同時看到其他人發送的彈幕，也因此促進了觀眾之間的互動。彈幕功能讓用戶可以與其他同一視頻愛好者分享看法、共情共鳴，將視頻觀看體驗從單向內容展示轉變為全新的互動體驗。

其他互動功能。用戶可以通過各種方式表示讚賞來鼓勵內容創作者，例如點贊、投票、關注、收藏及投幣。用戶也可以選擇關注內容創作者，以便在上線時立即看到內容創作者新發佈的動態。此外，我們亦發明了一種獨特的互動功能「一鍵三連」。用戶僅需長按一次，便可一次性完成點讚、投幣及收藏，以顯示他們的由衷讚賞，這已成為嗶哩嗶哩標誌性的互動功能，並在我們的社區中被廣泛使用。

與粉絲互動。內容創作者可以利用動態、粉絲群、直播和互動視頻與粉絲互動。用戶可以通過嗶哩嗶哩動態使用文字、圖片及視頻等多媒體內容來表達和分享自己的興趣和故事。內容創作者可以在平台上傳新內容後利用此功能通知他們的關注者。此外，用戶還可以加入粉絲群與內容創作者互動。除此之外，內容創作者可以建立直播頻道與粉絲進行實時互動。我們在2019年7月亦推出了互動視頻功能，用戶可以參與視頻角色的選擇，並隨著故事的發展改變劇情。

禮物及獎勵。用戶可以向主播及內容創作者贈送免費或付費的虛擬禮物，以示支持和感謝。

分享及交流。用戶可以分享及轉發其他用戶上傳的內容、添加評論、發送即時消息以及查看他們與其他用戶的互動記錄。

我們的商業化模式

憑藉積極互動的用戶群體、不斷擴大的內容生態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有能力捕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滿足這些需求來發覺與緊抓用戶全生命週期的價值。隨著對用戶興趣及行為的深入洞察，我們會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優質內容及服務，實現高效率、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圍繞以下綜合目標進行：提供滿足用戶喜好的優質內容來吸引用戶，建立充滿活力的社區來留住用戶，以及提供優質內容和產品來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在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付費用戶為24.5百萬人，而2020年同期為17.9百萬人。

移動遊戲

根據2021年的視頻播放量統計，遊戲是我們PUGV中第二受歡迎的品類。我們的用戶中有很大部分是遊戲愛好者。2014年1月，我們開始在平台上發佈第三方開發商的移動遊戲，並於2017年8月推出第一款自主開發的遊戲。

2016年前後，我們的淨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移動遊戲業務增長所致。作為ACG文化的重要一環，遊戲相關內容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平台最受歡迎的內容品類之一(以視頻播放量計)。在發現我們的用戶中有大量遊戲愛好者，以及我們的典型用戶在移動遊戲上有著強烈的消費傾向後，我們開始引入能夠與社區及用戶產生共鳴的ACG主題移動遊戲。我們也會根據平台上相關視頻內容的受歡迎程度來引入部分遊戲。基於此，移動遊戲成為了視頻內容的自然延伸，並得以實現高效商業化。此外，我們高黏性並非常喜歡ACG相關內容的社區用戶，使我們得以從海內外領先遊戲開發商(尤其是ACG主題移動遊戲)取得各種廣受歡迎且優質的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

隨著用戶群體及其需求的擴張，我們持續推出新服務，並開拓移動遊戲以外的更多商業化渠道。因此，在我們淨營業額持續大幅增長的同時，隨著其他各項營收的增長，移動遊戲收入佔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在過去幾年中有所下降。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53.1%、40.0%及26.3%是來自移動遊戲。我們的首三位移動遊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業額總額的36.4%、23.8%及10.7%。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移動遊戲均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我們會基於能吸引用戶的內容、主題、文化特徵以及特色來選擇移動遊戲。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嗶哩嗶哩賬號登錄移動遊戲，併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以增強遊戲體驗，這是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59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對於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我們通常能獲得獨家授權，擁有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及發行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我們還和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簽訂聯合運營協議，以此獲得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及發行遊戲的非獨家代理權。我們根據每個遊戲的具體情況與移動遊戲開發商討論收入分成安排或授權費用，這些安排一般亦符合行業標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分別佔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78.7%、75.3%及71.3%。

為了優化用戶的遊戲體驗，我們通常會對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進行定制化，根據用戶喜好進行調整，並通過自有服務器提供運營及服務支持。對於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我們通常提供發行、支付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而遊戲開發商則負責提供遊戲產品、遊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以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

為了進一步探索該業務領域的可能性，我們於2018年10月和騰訊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在平台上聯合運營更多騰訊遊戲。我們已與索尼達成業務合作，將為用戶帶來更多高品質的動畫內容及移動遊戲。

為滿足新一代的遊戲需求，我們利用我們對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和豐富的遊戲運營經驗，正在建立我們的遊戲自主開發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個遊戲工作室，有超過1,000名成員正在為我們的項目管線工作。

增值服務

我們也通過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化，其中包括我們的大會員服務、直播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嗶哩嗶哩漫畫的漫畫以及貓耳的廣播劇）。

2018年1月，我們推出了大會員服務，付費會員可以專享或提前看到某些高品質的OGV內容。我們會在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根據會員選擇的服務套餐收取會員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1百萬名大會員。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更多高品質的OGV內容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我們推出了多元化的直播內容來廣泛覆蓋興趣圈層，並在直播間中提供各種虛擬禮物。用戶可以購買應用內的虛擬禮物，並贈送給自己喜愛的主播來表達贊許和獎勵。這些虛擬禮物可以在屏幕上展示特效，例如小電視飛船及煙花效果。隨著越來越多主播及公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直播，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踴躍成為主播，虛擬禮物銷售產生的收入也隨之增加。

我們會就直播產生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和主播及公會進行分成。我們鼓勵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與他們的粉絲實時互動，提高人氣，進而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已經與平台上最受歡迎的若干主播簽訂了獨家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除了收入分成安排外，我們也向這類主播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我們計劃在未來與更多主播簽訂合作協議來吸引高人氣的主播，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直播業務。十大內容創作者及主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對當年收入總額的貢獻少於1%。

我們亦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嗶哩嗶哩漫畫提供動畫及漫畫內容，並自2019年起通過音頻程序貓耳提供廣播劇，以此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作為我們核心ACG內容產品的自然延伸，我們的主平台與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平台之間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並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

廣告

我們的典型用戶是Z+世代，他們具有高學歷、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願意在高品質內容上花時間等特點，他們受到廣告客戶的青睞。廣告客戶也在尋找擁有大量用戶流量的創新平台，以提高其知名度。我們快速發展的社區及不斷提高的品牌知名度令嗶哩嗶哩成為廣告客戶的首選平台。

我們提供各種廣告形式，包括品牌廣告、效果廣告及原生廣告。品牌廣告主要出現在應用啟動頁面或頂部、網站主頁及視頻投稿旁邊的相關推薦。品牌廣告亦可以根據廣告商的需要進行定制，出現在嗶哩嗶哩製作的OGV或活動中。效果廣告主要以視頻、圖片及文字的形式出現在推薦流、視頻播放框下的橫幅以及故事模式中。我們通過這種形式在整個平台上向用戶推送個性化的推送廣告。原生廣告是根據廣告商的需求定制，由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製作，並自然地融入到他們視頻創作中的廣告形式。由於原生廣告通常與我們平台的內容緊密結合，並設計成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保持一致的呈現形式，因此我們的用戶傾向於將其視為常規視頻內容。

此外，我們還提供整合營銷方案，為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營銷解決方案。廣告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品牌廣告來提高他們的品牌知名度，使用原生廣告來影響用戶的購買決策，並通過我們的效果廣告來轉化銷售額。整合營銷方案深受用戶歡迎，為廣告客戶帶來了滿意的效果。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格式及時長、目標範圍、展示位置等。我們向廣告代理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公司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在某些捆綁銷售中提供的折扣和免費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均按合約與客戶協商。該等獎勵乃根據收入金額及獎勵比率釐定，均按合約與客戶協商。根據ASC 606，我們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扣除收入)列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的金額按最可能向客戶提供的獎勵金額計量。我們與我們的廣告客戶(除其廣告客戶的身份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諒解。

電商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電商業務主要圍繞ACG相關內容的IP價值。我們提供ACG內容相關的商品，並通過銷售這些產品獲得收入。例如，對於某款動漫特別感興趣的用戶，我們會向他們推薦相同主題的商品，並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轉化為銷售。我們還從舉辦的若干線下活動中獲得收入，包括銷售活動門票及周邊產品。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與聲譽良好的行業機構合作，以增強我們的內容產品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與國內外內容合作夥伴合作，不斷擴展及深化我們的內容庫。我們亦與公會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群體，並使我們的內容產品多樣化。我們與公會訂立合約，以招聘、管理、培訓及支持主播，並按該公會所管理主播的打賞總收益向該公會支付一定百分比。由於我們快速發展的社區和不斷提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多個行業的廣告主合作。我們直接與廣告主或通過廣告代理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廣告服務的價格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廣告投放的持續時間及方式，以及廣告植入的內容或活動的流程度。我們與全球和國內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他們的移動遊戲。根據我們獨家發行移動遊戲的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推出遊戲、存置及維護遊戲服務器、決定何時及如何經營遊戲內的促銷活動及客戶服務，以及遊戲虛擬道具的定價，以及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本地版本。根據我們聯合運營移動遊戲的協議，我們通常負責發行遊戲以及提供付款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銷售虛擬道具所賺取的收益由我們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按該等協議進行收入分享。我們相信，我們龐大且多樣化的用戶群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提供了覆蓋越來越多受眾的絕好機會。我們亦與包括基於iOS和Android的應用商店等發行渠道訂立收入分享安排以發行我們的移動遊戲。為向客戶提供不同支付方法，我們與在線支付渠道訂立合約，並根據通過支付渠道付款的金額按比例支付費用。

在2018年10月，我們的主要股東騰訊進一步向我們公司投資，我們與騰訊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嗶哩嗶哩的在線平台上分享和運營現有和更多的動漫和遊戲，根據該協議，我們和騰訊將參與現有動漫版權的交換和購買，並共同採購、製作和投資動漫項目，以及尋求動漫產業的投資機會。此外，我們將擴大與騰訊的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聯合運營更多騰訊遊戲。

在2018年12月，我們和阿里巴巴集團開始在內容創作和商業化方面開展業務合作。根據協議，嗶哩嗶哩上的內容創作者將通過以創意和互動形式製作內容來推廣商品。淘寶也與我們合作，利用兩個平台的消費者洞察力，推廣和商業化嗶哩嗶哩的IP資產。阿里巴巴集團在2019年2月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在2021年進一步增加他們在我們公司的持股。阿里巴巴已經成為我們的主要品牌廣告商之一。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阿里巴巴旗下的天貓和淘寶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了廣告，用於其推廣活動。2019年12月，阿里巴巴的聚劃算擔任了我們的跨年晚會「二零一九最美的夜」的冠名贊助商。2021年8月，天貓擔任我們的音樂主題綜藝節目「我的音樂你聽嗎」的主要贊助商。

2020年4月，我們獲得索尼的戰略投資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中國市場的娛樂業務領域尋求合作機會，包括動漫及移動遊戲。我們會支持索尼加深其對中國娛樂市場的了解及洞察。2020年10月，我們與索尼的子公司Aniplex Inc.訂立戰略協議，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更多高品質的動畫內容及移動遊戲，加深與索尼的合作關係。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獲取Aniplex動漫內容的若干獨家發行權，並就不同動漫連載向Aniplex支付不同的單集費用。我們亦就獨家發行Aniplex的移動遊戲訂立收入分成協議。我們還與索尼的全球動漫流媒體平台Funimation合作，向全球觀眾發佈我們的國創動漫作品。2021年，我們與索尼的Funimation合作並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發行五部國創動畫，其中包括我們自主製作的國創動畫《時光代理人》。

品牌及營銷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通過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來保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建立了一個在Z+世代中廣受認可的有深度且多元的內容庫。除了以卓越的用戶體驗、優質內容及產品驅動的病毒式營銷、口碑推薦及用戶多次回訪，我們亦實施了各種品牌及營銷措施，以提高現有及潛在用戶和廣告主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的主要關注點是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通過定向的渠道獲取用戶。

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宣傳活動，旨在向更廣泛的受眾傳播哔哩哔哩品牌及我們的品牌語「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同時將我們的內容吸引力擴展至大眾市場。2021年6月，我們舉行了一場CEO現場演講，慶祝我們成立12週年，強調了我們的使命：為所有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創建一個出色的社區，並將中國原創內容帶給世界各地的用戶。我們舉辦了各種活動，以加強對不同用戶群體的影響。例如，我們舉辦了哔哩哔哩夏日畢業歌會和中國青年節宣傳視頻，以提高我們在學生群體中的知名度。此外，我們在2021年舉辦了各種品牌活動，以豐富用戶的日常生活，包括各種校園線下活動、動漫展覽、慶典和其他活動。我們以我們圓滿成功的第三屆跨年晚會「二零二一最美的夜」為全年作結，並大受我們的用戶歡迎。該等品牌和營銷措施讓我們能夠與更多用戶建立聯繫並產生共鳴，擴展至更多元化的受眾。

上述建立品牌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使我們得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成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另外，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自2019年的117.5百萬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185.8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49.8百萬。我們精心設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不斷評估及監察我們推廣活動的成效和效率及營銷開支，從而以可持續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我們預計將會有效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我們帶來更多用戶及收益，並擴大我們的經營槓桿。

用戶隱私和安全

社區的活力和凝聚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和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社區。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以及隱私處理方式。具體而言，我們向用戶提供有關所收集數據的充分通知，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露用戶數據。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哔哩哔哩隱私政策》列明了在不同情景下收集的用戶信息類型。例如，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賬戶時，用戶需要提供用戶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當用戶首次打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註冊賬戶、登入其賬戶、或我們對哔哩哔哩隱私政策進行任何修改時，將在該用戶的設備上彈出通知，要求該用戶閱讀並同意哔哩哔哩隱私政策。此外，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委託給我們的數據，並設有一個隱私專業團隊，致力於持續審查和監控數據安全實踐。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所有用戶數據，並嚴格限制可以訪問存儲用戶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量。對於我們的外部接口，我們還利用防火牆來防止潛在的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

內容管理及審核

我們採用兩級內容管理及審核程序監控上傳到我們平台的內容，以確保不會發佈可能會被政府規章制度判定為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並及時刪除任何侵權內容。第一級審查程序是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篩選系統進行。該系統會將新上傳的視頻與我們內部「黑名單」資料庫中存儲的受版權保護或引起異議的視頻進行比較，識別具有類似代碼的視頻，從而自動標記並篩除有盜版問題或包含非法或不適當內容的視頻。在技術篩選系統對內容進行處理後，我們的系統就會從內容中提取相應違規痕跡，並將其發送給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進行二級審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篩選團隊擁有約3,000名員工，專門負責審核及監控上傳到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以確保我們的篩選系統識別的標記內容在發佈之前得到審核及確認。我們在新員工入職時提供初步培訓。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確保該等員工了解所有監管及政策變化，並監察及監督他們的工作。所有的內容在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之前都需要經過這兩個級別的審核程序。

所有其他內容(主要為用戶發佈的彈幕)亦會由我們的篩選系統進行自動篩選,利用人工智能篩選系統對彈幕進行語義分析,以分析、識別和篩除出不合適的彈幕。在直播方面,我們有一個獨立的監控小組,負責審核及監控主播的內容和活動,以及觀眾發表的彈幕。截至本年報日期,直播監控團隊由約400人組成,我們有時會按需要從一般內容篩選團隊中調派更多團隊成員。直播審核流程與上述兩個級別的審核流程類似。此外,我們的監察小組除回應用戶投訴外,亦經常造訪不同直播室,確保內容的適當性。

我們利用實名制來驗證內容創作者及主播的身份。此外,在每次上傳之前,用戶已同意我們平台的用戶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用戶協議,用戶承諾不上傳或發佈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並同意賠償因違反或侵犯用戶上傳或鏈接的內容而導致的第三方索賠給我們造成的所有損失。與我們的熱門內容創作者的合作協議亦規定了限制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標準條款。若我們收到版權所有人或版權所有人授權的其他來源的侵犯版權通知或發現存在此類情況時,如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不適當或侵權內容清單,以及電影和電視連續劇發行的市場資料等,我們亦會刪除用戶上傳的內容。

我們設有舉報功能,用戶可以通過我們平台上顯眼的「舉報」鏈接向我們報告不適當、攻擊性或危險的內容。此用戶亦可通過客戶服務人員或第三方機構進行舉報。此外,如果我們確認用戶上傳的內容包含煽動性及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欺詐信息或其他攻擊性信息,我們可以暫時暫停或永久封停該用戶的賬戶,並在「小黑屋」標籤下顯示該用戶的賬戶資料及違規原因,「小黑屋」對平台的所有用戶開放。為了保護社區價值觀以及建立一個更和諧的社區,我們的資深用戶自願成立了社區風紀委員會,共同評估發佈在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的適當性,評估結果將用於訓練我們的內容監督AI系統。

然而,鑒於用戶每日上傳的內容數量龐大,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視頻或其他內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於互聯網傳播的視聽節目內容違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其中包括)警告、罰款、吊銷許可證及甚至刑事調查或處罰。「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倘該等內容違反《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可能面臨(其中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款項、罰款、吊銷許可證及甚至是刑事調查或處罰。「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在全國範圍內對提供短視頻的各大互聯網平台進行檢查,我們被中國的多間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商店告知,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自2018年7月26日起暫時撤下,直至2018年8月25日為止。我們立即執行所要求的措施,並於2018年8月26日重新恢復在上述應用程序商店下載移動端應用程序。之後,我們開展自查,對平台內容進行全面審查,並聘用更多內容審查員。於2020年12月3日,因應有人舉報我們的平台存在低俗內容,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對我們進行約談,責令我們於兩週內整改,並加強對平台視頻、直播、動漫、彈幕及其他內容的內容審查。我們已完成規定的整改。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及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最終的整改報告,且整改報告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接納,此表示整改已通過相關主管部門審查。

根據第78號通知，提供互聯網直播節目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登記其資料及商業運營，確保全部主播及打賞用戶均已作實名登記，禁止未成年或並未作實名登記的用戶作出打賞，並設定每次、每日及每月可作出打賞的最大金額。

我們曾就第78號通知項下的規定對業務的適用程度及詮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並就我們的合規措施及符合第78號通知的狀況進行內部評估。為符合第78號通知，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直播的內容恰當：

(i)我們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或稱上海廣電局)溝通，並獲告知我們目前無需於此系統登記；

(ii)我們自2016年起已採納政策，要求全部網絡主播以身份證作實名登記，並自2018年起要求全部打賞用戶以手機號碼作實名登記；

(iii)我們自2019年5月起已設定青少年模式，在此模式下的用戶被禁止作出打賞。一般模式下，自2021年1月初起，可獲識別為未成年人士的用戶不得作出打賞，而若有成人用戶可證明打賞由未成年人士作出，即可要求退回；我們的青少年模式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導下建立。用戶每日首次打開我們的應用程序時，可根據彈出提示選擇開啟「青少年模式」，而「青少年模式」下瀏覽的內容由我們的內容團隊挑選。家長可於「青少年模式」下設立密碼，以管理青少年在我們平台上的時間及避免青少年轉回一般模式。除於平台實施的青少年模式外，我們亦於2018年4月推行「青少年防火牆」計劃及於2018年5月共同成立「青少年權益保護中心」，以就未認證或顯示身分為青少年的用戶採用特殊內容呈現及社區許可政策，從而嚴格識別及審查不適合青少年的內容。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後，我們確認在青少年模式下的內容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iv)就為打賞金額設定上限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第78號通知下打賞上限金額的準則尚未有確切條文。由於我們尚未就上述設定打賞上限收到任何通知或實施指引，我們未能設定有關上限或計量上述要求對本報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擬就打賞上限金額的準則繼續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溝通。待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就打賞上限金額提供具體實施指引，我們將可採取措施，及時遵守該等要求；及

(v)就第78號通知項下的其他要求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已訂定有效措施，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當中的要求。然而，鑒於第78號通知項下的若干要求仍不清晰，我們將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以得悉第78號通知的若實事宜更詳細的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第78號通知並無規定全面落實當中要求的任何時限，亦無就不遵守第78號通知設立任何罰則。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不遵守第78號通知的事項收到任何執法行動通知，我們亦無被施以任何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第78號通知和第3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履行對用戶、員工和社會的承諾，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念融入到我們的決策和發展中，並不斷將這些目標傳達給所有利益相關者。我們相信科技能夠增強社會效益，堅持以科技和平台發展促進社會價值創造的長期目標。我們致力於豐富年輕人的日常生活，為我們的用戶創建一個優秀的社區，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個展示才華的平台，並在全球推廣中國原創內容。

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內容是文化發展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將繼續推廣高質量和充實的內容，以滿足用戶的文化和娛樂需求。於2021年，超過190百萬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訪問泛知識內容。我們建立了能夠讓高質量原創作品被更多人看到的流量分發機制，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展示才華的舞台。培養一個富吸引力的社區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並植根於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中。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並為我們所有的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創造一個友好和充滿鼓勵的社區。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對我們蓬勃發展的內容生態系統至關重要。我們培育了一個滋養的環境，讓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成長和發展，賦予他們實現商業化的機會，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實現自我。

2021年7月28日，我們發佈了第一份ESG報告。該報告概述了我們2020年的ESG政策、相關成果和表現，強調了作為一家負責任上市公司的承諾，以及為世界帶來積極的社會和文化影響的公司目標。2021年，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和跨部門工作組，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繼續探索我們的社會責任，包括支持農村教育、救災和環保舉措。2021年，為了促進農村教育，我們在雲南省和貴州省援建了四所哩哩哩鄉村小學。2021年，超過190,000名學生受益於學校的哩哩哩線下課程，超過2,400名用戶申請成為農村地區的志願教師。在疫情期間，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在傳播公共信息、提供即時資料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公共衛生知識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2021年7月河南洪災期間，我們向中國扶貧基金會專項基金捐贈了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支持河南省的應急救援行動。2022年1月，我們推出哩哩哩公益平台（一個線上公共籌款平台），讓公益組織可以為社會的更大福祉做出進一步貢獻。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網上進行，對環境的碳足跡有限，但我們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10項原則和聯合國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積極承擔責任採取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2021年，我們確立自身的環境管理目標，以進一步推動環保實務的有效落實。我們積極貫徹落實對節能辦公設施的使用，鼓勵員工節約使用水、電、紙及辦公用品。我們選擇與我們一樣對碳減排有強烈承諾的商業夥伴。我們所有的服務器都符合中國的行業能效標準。我們利用內容生態鼓勵每個人通過我們的視頻和產品參與推廣綠色文化，提高公眾對環境話題的認識。2021年，我們平台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視頻播放量約為57億次。

因應世界各國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日益重視，同時響應中國對於到2030及2060年分別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的號召，我們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主動踐行環境責任。於2021年，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評估各類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並提出應對措施來為日後的綠色低碳技術應用、產品創新及經營優化提供指引。對於已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在綠色數據中心、綠色包裝及綠色辦公室裝潢等方面，我們積極對產品及設備採購進行調查，並優先選擇在環境保護和低碳實務方面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合作。例如，我們優先使用低電源使用效率(PUE)的數據中心供應商。我們積極評估我們的轉型風險，並在我們的年度ESG報告中披露我們的治理與及溫室氣體(GHG)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以及我們證券上市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等。尤其是，我們非常重視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公司治理架構，以明確界定責任，科學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公司。我們已經建立內部網絡安全政策，包括《信息安全紅線(初版)》、《網絡安全協議》以及《哩哩哩哩數據安全管理協議》以管理安全風險。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領導的三級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系統建設和整體協調。我們的技術副總裁擔任委員會主席，按季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安全管理委員會監督安全工作組落實具體的信息安全任務，包括監督日常網絡安全流程，及時提示安全事故並採取應對措施。該工作組由內部安全團隊以及法律、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部門組成，保障我們內部和外部信息安全傳輸和跨部門合作的順利進行。

為降低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已為員工制定清晰的內部政策及紅線，並要求供應商遵循我們對於涉及安全風險的業務參與的規定以及安全事故處理方針。2021年，我們進一步優化信息安全控制流程，建立全週期技術應用計劃，以防範安全事故發生，在事故發生時加以監測及提供保護，以及在事後追蹤事故源頭。我們定期對信息安全進行自查，並接受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檢查。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令其掌握監管和政策變化。

為了進一步落實我們的ESG倡議，除了將2026年12月票據發行的淨收益，用於豐富我們提供的內容產品、研發和一般企業用途外，還將使用同等數額的該等淨收益，為我們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的ESG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或再融資，包括可持續金融框架下的綠色建築、節能項目和社會影響項目。

競爭

我們主要與在中國從事泛視頻市場，致力於吸引用戶，尤其是Z+世代用戶，我們與同樣捕獲他們在移動裝置及線上投入的時間的其他公司展開競爭。我們競爭的目的是吸引、獲得和留住用戶以及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改進和擴展我們的內容庫和獨特的產品，以及吸引和留住廣告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利用龐大的用戶群在不同消費場景中推廣內容，獲得熱門內容的獨家線上代理權，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我們僅擁有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內容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可以自由地在競爭對手的平台上發佈他們的內容，這可能會轉移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基於以下因素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i)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ii)我們提供富有創意及優質PUGV的能力，(iii)我們用戶群的人口構成及參與度，(iv)充滿活力及包容的社區文化，(v)我們平台的性能和可靠性以及(vi)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以跟上用戶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泛視頻市場的大多數公司集中以一或兩種視頻內容形式為其吸引用戶和產生收益的主要途徑。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商業模式或我們的收入來源可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直接比較，因為我們經營獨有商業模式，經營綜合性的視頻社區，在我們的平台上各式內容一應俱全，涵蓋短視頻及中長式視頻、PUGV、直播、OGV、移動遊戲及其他。此商業化模式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側重垂直領域的視頻直播公司、移動遊戲公司、直播公司或電商公司。

隨著我們在平台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現有產品的不斷發展，或者隨著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已經足夠，因為我們已經購買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以及根據我們行業商業慣例需要購買的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險、失業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為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投保。我們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一般第三方責任險，產品責任險或要員險。

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和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管轄。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定及條例另有特定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2021年)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電影製作發行業務。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的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包括電商業務)中持有至多100%的股權。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取代了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以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還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1年)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5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SAMR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6年2月，當中規定對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並要求電信服務提供者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最近一次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修訂於2011年1月8日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訂明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有關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2021年1月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進行了詳細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規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以規範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網絡文化產品**」是指通過網絡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和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和網絡動漫等；以及(ii)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通過一定技術手段轉化而成以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根據該等法規，擬從事以下任何一種商業活動的實體，應取得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網絡文化產品；(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以供用戶瀏覽、閱讀、評論、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iii)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展覽或競賽活動。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於互聯網傳播的視聽節目內容違反《互聯網文化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將受處罰，可能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主管部門判定情節嚴重，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止及吊銷許可證，若該違規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和服務前，必須對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內容進行審查。該等實體應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內容管理部門以及配備適當人員，以確保內容合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查的責任、標準和流程以及相關問責措施，並須在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7年12月20日發佈、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並在2015年8月28日經修訂及於當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完成若干登記備案程序。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2008年2月3日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隨後反映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4月8日發佈並在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於互聯網傳播的視聽節目內容違反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將受主管部門處罰，可能包括警告、責令改正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主管部門判定情節嚴重，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止、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吊銷許可證，若該違規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根據2004年頒佈的《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引入中國並於電視台播出的境外電視節目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在互聯網傳播的國內及海外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須取得廣播影視行政部門事先批准的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2年7月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將自審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網絡電影、影視類動畫片、紀錄片等網絡視聽節目的信息報省級電影電視管理部門備案，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名稱、內容概要及審核員資料。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任何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內容的實體，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網絡視聽內容產品提供者不得發佈由任何未取得該許可證的實體製作的任何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還要求，網絡劇、微電影等經自審和傳輸的網絡視聽節目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據此，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包括但不限於節目的標題、簡介、彈幕、評論等內容。此外，平台須維持的內容審核員人數原則上應當在該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視頻條數的千分之一以上。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並於2021年12月進行了修訂，詳細規定了禁止播放的內容，如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以及違反法律或倫理道德的內容。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發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核證。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允許未提供真實身份的用戶發佈信息。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對用戶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並部署和應用識別技術，以鑒別非法及失實的音視頻。如果發現任何用戶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停止傳播有關信息並採取如刪除等處理措施，以防止信息傳播，且有關服務提供者應保留記錄，並向網信、文化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報告。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法規

2004年7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申請許可證。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營其業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嚴格按照所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其業務經營。除電台及電視台外，任何實體不得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者類似題材和欄目的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發佈並在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承擔主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系統；(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建立先審查後發表評論的系統；(iv)以彈幕方式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在同一平台、同一頁面上同時提供相應的靜態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評論審查和管理、實時檢查、應急響應等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時識別和處理違法信息，並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模式，研發和利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以及提高垃圾信息處理能力；(vii)配備與服務相對應的內容檢查團隊；及(viii)配合有關監督部門的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和數據支持。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2009年9月7日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動漫和網絡遊戲的管理由文化部負責，而網絡遊戲在網絡發行前的審批程序由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後，將由文化和旅遊部進行管理。此外，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而擅自在互聯網上發佈網絡遊戲的，文化和旅遊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大隊進行調查和處罰。2013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根據國務院印發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而成立。

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大發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自2018年3月21日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方面的責任(如批准網絡遊戲的註冊及簽發遊戲的出版號)，已移交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下屬的國家新聞出版署。據若干新聞報道，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發放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恢復審批新網絡遊戲。

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當中引述自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還引述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對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監管。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署以供審批。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審查其遊戲內容，申請遊戲出版號，就該通知而言，網絡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指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遊戲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化和旅遊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運營。國產網絡遊戲須在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和旅遊部備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對象以及有關文化和旅遊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及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建立和完善遊戲用戶進行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

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絡遊戲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商的實物交易。《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運營單位自身提供的虛擬物品，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實物的服務。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該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2007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一則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部門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2011年7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以加強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實施。該通知表明，公安部下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玩家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實名驗證通知》還將對未正確有效地執行所規定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處罰，包括終止其網絡遊戲運營。

2011年，文化部與數家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並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該通知表明，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由專人負責、設立專門的服務網頁並公佈專門的熱線，以為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防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其遊戲賬號；(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段及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償服務；(iv)加強行業監管，開展、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探索制定及實施與年齡相符的提醒系統。網絡遊戲公司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遊戲的原因，並更改導致該沉迷的遊戲內容及特點或者遊戲規則。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用戶時長、接入權限及消費等的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及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合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入不適當的網絡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晚上十時正至次日早上八時正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按照監管要求，於移動遊戲平台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嗶哩嗶哩遊戲健康系統。此兩個系統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i) 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用戶以有效身份資料登記，而未實名認證的用戶於遊客模式下試玩1小時後，15天內不能登入；

- (ii) 用戶在遊客模式下不得充值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
- (iii) 對未成年人的累計遊戲時間進行監測、計算及限制，法定節假日每天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則每天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限定時間後將彈出通知，而玩家將被強制登出；
- (iv) 未成年人不得於下午十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登入遊戲；及
- (v) 已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實施未成年人消費限制。

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包括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平台在內的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只能在週五、週六、週日和國家法定節假日的晚上八時正至九時正為未成年人提供每日一小時的網絡遊戲服務，其他時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註冊遊戲賬號並登入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登入的用戶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品類、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上標識；(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等。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以及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他們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在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等活動及事件的直播中，禁止彈幕。對於在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組織活動的直播中的彈幕，須予以特別審查。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須明確網絡表演的範圍。

根據SAMR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任何網絡平台都將根據《電子商務法》承擔作為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前提是該平台為通過互聯網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提供互聯網運營場所、交易撮合及信息發佈等服務，以使交易雙方能夠獨立完成其交易活動。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加強積極的價值引導，並令該等有品位、有意義、有趣以及暖心的直播節目獲得良好的流量，同時防止炫富、拜金及低俗等趨勢的蔓延。此外，一個平台須保留的內容審查員人數與直播室數量之比原則上不得低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需要基於實名登記系統管理主播及「打賞」用戶，未實名登記的用戶及未成年人禁止作出打賞。直播平台須通過實名認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實施實名登記系統，以防止未成年人作出打賞。平台須限制每位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可作出打賞的最大金額。電商直播平台不得非法製作及播出超出其電商業務範圍的與商品銷售無關的任何評述類視聽節目。

2021年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第3號通知，根據該通知，提供互聯網直播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平台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嚴格履行其法定職責和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清單，確保導向正確和內容安全。同時，第3號通知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登記、限制未成年人打賞等要求，進一步強化行業准入備案管理。例如，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完成ICP備案；開展線上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

2021年9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規範了信息的內容和質量，進一步要求網站平台完善內容審查機制。網站平台應完善人工內容審核制度，進一步擴大人工審核範圍，細化審核標準，完善審核流程，確保審核質量。平台應建立違法違規信息樣本庫動態更新機制和分級分類設置，定期豐富擴充，提高技術審核效率和質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6月15日啟動「整治飯圈亂象」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該專項行動和通知旨在整治明星藝人線上飯圈的亂象，特別是在明星藝人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和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以遏制言語謾罵、污蔑、煽動、對抗、侮辱、誹謗、謠言、惡意營銷和其他有害信息的傳播。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藝人榜單。音樂、電影和電視作品榜單仍然允許設立，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作品本身和專業評估。此外，未成年人不得打賞或消費應援偶像，或擔任粉絲團體的組織者或管理者。

2021年10月26日，中央網信辦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其中包括)監測明星藝人在網上發佈的信息，及時發現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熱點話題，並及時向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中，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

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SAMR共同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要求網絡直播平台對網絡直播發佈者的身份進行認證登記，並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存在網絡直播營利行為的網絡直播發佈者的多項信息。須報送的信息包括個人身份、直播賬號、網絡昵稱、取酬賬戶、收入類型及營利情況等。此外，網絡直播平台應當(i)嚴格執行網絡直播賬號分級分類管理制度；(ii)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網絡直播賬號，依法依規採取警示提醒、責令限期改正、限制賬號功能、暫停賬號使用、永久關閉賬號、禁止重新註冊等處置措施；及(iii)保存有關記錄並按要求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和中共中央宣傳部出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其中規定：(i)不得在網絡視聽節目中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等任何方式為該遊戲吸引更多用戶；(ii)各網絡直播平台要加強對網絡遊戲直播節目的內容和宣傳管理，建立健全遊戲直播節目相關的信息發佈、評論、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以完善節目監看和輿論監測機制；(iii)各網絡平台應加強對遊戲直播行為的管理，對有違法違規和不道德行為的主播，不得通過直播向公眾展示；(iv)督促各網絡直播平台建立和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機制；及(v)遊戲類直播節目的上線、播出和版面設置應按照直播節目的有關要求報送相關廣播電視行政管理部門，網絡視聽平台(包括在相關平台上開設的各類境內外個人和機構賬號)直播境外遊戲節目或比賽應事先報批。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平誠信的原則。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所在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由國家工商總局(現名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加以阻止。於2021年11月26日，SAMR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加強對互聯網廣告活動的監督，涵蓋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根據該草案，如果互聯網直播內容符合商業廣告的條件，相關直播間運營者和直播營銷人員應承擔互聯網廣告經營者、發佈者和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此外，該草案規定，在打開時自動播放的廣告、視頻插入廣告和彈出窗口廣告都應清楚地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用戶可以「一鍵」關閉廣告。截至本年報日期，《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電商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21年3月15日以SAMR頒佈及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交易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市場平台提供者有義務審查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法律地位，並在商家網頁的顯著位置顯示該商家的營業執照或該信息的鏈接標識。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以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或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和使用與其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的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商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若電商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者品或服務的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商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電商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適當電信部門取得載明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最新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規定了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範圍，包括例外情況、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2020年12月29日，SAMR發佈《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個人財產的安全。

根據2021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營銷人員(即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包括)：(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或(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違法侵入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尖端科技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規定禁止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者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的任何活動，且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2022年1月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修訂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有關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也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記錄並報告任何發佈違禁信息的事件，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信息傳播。網絡運營者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情節嚴重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於2020年頒佈的《民法典》亦規定了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具體條文。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及數個其他政府部門刊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國家通過制定統一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組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信息系統分等級實行安全保護。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運營及使用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實體應當依據國家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職能部門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網絡信息保護決定」)，加強對網絡信息安全和隱私的合法保護。網絡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對使用者的信息保密。

中央網信辦及SAMR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並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除非有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若用戶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及SAMR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而易見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SAMR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加強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政府將採取促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和事件。

2021年6月10日，為了進一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以合法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數據，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而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應當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任何數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綜合了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並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損害的個人信息，其中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個人行蹤軌跡等，以及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1年3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機構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了常見類型移動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於2021年4月2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規定了移動應用程序個人信息的保護和管理。截至本年報日期，《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2022年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了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果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被告知其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

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工信部、公安部及SAMR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算法虛假註冊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以及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及／或個人信息的出境傳輸(包括跨境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最初僅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引入安全評估要求，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將安全評估義務擴展到所有數據處理者，並提供了從中國向境外提供數據之前需要進行的兩種安全評估，即風險自評估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安全評估。截至本年報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規範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強調了對網絡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進一步規定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如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臺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的披露制度，及時披露制定程序和裁決程序等。具體而言，條例草案要求數據處理者(i)在發現其使用或提供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或威脅國家安全或危害公共利益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ii)遵守一系列有關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管理和擬向境外提供數據的詳細要求。此外，條例草案要求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或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完成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向適用監管機構提交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根據條例草案的要求，該等年度評估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重要數據的情況、發現的數據安全風險及處置措施、數據防護措施的有效性、落實國家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發生的數據安全事件及相關處置情況，以及共享和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有關的安全評估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在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在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向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的有效期，而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續展的，可以每十年續展一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經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於2021年5月31日前提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要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省、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當地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意味著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要獲得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人士必須獲得專利所有者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才能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發佈並在2020年12月2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最後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集中，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年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年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中大幅提高了對違反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標準的反競爭協議設立「安全港」，授予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在特定情況下中止合併調查審查期限的權力，並允許檢察機關基於壟斷行為提起民事公益訴訟。草案強調了互聯網、金融等重點行業的反壟斷執法。截至本年報日期，《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0年10月23日，SAMR進一步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審查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規定》，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平台經濟領域的營業額計算可能會有所不同：對於只提供信息匹配和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其營業額應包括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和其他平台收入；對於平台方參與市場競爭的平台經營者，其營業額的計算應包括該平台和其他平台涉及的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VIE)結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範圍。如果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當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果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反壟斷機構有權責令其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以及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另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不過，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中國稅務部門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稱「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有關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與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和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並記錄備案，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直接或間接在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中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者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外幣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1年)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交有關資金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前提是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若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盈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盈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盈利一併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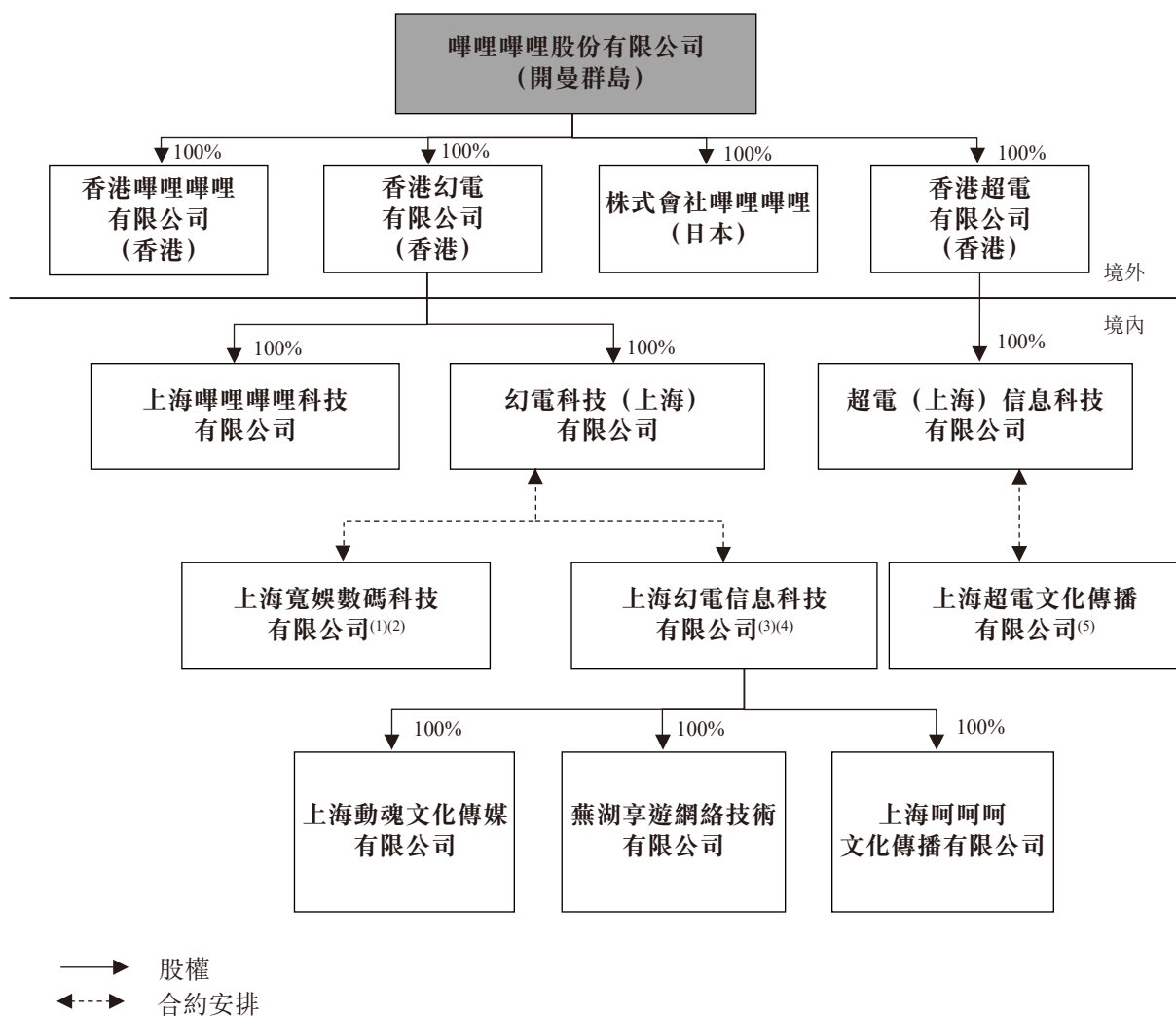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者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若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就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據此，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調查取證或開展檢查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檢查或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事先向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該等措施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會發生變更，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C. 組織架構

下表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包括主要子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陳睿先生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 上海寬娛有4間子公司。
- (3) 於本年報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有35間子公司。
- (5) 超電科技與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超電文化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超電文化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李旎女士、柴徐駿先生、上海寬娛和幻電信息科技分別持有超電文化31.2%、9.5%、6.8%、5.1%、44.6%和2.8%的股權。柴徐駿先生是我們公司的一名僱員。

與有關VIE、上海超電及其各自個人股東的合約安排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我們目前由上海寬娛和幻電信息科技(統稱「主要VIE」)、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呵呵呵」)、蕪湖享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享遊網絡」)、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動魂」)(與上海呵呵呵、享遊網絡統稱「主要VIE子公司」)以及超電文化開展的(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運營業務；以及(iii)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負面清單(2021年)中的「禁止類」，嚴格禁止外商投資(統稱「禁止業務」)。我們由主要VIE、享遊網絡和上海呵呵呵運營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被視為負面清單(2021年)中的「限制類」，外商投資者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限制性業務」，與禁止業務統稱「相關業務」)。由於對主要VIE、主要VIE子公司和超電文化目前經營的相關業務的投資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根據我們中國律師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主要VIE、主要VIE子公司和超電文化為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參照中國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的通常做法，通過我們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上海幻電和超電科技與主要VIE、超電文化及其各自個人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目前由主要VIE、主要VIE子公司和超電文化經營的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這些合約安排是公平和合理的，因為(i)他們是由各合約方經自由協商達成並簽訂的；(ii)通過與上海幻電和超電科技、主要VIE和超電文化(如適用)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使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和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的目的。

以下是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概覽：(i)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幻電、主要VIE和彼等各自個人股東之間的安排，及(ii)由超電科技、超電文化和超電文化的個人股東之間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i)對有關VIE行使有效控制權；(ii)獲得有關VIE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為我們提供對於有關VIE有效控制權的協議

授權委託書

陳睿先生於2021年8月24日簽署了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的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在上海寬娛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集和參加股東會的權利；(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寬娛的章程代表陳睿先生，就股東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上海寬娛董事的委任及選舉、公司管理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以及在上海寬娛清算時行使陳睿先生的權利；(iii)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的文件；(iv)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上海寬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在上海寬娛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股東利益時，對其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vi)在陳睿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轉讓於上海寬娛的股權時簽署和執行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董事會決議；及(vii)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陳睿先生已承諾，他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他與上海幻電或其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

授權委託書自2021年8月24日起無限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授權書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上海幻電、哩哩哩或其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寬娛的唯一股東。

2020年12月23日，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署了一份委託書，其條款與上述陳睿先生簽署的委託書基本相似。

2020年9月30日，超電文化的各位個人股東簽署了一份委託書，其條款與上述陳睿先生簽署的委託書基本相似。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於2021年8月24日簽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睿先生同意向上海幻電質押其於上海寬娛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和支付合約安排下的未償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聲明並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上海幻電在陳睿先生身故、限制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上海寬娛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下的利益，以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陳睿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遵守該承諾，猶如其為股權質押協議的簽訂方。若上海寬娛在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幻電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若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上海幻電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託管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股權，也不會在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上海幻電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SAMR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應保持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ii)陳睿先生已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ii)上海寬娛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v)股權質押協議已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被終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和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

2020年9月30日，超電科技、超電文化和超電文化的各位個人股東簽署了一份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

承諾函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承諾函，上海寬娛唯一股東陳睿先生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不會主張任何陳睿先生於上海寬娛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合約安排的執行、修改或終止不需經其授權或同意，(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正確履行，及(iii)若其獲得上海寬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其將受制於並遵守上海寬娛股東關於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並將應上海幻電的要求簽署形式和內容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相符的任何文件。

2020年12月23日，幻電信息科技股東陳睿及徐逸的各自配偶已簽訂承諾函，其條款與上述承諾函基本相似。

2020年9月30日，陳睿、徐逸和柴徐駿(各自為超電文化的個人股東)的各自配偶簽署了一份承諾函，其條款與上述的承諾函基本相似。

令我們能夠獲得有關VIE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寬娛及上海幻電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寬娛同意委聘上海幻電作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上海寬娛業務所需相關技術的研發；
- 與上海寬娛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技術應用和實施；
- 技術服務，包括與上海寬娛廣告業務運營相關的廣告設計解決方案、軟件設計、頁面製作及管理諮詢建議；
- 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測、調試和故障排除；
- 為採購上海寬娛為開展其網絡業務所需的相關設備和軟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為上海寬娛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技術支持和協助；

- 對上海寬娛提出的技術問題提供建議和解決方案；及
- 上海寬娛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相當於每個財年抵銷相應財年產生的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費和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淨盈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幻電有權根據(a)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b)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c)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商業價值；以及(d)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水平。上海寬娛同意在上海幻電發出付款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服務費支付至上海幻電指定的銀行賬戶(經上海幻電不時修訂)。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寬娛不得，和/或應促使其他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併表聯屬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除外)、業務、管理權或收益實益權益，或在任何資產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質押、股票期權或其他擔保安排；
2.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費用或產生任何債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成本除外)；
3. 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在併表聯屬實體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或由上海寬娛與上海幻電及其關聯方訂立者除外)；
4. 任何合併、收購、重組或清算；及
5. 造成上海寬娛和上海幻電及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幻電擁有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由併表聯屬實體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以下情況可由上海幻電終止：(i)上海幻電提前三十(30)天向上海寬娛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時；(iii)當上海寬娛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時；(iv)法律允許上海幻電直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員登記為上海寬娛的股東；或(v)上海寬娛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與幻電信息科技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似。

2020年9月30日，超電科技和超電文化簽署了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似。

為我們提供購買有關VIE股權的購買權的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及上海寬娛的股東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幻電權利，可要求陳睿先生轉讓其任何或所有股權，以及要求上海寬娛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將其任何時候及不時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上海幻電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轉讓價格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格。陳睿先生亦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若上海幻電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寬娛的股權及／或資產，他將向上海幻電返還所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陳睿先生和上海寬娛承諾，除非事先獲得上海幻電批准，其將進行某些行為或不進行某些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上海寬娛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2. 上海寬娛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交易；
3. 上海寬娛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也不得允許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但正常業務經營所需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者除外；
4. 上海寬娛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已以書面形式向上海幻電披露並獲得上海幻電同意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5. 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簽訂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或上海寬娛與哩哩哩(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者除外；
6. 上海寬娛應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7. 若上海寬娛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上海幻電；
8.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陳睿先生應在收到可分派應收款後盡快通知並將其所有該等可分派應收款轉讓給上海幻電；
9. 應上海幻電的要求，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應向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其經營和財務資料；
10.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與其他實體分立、合併、簽訂聯合經營協議，不得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不得投資於任何實體；
11. 上海寬娛應簽署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請求，或對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對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12. 如果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稅務義務，並導致上海幻電無法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則上海寬娛或陳睿先生應向上海幻電支付該等稅款，以便上海幻電可代為納稅；及
13. 上海寬娛應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的行動，確保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執照、授權和批准均有效，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一切必要的變更。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購買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上海幻電向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將陳睿先生所持全部股權轉讓和／或將上海寬娛的所有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並在SAMR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完成登記。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相似。

2020年9月30日，超電科技、超電文化和超電文化的各位個人股東簽署了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相似。

我們亦通過多家子公司(不包括上海幻電或超電科技)與若干其他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導致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成為相關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訂立該等合約安排後，我們與相關聯屬實體之間存在母公司與子公司的關係，故我們將該等聯屬實體作為子公司併表。

然而，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將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如果中國政府認為設立我們的線上娛樂業務運營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我們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9—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市五角場商業區。我們租賃並佔用多處建築，總建築面積約113,000平方米。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上海總部工作。我們的服務器及內部行政職能的網絡設施設位於我們的總部。我們的北京及東京地區辦事處設有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動畫製作人員。我們在北京租賃並佔用約11,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在武漢租賃並佔用約4,5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在東京租賃並佔用約1,3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該等租約的期限介於1至5年。

為收購上海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望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望福」)，以及分別由陳睿先生和李旒女士控制的兩個實體(「管理層實體」)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個實體(「實體」)。我們持有該實體30.01%股份，望福持有45.0%股份，管理層實體則合共持有餘下24.99%股份。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億元。截至本年報日期，該實體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我們支付人民幣28億元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資金，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計息擔保貸款。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抵押，而因為就相關租賃協議登記事宜無法取得業主配合，故本公司並無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則主管房屋部門可命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於該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主管房屋部門可就各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而收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通知。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不適用。

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報表20-F其他部分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當前預期作出，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本年報表20-F「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或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

A. 經營業績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保持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實現了快速的用戶增長。下表載列所示季度的平均月活用戶：

	截至以下日期止3個月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人)							
平均月活用戶 ⁽¹⁾	172.4	171.6	197.2	202.0	223.3	237.1	267.2	271.7

註：

- (1) 我們的月活用戶包括扣除重複用戶後的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及PC月活用戶。我們根據特定月份內啟動我們移動端應用的移動設備(包括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數量來計算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

我們的活躍用戶經常觀看我們平台上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視頻、直播、移動遊戲及其他內容。我們的用戶數量以及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程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移動遊戲服務的收入一直是我們總淨營業額的重要貢獻者。移動遊戲用戶群的增長和參與度主要取決於新遊戲的推出和現有遊戲的更新。大會員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以及直播節目活躍觀眾的不斷增加，帶動了我們增值服務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也會由廣告商獲得廣告收入，並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用戶群規模、用戶參與度及品牌資產。

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擴展用戶群，提高Z+世代的滲透率，並從更廣泛的人群中吸引用戶。我們將繼續扶持我們的PUGV內容創作者，豐富視頻內容，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繼續投資於用戶獲取。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進行商業化

我們的收入及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增加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吸引用戶的多樣化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指在我們平台上購買各種產品和服務的用戶，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移動遊戲中消費及購買增值服務(不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購買)的用戶。使用同一註冊賬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不同產品和服務上消費的用戶將被視為一位付費用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季度的平均月活用戶、月均付費用戶及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3個月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人)							
平均月活用戶	172.4	171.6	197.2	202.0	223.3	237.1	267.2	271.7
月均付費用戶	13.4	12.9	15.0	17.9	20.5	20.9	23.9	24.5
	(人民幣)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48.3	53.8	50.1	44.2	43.4	45.8	46.0	43.4

我們的優質內容、移動遊戲業務的擴展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多樣化推動了大會員服務的普及，帶動了月均付費用戶的持續增加。我們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偶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會員服務導致付費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而該等用戶的平均消費低於移動遊戲用戶等其他付費用戶。購買大會員服務的付費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他們感興趣的OGV的衍生產品。例如，在我們的內容庫中欣賞動畫的同時，此類付費用戶也可能會為基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動畫開發的遊戲、相同主題的漫畫、廣播劇以及動畫中角色的手辦消費。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衍生內容消費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我們正在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前提下完善我們的商業化渠道。我們將繼續努力豐富我們的內容庫，包括PUGV、直播、OGV和移動遊戲，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高品質的遊戲，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預計，隨著不同行業的廣告商紛紛轉向嗶哩嗶哩，發掘中國令人趨之若鶩的Z+世代的潛力，我們的廣告收入將有所增加。我們也會繼續發展直播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執行商業化戰略及擴展付費用戶群。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領導地位

在中國Z+世代中我們的品牌被視為領先的視頻社區，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增加收入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在廣大年輕一代中推廣我們的品牌，增加我們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以及電商及其他成本。鑒於我們在移動遊戲、直播和廣告業務方面的業務擴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分成成本絕對值將會增加。隨著我們繼續為用戶製作及購買高品質的內容，我們的內容成本絕對值也將預期增加。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業務增長，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電商及其他成本的絕對值將會增加。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用戶群，以取得長期的成功，故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值也會增加。

技術及人才投資

我們的科技對於我們更好地了解用戶、改善用戶體驗、維持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以及執行我們的商業化戰略至關重要。我們現時在科技方面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能力和雲技術，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建立用戶洞察，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相關、更具吸引力的內容，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為重要。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需求旺盛。我們必須招聘、留住和激勵優秀員工，同時控制我們的薪資相關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

新冠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員工均集中在中國。為了控制新冠疫情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若干道路、關閉工廠和企業、鼓勵遠程辦公以及取消群體活動。近期，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體導致新冠疫情在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多個省份再次爆發。為此，中國政府實施類似應急措施來限制新冠疫情進一步蔓延。

2022年，新冠疫情可能(i)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延緩我們按時履行電商訂單的能力，並提高履約開支；(ii)減少或削弱客戶的廣告開支以及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並加大客戶各個期間廣告開支模式的波動；(iii)增加活躍用戶群規模和參與度的波動，提高我們的帶寬成本；(iv)導致生產推遲以及我們的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內容提供日程安排難以確定，進而可能延緩我們在提升獲客及用戶參與度方面的進展；及(v)需要我們採取新冠疫情應對措施以及利用技術、產品及服務來協助控制疫情的許多其他努力等。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始終將員工健康和放在首位，(i)安排受影響地區的員工採取遠程辦公；(ii)升級我們的電訊系統；(iii)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及(iv)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然而，遠程辦公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能力及效率，並對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監測形勢發展以及政府及公共健康部門的指引，並會根據彼等的建議採取額外行動。新冠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仍無法確定，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出現新冠病毒及其變體的新病例、住院及死亡率，以及能否獲取及分發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和疫苗等。為此，現階段我們無法合理估計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部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重大。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例如新冠疫情，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302億元(47億美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通過公開發售普通股和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款項。我們認為，此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應對較長期間的不確定性。

經營業績的關鍵部分

淨營業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營業額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移動遊戲	3,597,809	53.1%	4,803,382	40.0%	5,090,926	798,877	26.3%
增值服務	1,641,043	24.2%	3,845,663	32.0%	6,934,886	1,088,235	35.8%
廣告	817,016	12.1%	1,842,772	15.4%	4,523,421	709,823	23.3%
電商及其他	722,054	10.6%	1,507,159	12.6%	2,834,451	444,787	14.6%
淨營業額總額	6,777,922	100.0%	11,998,976	100.0%	19,383,684	3,041,722	100.0%

移動遊戲。我們主要提供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聯合運營移動遊戲。對於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我們負責遊戲發佈、遊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遊戲推廣和客戶服務。我們也為海外開發者授權的遊戲開發漢化版本。對於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服務，我們為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我們的移動遊戲平台。我們通過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和遊戲推廣服務，在適用的合約期內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入，而遊戲開發商則負責提供遊戲產品、託管和維護遊戲服務器以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59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取決於付費用戶的數量，最終取決於我們選擇、購買和提供符合我們平台和用戶偏好的優秀遊戲的能力。我們預計，移動遊戲的收入會有所波動，但仍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同時，隨著我們積極發展增值服務、廣告和電商業務，我們預計其他業務來源的收入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貢獻。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大會員服務的訂閱費，付費會員可以藉此獲得專享或提前觀看某些優質OGV的權利，以及(ii)直播頻道內虛擬物品的銷售，用戶可以將該等物品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其中包括消耗品(如禮物和創造特殊視覺效果的物品)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如特權和頭銜)。同時，我們亦從其他增值服務獲得收入，包括在我們的視頻、音頻及漫畫平台上銷售付費內容和虛擬物品。隨著我們的大會員服務和直播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預計增值服務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品牌廣告和效果廣告。品牌廣告主要出現在應用啟動頁面、頂部橫幅、網站主頁橫幅及線上視頻推送旁邊的自然推送。品牌廣告亦可以根據廣告商的需要進行定制，出現在嗶哩嗶哩製作的OGV或活動中。效果廣告主要以線上視頻推送與自然推送的形式出現。憑藉我們深入的用戶洞察，我們可以將廣告推送給最有可能感興趣的用戶。我們亦與內容創作者和授權內容提供者合作，為廣告商提供定制的原生廣告。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的廣告和營銷解決方案，吸引更多的廣告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廣告收入將會繼續增加。

電商及其他。我們的電商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考慮到我們的用戶對ACG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電商及其他業務將會繼續增長。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營業成本：							
收入分成成本	2,494,416	44.6%	4,366,490	47.7%	7,733,330	1,213,528	50.4%
內容成本	1,001,600	17.9%	1,875,546	20.5%	2,694,839	422,879	17.6%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	919,753	16.5%	1,141,257	12.5%	1,565,923	245,727	10.2%
電商及其他	1,171,904	21.0%	1,775,507	19.3%	3,346,445	525,131	21.8%
營業成本總額	5,587,673	100%	9,158,800	100.0%	15,340,537	2,407,265	100.0%

收入分成成本包括支付給遊戲開發商、銷售渠道(應用商店)及支付渠道的費用，以及我們根據收入分成約定與主播及內容創作者分享的費用。內容成本主要包括向版權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購買授權內容的攤銷成本和我們的製作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是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用於電信服務、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服務器以及提供內容交付網絡和應用服務。電商及其他包括與我們的電商業務相關的銷售商品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8,516	44.6%	3,492,091	58.4%	5,794,853	909,339	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497	22.1%	976,082	16.3%	1,837,506	288,345	17.6%
研發開支	894,411	33.3%	1,512,966	25.3%	2,839,862	445,636	27.1%
經營開支總額	2,685,424	100%	5,981,139	100.0%	10,472,221	1,643,320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和其他薪酬相關開支。隨著我們加大投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用戶群和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數額將會增加。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相關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壞賬準備。由於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會計、保險、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上市公司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會增加。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率。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專門負責開發和增強我們的應用／網站以及開發線上遊戲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和福利，其中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隨著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能力及雲技術，並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新的特性及功能，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率。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展示。此資料應連同本年報其他部分所含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6,777,922	100.0%	11,998,976	100.0%	19,383,684	3,041,722	100%
營業成本 ⁽¹⁾	(5,587,673)	(82.4)%	(9,158,800)	(76.3)%	(15,340,537)	(2,407,265)	(79.1)%
毛利潤	1,190,249	17.6%	2,840,176	23.7%	4,043,147	634,457	20.9%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198,516)	(17.7)%	(3,492,091)	(29.1)%	(5,794,853)	(909,339)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592,497)	(8.7)%	(976,082)	(8.1)%	(1,837,506)	(288,345)	(9.5)%
研發開支 ⁽¹⁾	(894,411)	(13.2)%	(1,512,966)	(12.6)%	(2,839,862)	(445,636)	(14.7)%
經營開支總額	(2,685,424)	(39.6)%	(5,981,139)	(49.8)%	(10,472,221)	(1,643,320)	(54.1)%
經營虧損	(1,495,175)	(22.0)%	(3,140,963)	(26.1)%	(6,429,074)	(1,008,863)	(33.2)%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含減值)	96,610	1.4%	28,203	0.2%	(194,183)	(30,472)	(1.0)%
利息收入	162,782	2.4%	83,301	0.7%	70,367	11,042	0.4%
利息開支	(46,543)	(0.7)%	(108,547)	(0.9)%	(155,467)	(24,396)	(0.8)%
匯兌(虧損)／收益	(11,789)	(0.2)%	41,717	0.3%	(15,504)	(2,433)	(0.1)%
其他(淨額)	26,412	0.4%	95,641	0.8%	10,411	1,634	0.1%
除稅前虧損	(1,267,703)	(18.7)%	(3,000,648)	(25.0)%	(6,713,450)	(1,053,488)	(34.6)%
所得稅	(35,867)	(0.5)%	(53,369)	(0.4)%	(95,289)	(14,953)	(0.5)%
淨虧損	(1,303,570)	(19.2)%	(3,054,017)	(25.4)%	(6,808,739)	(1,068,441)	(35.1)%

註：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營業成本	23,281	37,087	76,232	11,9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269	40,808	53,452	8,3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497	181,753	553,526	86,860
研發開支	66,503	126,250	316,607	49,683
總計	172,550	385,898	999,817	156,8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業額

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增加61.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83.7百萬元(3,041.7百萬美元)。我們的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平均月活用戶)從2020年的8.0%增加至2021年的9.0%。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運營矩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人, 除另有列明者外)		
平均月活用戶	117.5	185.8	249.8
月均付費用戶	7.2	14.8	22.4
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平均月活用戶)	6.1%	8.0%	9.0%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 ⁽¹⁾	4.8	5.4	6.5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²⁾	60.7	48.7	44.6

附註：

- (1) 分子為淨營業額總額。
(2) 分子只包括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

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803.4百萬元增加6.0%至2021年的人民幣5,090.9百萬元(798.9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運營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和聯合運營移動遊戲大受歡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59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淨營業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3,845.7百萬元增加80.3%至2021年的人民幣6,934.9百萬元(1,088.2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推進了商業化的進程，在平台優質、多元化內容的影響下，包括大會員、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的付費用戶數量均有增加。

廣告。我們的廣告淨營業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842.8百萬元增加145.5%至2021年的人民幣4,523.4百萬元(709.8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嗶哩嗶哩品牌在中國線上廣告市場得到進一步認可以及我們提供創新、行業定制的廣告解決方案，令廣告商數量增加所致。由於廣告在我們的平台上可以得到更高曝光率，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加亦吸引了更多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在我們領先的內容垂直領域運營的廣告商。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從2020年的185.8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249.8百萬人。

電商及其他。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電商及其他淨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5百萬元(444.8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增加。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及內容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及其他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9,158.8百萬元增加67.5%至2021年的人民幣15,340.5百萬元(2,407.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用戶群的擴大，營業成本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

收入分成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4,366.5百萬元增加77.1%至2021年的人民幣7,733.3百萬元(1,21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和內容創作者人數的增加，我們向彼等支付的收入分成款項增加。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內容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875.5百萬元增加4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4.8百萬元(422.9百萬美元)。我們採購動畫、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和綜藝，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我們在內容成本上的投資促進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數量增長。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141.3百萬元增加37.2%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5.9百萬元(24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容量，以跟上用戶群的擴展及活躍用戶的增加，從而幫助我們的平台每天產生大量持續增加的數據及視頻觀看量。

電商及其他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775.5百萬元增加88.5%至2021年的人民幣3,346.4百萬元(52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的商品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收入增加。我們努力擴大商品種類及豐富電商平台上提供的內容。

毛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1年的毛利潤為人民幣4,043.1百萬元(634.5百萬美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2,840.2百萬元。

經營開支

隨著我們實施管理戰略，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均有所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5,981.1百萬元增加7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72.2百萬元(1,643.3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3,492.1百萬元增加65.9%至2021年的人民幣5,794.9百萬元(909.3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有關我們的應用及品牌的渠道及營銷開支增加、移動遊戲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所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3,006.0百萬元增加6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2.9百萬元(800.8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推廣新推出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旨在向更廣泛受眾普及嗶哩嗶哩品牌的活動，並在2021年繼續開展推廣活動，以幫助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面向不同人群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亦包括為我們新推出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投放廣告，如《坎特伯雷公主與騎士喚醒冠軍之劍的奇幻冒險》。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976.1百萬元增加8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7.5百萬元(288.3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壞賬準備、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3.0百萬元增加87.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39.9百萬元(445.6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及該等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6,429.1百萬元(1,008.9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141.0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投資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回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回報以及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我們的淨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30.5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則為淨投資收入人民幣28.2百萬元。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11.0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主要為與長期債務相關的利息及攤銷發行成本。於2021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24.4百萬美元)，主要為我們於2021年11月發行的2026年12月票據、於2022年6月發行的2027年票據及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4月票據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4月票據以及於2020年6月發行的2027年票據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人民幣95.3百萬元(15.0百萬美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808.7百萬元(1,068.4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054.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業額

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增加7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我們的平台月均付費用戶從2019年的7.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4.8百萬人。此外，我們的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從2019年的6.1%增加至2020年的8.0%。

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3,597.8百萬元增加33.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03.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移動遊戲大受歡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從2019年的1.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8百萬人。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641.0百萬元增加134.4%至2020年的人民幣3,845.7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推進了商業化的進程，在平台優質、多元化內容的影響下，與大會員、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均有增加。

廣告。我們的廣告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加12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2.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嗶哩嗶哩品牌在中國線上廣告市場得到進一步認可。由於廣告在我們的平台上可以得到更高曝光率，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加亦吸引了更多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從2019年的117.5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85.8百萬人。

電商及其他。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電商及其他淨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增加及轉授中國的英雄聯盟S10電子競技全球總決賽相關的授權內容，並於2020年錄得其他淨營業額人民幣330.2百萬元。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及內容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及其他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5,587.7百萬元增加63.9%至2020年的人民幣9,158.8百萬元，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用戶群的擴大，營業成本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

收入分成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494.4百萬元增加75.1%至2020年的人民幣4,3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了更多遊戲導致向獨家代理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增加、因移動遊戲和增值服務業務擴展而導致向發行渠道支付的款項增加，以及因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人數上升以致我們向平台上的主播和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內容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增加8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875.5百萬元。我們採購動畫、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和綜藝，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我們擁有龐大的動畫庫。2020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3,000部紀錄片，展示了我們龐大的紀錄片庫。我們在內容成本上的投資促進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數量增長。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919.8百萬元增加2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容量，以跟上用戶群的擴展及活躍用戶的增加，從而幫助我們的平台每天產生大量持續增加的數據及視頻觀看量。

電商及其他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171.9百萬元增加51.5%至2020年的人民幣1,7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的商品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收入增加。我們努力擴大商品種類及豐富電商平台上提供的內容。

毛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0年的毛利潤為人民幣2,840.2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190.2百萬元。

經營開支

隨著我們實施管理戰略，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均有所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2,685.4百萬元增加122.7%至2020年的人民幣5,981.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198.5百萬元增加191.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有關我們的應用及品牌的渠道及營銷開支增加、移動遊戲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所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934.7百萬元增加22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0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增加64.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6.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壞賬準備、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增加69.2%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3.0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及股權激勵費用和其他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

我們於2020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3,141.0百萬元，而2019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的管理戰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增所致。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淨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回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回報、長期投資出售收益以及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我們的淨投資收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

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主要為與長期債務相關的利息及攤銷發行成本。於2020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20年6月發行的2027年票據以及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4月票據的利息開支。於2019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人民幣53.4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淨虧損

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54.0百萬元，而2019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0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的管理戰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增所致。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活躍用戶往往在暑假及寒假等學校假期(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加速增長，而在開學和學年的某些時段放緩。在非常熱門的內容發佈之後，我們的視頻瀏覽量通常會增加，活躍用戶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無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構成重大挑戰，因為這些時期往往是短暫和可預測的，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和提高效率。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

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在開曼群島，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大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例如香港幻電及香港嗶哩嗶哩有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課稅年度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子公司首二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盈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外國收入可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毋須繳付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合資格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實體除外。

例如，於2017年，幻電信息科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享受15%優惠稅率。幻電信息科技已重續該資格，使其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2018年，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享受15%優惠稅率。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已重續此資格，可自2021年至2023年三年享受15%優惠稅率。

我們的其他主要中國子公司須就其中國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須就提供的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根據商品於不同時期的類別，就銷售的商品按0%至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繳納增值稅附加稅。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計入增值稅)須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費率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作為政府為舒緩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所採取措施的一部分，2020及2021財年免徵文化事業建設費。

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有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要求，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若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滿足稅務安排下的所有要求並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則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付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部門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繳付相關稅款。於2019年10月14日，《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頒佈，簡化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中國稅收協定待遇的程序。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嗶哩嗶哩(一家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其中國境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通貨膨脹

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及2021年12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長0.2%及1.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194,551	753,103	(2,647,008)	(415,3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58,277)	(8,906,821)	(24,578,111)	(3,856,842)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078,842	8,335,419	30,389,152	4,768,7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513	(466,252)	(319,034)	(50,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2,629	(284,551)	2,844,999	446,4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34,09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2,660	4,678,109	7,523,108	1,180,54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62.7百萬元、人民幣4,6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3.1百萬元(1,180.5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美國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若干財務機構所提供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125.5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貸融資已動用人民幣700百萬元(109.8百萬美元)。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我們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從2019年至2020年)，以及通過公開發售普通股、發售可換股優先票據和過去三年從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款項。

- 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2026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4月票據」)。在發行2026年4月票據的同時，我們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註冊發售，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8.00美元的價格發售14,173,813股美國存託股。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自2026年4月票據及此次註冊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33.9百萬美元。於2021年，2026年4月票據持有人轉換本金總額計70.6百萬美元，我們向相關持有人發行2,854,253股美國存託股。
- 2020年4月，我們向美國索尼公司發行17,310,696股Z類普通股，於扣除交易開支後獲得現金投資399.4百萬美元。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2027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年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自2027年票據籌得786.1百萬美元。於2021年，2027年票據持有人轉換本金總額計1,000美元，我們向相關持有人發行24股美國存託股。
- 2021年3月及4月，我們就香港第二上市發行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2021年4月超額配發總計3,750,000股Z類普通股)，其中包括國際發售28,000,000股Z類普通股及香港發售750,000股Z類普通股。於扣除包銷開支和其他發售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得約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 2021年1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百萬美元的2026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自2026年12月票據籌得1,576.6百萬美元(人民幣101億元)。於2022年3月，董事會授權我們通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部分現有2026年12月票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回購本金總額為204.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已支付現金代價共計147.9百萬美元。

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契約將「根本變化」定義為：(i)任何人士或組織取得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ii)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發生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該等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iii)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或議案；(iv)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普通股權益或可換股票據所對應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不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任何繼任者)上市；或(v)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發生變化或修訂，導致本公司被依法禁止經營本公司所從事的絕大多數業務，或本公司無法繼續從該等實體所經營的業務中取得絕大多數經濟利益。

倘於任何時間發生根本變化，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嗶哩嗶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按1,000美元(或其整數倍)的本金額，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根本變化回購價格將等於待回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有限情況除外)截至根本變化回購日期(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應計未付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未發生相關違約事件或根本變化。

倘哩哩哩可換股票據契約所界定的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受託人可在向我們發出通知後，或至少25%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持有人可在向我們和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及受託人在接獲上述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在受託人獲得令其合理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備資金後)應宣佈所有票據的100%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到期應付。

倘發生根本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在轉換相關哩哩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若為2026年12月票據，倘2026年12月票據持有人選擇Z類普通股)代替美國存託股的Z類普通股。此外，轉換2026年12月票據時，除非我們選擇全部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若相關持有人在轉換時選擇Z類普通股來代替可交付的美國存託股)Z類普通股來結清轉換(支付現金來取代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情況除外)，否則我們須以現金支付待轉換票據的付款。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運營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然而，我們可能會通過額外的股本及財務融資來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用於未來投資的現金儲備。額外股權的發行及出售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帶來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19.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中國持有，及3.5%由我們的VIE持有並以人民幣列值。儘管我們合併了VIE及其子公司的業績，但我們只能通過與VIE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獲得VIE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或盈利。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有關我們企業結構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限制和約束，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控股公司架構」。

在動用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和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時，我們可以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向該等新的中國子公司注資、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擁有業務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受中國法規的約束。

我們預期未來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列值。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只要滿足特定常規程序要求，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其中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按照特定常規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

經營活動

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7.0百萬元(415.4百萬美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808.7百萬元(1,068.4百萬美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9.5百萬元(67.4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47.7百萬元(274.3百萬美元)，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94.6百萬元(77.6百萬美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9.7百萬元(50.2百萬美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56.8百萬元(165.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的擴展)、其他增值服務的多元化、廣告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2021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41.8百萬元(383.2百萬美元)，以及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99.8百萬元(156.9百萬美元)。

2020年的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1百萬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054.0百萬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34.8百萬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1.7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16.1百萬元，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17.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10.6百萬元部分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擴展、增值服務業務多元化以及廣告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2020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21.6百萬元，以及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85.9百萬元。

2019年的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03.6百萬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86.9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54.0百萬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7.9百萬元，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08.5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99.0百萬元部分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和增值服務業務的擴展)以及渠道及營銷推廣開支增加所致。2019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97.4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72.6百萬元以及長期投資及子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148.8百萬元。所攤銷的無形資產包括授權內容版權、移動遊戲代理權及域名。

投資活動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億元(39億美元)，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717億元(113億美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7億元(17億美元)、長期投資(包括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67億元(11億美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視頻內容版權)人民幣27億元(427.1百萬美元)，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05億元(95億美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77億元(12億美元)部分抵銷。

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6.8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發行的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人民幣267億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9億元、長期投資(包括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3億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視頻內容版權)人民幣16億元，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9億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77億元部分抵銷。

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億元，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發行的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人民幣100億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49億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億元及長期投資(包括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2億元，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億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9億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2021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億元(48億美元)，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3億元(30億美元)及發售2026年12月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01億元(16億美元)。

2020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5.4百萬元，主要為發售2027年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56億元以及向美國索尼公司發行Z類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8億元。

2019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億元，主要為發售2026年4月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4億元以及公開發售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億元。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任何後續中期，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資本支出、經營租約承諾、長期債務承諾及採購承諾。

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餘額及其他融資途徑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諾(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無形資產、財產和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6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視頻內容的授權版權)的比例分別佔資本開支總額的81.1%、73.1%及73.8%。

租賃承擔

我們的租賃承擔指我們辦公場所租約協議下的承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租約下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78.1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租期為2.7年，其中人民幣270.5百萬元(32.6百萬美元)為短期。

長期債務責任

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2026年4月票據、2027年票據和2026年12月票據的本金和現金利息。

於2021年，2026年4月票據持有人轉換本金額總計70.6百萬美元，我們向相關持有人發行2,854,253股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2027年票據持有人轉換本金額總計1,000美元，我們向相關持有人發行24股美國存託股。所轉換票據的餘額已終止確認，並列賬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於2021年12月31日，2026年4月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37.5百萬元(429.4百萬美元)、2027年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6百萬元(800.0百萬美元)及2026年12月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201.1百萬元(1,600.0百萬美元)。2026年4月票據、2027年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4%、1.52%及0.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提前轉換、贖回或購回，2026年4月票據、2027年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支出人民幣153.7百萬元(24.1百萬美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71.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82億元(29億美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內、一至三年及三年後償還。

2022年3月，董事會授權我們通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部分現有2026年12月票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回購本金總額為204.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已支付現金代價合計147.9百萬美元。

採購責任

我們的採購責任包括在2020年9月簽訂的合約項下的承諾，購買中國地區2020年起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電子競技全球總決賽的直播權，購買總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125.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49.4百萬美元)。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我們並無擁有轉讓資產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未訂立支持轉讓資產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的合約安排。我們並無因持有未合併實體的可變權益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義務，亦無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義務，該等衍生工具與我們的自身權益掛鈎，且歸入我們的自身權益，或並無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承諾或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VIE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子公司所派付股息。若我們現有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VIE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盈利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盈利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VIE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盈利的一部分撥至盈餘基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將於他們產生累計盈利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C. 研發、專利及授權等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技術平台以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為核心，由我們的內部技術部門管理。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擁有約37,000台自有服務器及9,000多台租用服務器，並設有備用電源及備用發電機。這種結構連同下文所述的其他特別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我們網絡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效率。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特別適合於通過識別及分析行為模式和連接來審核及篩選內容。隨著內容及用戶互動的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人工智能功能對於我們控制運營成本及增強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根據用戶的行為(如發帖、彈幕、評論、點贊及關注)以及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性別及地理位置)為每個用戶賬戶創建興趣檔案。在人工智能功能的輔助下，我們可以根據用戶的興趣檔案顯示個性化的用戶界面以及推送給他們更有可能感興趣和相關的內容。

我們亦有在內容管理及審核過程中運用人工智能科技，監測上載至平台的內容，以發現不恰當或不合法的內容，並即時移除任何盜版內容。我們獨有的人工智能篩選系統，藉著將之與有版權或內部「黑名單」數據庫裡的爭議性視頻相比，並找到象徵相似者(即視頻內容中的關鍵詞)，自動標記及篩去具有私隱問題或包含不合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利用內部或根據監管要求收集的各種技術模型及樣本，我們建立、維護及持續更新數據庫，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待內容以此科技篩選系統處理後，系統會從內容抽取痕跡(用以識別及區分視頻的技術功能)，並將之送到內容篩選團隊作第二級審查。全部其他內容(主要指用戶所發出的彈幕)亦會由我們的篩選系統自動過濾，應用人工智能篩選系統對彈幕進行語意分析，以分析、找到及篩去不恰當的彈幕。運用我們的獨有科技，當用戶發出指示封鎖彈幕中的若干關鍵詞時，平台可在該視頻仍在播放時實時執行該指示而無須重載整條視頻。我們利用自己的專有技術對每位用戶的收藏、封鎖及評論設置等行為進行語義分析，以了解每個用戶的獨特偏好及他們過濾彈幕的習慣，進而實現用戶個性化的彈幕觀看體驗。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大數據分析科技，並就大數據儲存及計算、互動查詢、實時計算及其他基礎設施取得多項專利，以準確而穩定地實時處理及分析海量數據。例如，我們發明了一個系統及方法論，監督多連結傳輸中的實時數據流，可準確分析大數據實時傳輸、在幾分鐘之內識別出系統中的不一致之處，並精準回應及報告有關問題。此科技用於數據整合(一項大數據分析領域的基礎建設)，以確保數據整合的完整性，同時促成大數據分析的準確性，因為大數據儲存、計算、視覺化、應用及其他較高層模組全數都按數據整合所產生的數據計算。我們亦已發明一個方法論及中間件，藉著合併中央數據庫、中央記憶體暫存、本地記憶體暫存及本地檔案暫存以存取數據，從而改進中央存取數據時的系統穩定性，以及大量存取數據時的系統效率，同時避免數據不一致。

雲技術。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為了增強視頻播放器的功能，包括運行算法來生成內容推薦，我們對存儲和計算能力有很高的需求。我們開發了一個先進的雲系統，可以滿足我們平台的運營需求，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內容分發網絡。我們的網絡服務器技術專注於減少帶寬的使用，同時通過我們的內容分發網絡(CDN)系統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的CDN組件戰略性地部署在用戶集中的城市，用戶能夠訪問距離最近的內容副本，令內容加載時間最小化。我們專有的CDN系統通過實時優化及分發來管理和優化服務器的工作負載，從而提高網絡效率。這項技術令用戶能夠無需壓縮便可上傳內容，並能夠以更高的清晰度查看內容。

實時監控及支持。我們的網絡運營支持團隊負責維護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網絡穩定及安全。團隊成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系統效能、故障排除、檢測系統錯誤、服務器隨機抽樣測試、維護設備以及測試、評估和安裝硬件及軟件。

知識產權

我們尋求通過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其中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及核心軟件系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33項註冊專利、942項註冊版權、340個註冊域名(包括www.bilibili.com)以及5,428個註冊商標(包括「」)。此外，我們亦已提交1,300項其他專利申請以及2,225項商標申請。

我們計劃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能夠成功，我們亦可能在維護我們的權利方面耗費巨大成本。第三方或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致使我們支付龐大的賠償、罰款及罰金，從平台上撤下相關內容，或者尋求訂立授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我們權利的其他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我們的淨銷售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已披露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

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不斷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以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為不可或缺，實際業績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出入。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時需要作出更多判斷，並且在作出估計時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該等估計的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和相關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

遊戲內虛擬物品收入確認

我們從相關遊戲內虛擬物品交付給付費玩家賬戶的時間點開始，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週期確認獨家代理移動遊戲的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所需估計的性質—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 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定期進行評估。鑒於事件或情況的變化可能顯示估計發生變化，我們按季評估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我們採用定性及量化評估來釐定每個遊戲的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倘基於可掌握的付費玩家新信息，定性及量化評估確定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發生變化，我們會提前對估計做出調整。

所採用的假設。 假設或估計發生變化會對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測試結果。下文載有我們在設定每個遊戲的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付費玩家流失率。* 流失率從相關遊戲內虛擬物品交付給付費玩家賬戶的時間點開始計算，追蹤在間隔週期內進行首次購買的付費玩家群體（「群體」）。之後，我們追蹤在首次購買後離開的各群體的付費玩家人數。我們設定有關可獲得可觀察數據之日以後，付費玩家遊戲週期結束時點的假設，並推算觀察到的實際流失率，以此計算所選遊戲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週期。

- **新遊戲與現有遊戲的類似性。**我們設定有關新遊戲與現有遊戲類似性的假設，該假設包含於我們對於與新遊戲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玩家付費模式的假設中，並對該等假設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

在我們定期對估計進行檢討的過程中，亦參考過往玩家流失率、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以及管理層判斷，相應地對假設進行評估。該等假設的更新將影響對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的估計以及對應的收入確認。如果對玩家平均遊戲週期的估計延長，收入也會在更長週期內確認，反之亦然。有關移動遊戲服務收入確認的額外信息，請參閱載於本年報表20-F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重大會計政策。

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並無重大影響或公允值無法直接確定的股權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其後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的調整列賬。

所需估計的性質—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我們按季評估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釐定減值所使用的假設及判斷定期進行評估。在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我們評估定性因素來釐定投資公平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值，則按超出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減值指標可能隨時間推移而顯著改變，估計減值時需對無法確定的事項設定大量假設。

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減值評估。我們用於評估投資減值的方法乃基於假設及管理層在考慮不同因素及事件時的判斷。評估投資對象的表現和財務狀況時所採用的許多因素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相關假設及判斷可能在未來期間發生改變。假設或管理層判斷發生改變，可能對確定減值跡象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測試結果。

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投資對象的公平值。倘評估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我們根據ASC 820的原則估計投資對象的公平值。我們根據市場法或收益法計量投資對象的公平值。

市場法依賴所從事業務與被評估投資對象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的市場價值(即市值)。此外，在可用範圍內，我們參考出於其他商業目的而編製的現有第三方估值。

收入法是計量投資公平值的另一個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投資對象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假設及估計，源自對投資對象經營業績、業務規劃預測、預期增長率及資金成本的檢討，與市場參與者用於評估公平值的假設及估計類似。我們亦對未來經濟狀況及其他數據設定若干假設。評估公平值所使用的多項因素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改變。

假設或估計發生改變可能對投資公平值的計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測試結果。下文載有我們在設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業務預測。**我們對投資對象在市場中的業務設定假設。該等假設協助我們規劃每個收入來源的假設。我們亦設定有關成本水平(例如產能利用率、成本表現)的假設。該等預測採用投資對象的業務規劃預測得出。

- **長期增長率。**增長率用於計算業務的最終價值，疊加於無債務中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計算。增長率是投資對象業務單位的盈利來源在規劃期間結束後的預期增長率。
- **貼現率。**在計量可能的減值時，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與我們預期潛在市場參與者可能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相一致的利率進行貼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對商業企業的股權及債務持有人預期的整體風險調整稅前回報率的估計。
- **經濟預測。**有關整體經濟狀況的假設計入我們對行業銷售的假設和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價格預測，並影響該等假設和預測。該等宏觀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經濟或科技發展，以及通脹、利率、客戶喜好及匯率。

2021年我們評估以上指標，之後確定了減值指標，計提投資減值人民幣91.5百萬元。有關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投資減值的額外信息，請參閱載於本年報表20-F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長期投資(淨額)。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年報表20-F其他部分所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 (ee)」。

安全港

本年報表20-F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的「安全港」條款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可能」、「正在考慮」、「可能會」、「視乎」等用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本年報表20-F的「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以及我們的戰略及運營計劃等內容包含前瞻性陳述。我們亦可能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向股東提交的年報、新聞稿和其他書面資料中，以及在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關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觀點和預期的陳述)屬於前瞻性陳述，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該等變化可能重大，或會對我們某個或多個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個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年報表20-F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大相逕庭。

本年報表20-F和附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年報表20-F日期，除適用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該等資料。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陳睿	44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逸	32	創始人、董事兼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李旒	36	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JP Gan	50	獨立董事
何震宇	62	獨立董事
李豐	48	獨立董事
丁國其	52	獨立董事
樊欣	43	首席財務官

陳睿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是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創業經驗。陳先生領導了公司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本公司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了「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他的領導下構建起了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這對保持公司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為公司構建了業務模式，引領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SEHK：0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是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是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李旒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領導多個戰略職能部門，其中包括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戰略規劃、投資及品牌營銷。在過去的兩年裏，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對用戶和收入增長起到關鍵作用。李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SEHK：1003）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司之前，李女士曾就職獵豹移動（NYSE：CMCM）負責人力資源運營（2013年至2014年），並伴隨獵豹在紐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她創立了企業諮詢公司Goalcareer，服務於世界500強以及初創企業，專注於芯片、移動通訊設備和互聯網等行業。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JP Gan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以來，Gan先生一直是INCECapital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2006年至2019年，Gan先生曾擔任啟明創投的管理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Gan先生曾於空中網擔任首席財務官。Gan先生亦是攜程國際有限公司（Nasdaq：TCOM）的獨立董事。Gan先生於1994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震宇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自2014年起至目前亦擔任前程無憂(Nasdaq: JOBS)的獨立董事，且自2020年6月起擔任聲網(Nasdaq: API)獨立董事。何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歡聚集團(前稱為歡聚時代)(Nasdaq: YY)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他曾於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獲得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1991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

李豐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稱峰瑞資本)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處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初創企業，專注於消費升級、關鍵傳感器、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等行業。在創立峰瑞資本之前，李豐曾在IDG資本的風險投資部擔任合夥人，IDG資本是一個由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組成的全球網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擔任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新東方學校是中國領先的英語教育學校。李先生現時是中國幾家私營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三隻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 300783)秘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羅切斯特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丁國其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丁國其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智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E: 30024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醫療診斷外包服務提供商)獨立董事。2004年至2017年，丁先生曾在中國最大的投資集團之一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首席財務官。2012年至2017年，丁先生亦曾擔任數家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上海復地有限公司。丁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的財經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樊欣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在網易(Nasdaq: NTES; HKEX: 9999)擔任財務總監。2011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工作8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現時亦於老虎證券(Nasdaq: TIGR)擔任獨立董事。樊先生於200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他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B. 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以現金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1.7百萬美元)，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0.2百萬美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供款。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批准一項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股東和董事會於2018年2月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其後於2020年3月根據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批准對2018年計劃作出修訂。

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9,880,315股普通股(待予修訂)。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6,962,069股(「獎勵池」)，但若根據所有授出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6,962,069股，而未發行的保留股份少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嗶哩嗶哩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0.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則2018年計劃的獎勵池應自動增加，以令每次增加後獎勵池中未發行和保留的股份等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嗶哩嗶哩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下可供未來授予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2,752,294股。

以下各段闡述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全球股份計劃。主席或委員會(如適用)將決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若適用法律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對全球股份計劃進行總體管理，並對授予嗶哩嗶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進行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確定2018年計劃項下接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個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向嗶哩嗶哩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此外，根據2018年計劃，我們僅可向員工以及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期權。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若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時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十年。

轉讓限制。除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外，例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全球股份計劃。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2018年計劃。除計劃管理人作出的修訂外，除非獲得參與人同意，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此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列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授予本公司數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作為其他個人（作為一個整體）的未行使期權相關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姓名	已獎勵期權相關普通股	行使價(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陳睿	*	從名義對價至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	20.26美元	2020年11月	2027年11月
徐逸	—			
李旒	*	名義對價	2020年11月	2027年11月
樊欣	*	從名義對價至 20.26美元	從2016年4月至	從2022年4月至
			2020年3月的 多個日期	2027年3月的 多個日期
其他承授人	14,583,161	從名義對價至 20.26美元	從2016年6月至 2021年12月的 多個日期	從2022年6月至 2028年12月的 多個日期
總計	22,383,161			

註：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股份激勵信託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股份激勵信託及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份激勵信託（統稱為股份激勵信託）根據我們與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作為各股份激勵信託的受託人）於2017年11月28日簽訂的相關信託契據設立。通過股份激勵信託，我們的普通股和根據我們的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下的其他權利及權益可提供給若干股份獎勵獲得者。股份激勵信託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激勵信託的參與者將彼等的股份獎勵轉讓予方舟信託，由方舟信託為彼等的利益而持有。在滿足歸屬條件和收到獎勵獲得者的要求後，方舟信託將行使股份獎勵，並在信託管理人的同意下，將股份獎勵下的相關普通股和其他權利及權益轉讓給相關獎勵獲得者。各信託契據規定，除非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信託管理人另有指示，否則方舟信託不得行使該等普通股附帶的表決權。

C.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嗶哩嗶哩股份作為資格。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為重大，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約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為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採納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何震宇、JP Gan及李豐組成。何震宇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確定，何震宇、JP Gan及李豐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要求，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何震宇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核數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豐組成，JP Gan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確定，JP Gan、何震宇及李豐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豐組成，JP Gan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JP Gan、何震宇及李豐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有責任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下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股東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任命管理人員並決定管理人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嘍哩嘍哩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即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告退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他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告退。若（其中包括）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被本公司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自動罷免。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截至2022年2月28日)

主要執行辦事處所在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國私人發行人	是
母國法律禁止的披露	否
董事總人數	7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第一部分：性別認同				
董事	1	6	—	—
第二部分：地域背景				
母國司法管轄區的弱勢個人		—		
LGBTQ+		—		
並無披露地域背景		1		

D. 員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791名、8,646名及12,281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職能：	
平台運營	748
產品及技術	5,946
內容運營	1,793
內容審核	3,160
管理、銷售、財務及行政	634
總計	12,2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擁有8,645名員工，在武漢擁有1,044名員工，在北京擁有790名員工，在其他地區擁有1,802名員工。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加了由相關地方省級和市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員工社保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生育、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險。花紅通常為酌情形式，部分基於員工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向員工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關鍵員工訂立標準的保密及僱傭協議。與關鍵人員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一份標準的競業禁止協議，禁止該員工在受僱期間以及在終止僱傭關係後至少一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E. 股份所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月28日，以下人士對本公司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者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按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306,889,473股Z類普通股流通在外計算(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

實益權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2022年2月28日後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百分比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睿 ⁽¹⁾	49,299,006	1,101,000	50,400,006	12.9%	43.1%
徐逸 ⁽²⁾	27,216,108	196,100	27,412,208	7.0%	23.8%
李旻 ⁽³⁾	7,200,000	1,242,300	8,442,300	2.2%	6.4%
JP Gan ⁽⁴⁾	—	*	*	*	*
何震宇 ⁽⁵⁾	—	*	*	*	*
李豐 ⁽⁶⁾	—	—	—	—	—
丁國其 ⁽⁷⁾	—	—	—	—	—
樊欣	—	*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83,715,114	3,394,100	87,109,214	22.2%	73.3%
主要股東：					
陳睿關聯實體 ⁽⁸⁾	49,299,006	—	49,299,006	12.6%	43.1%
騰訊實體 ⁽⁹⁾	—	43,749,518	43,749,518	11.2%	3.8%
徐逸關聯實體 ⁽¹⁰⁾	27,216,108	151,100	27,367,208	7.0%	23.8%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¹¹⁾	—	30,845,657	30,845,657	7.9%	2.7%

附註：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Y類及Z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Z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Z類普通股。

* 低於我們流通股總數的1%。

**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指(i)Vanshi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ii)因陳睿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60天後行使購股權而須向其發行的1,101,000股Z類普通股。Vanship Limited由信託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Cayman)Ltd.作為受託人管理。Le Petit Prince Trust的設立人為陳先生，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哩哩哩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

- (2) 指(i)Kami Sam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51,100股Z類普通股；及(ii)徐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45,000股Z類普通股。Kami Sama Limited由信託The Homur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管理。The Homur Trust的設立人為徐逸先生，受益人為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徐先生有權就Kami Sama Limited在哩哩哩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徐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徐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
- (3) 指(i)Saber Lil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及(ii)因李麗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60天後行使購股權而須向其發行的334,000股類普通股。Saber Lily Limited由信託The Fortuna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管理。The Fortuna Trust的設立人為李女士，受益人為李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李女士有權就Saber Lily Limited在哩哩哩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李女士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李女士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
- (4) JP Gan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909室。
- (5) 何震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2F-1室110007。
- (6) 李豐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方東路19號亮馬橋外交公寓1號樓701室。
- (7) 丁國其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昌邑路1500號1號樓902室。
- (8) 指Vanshi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299,006股Y類普通股。Vanship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9) 指基於2020年2月10日提交的附表13G/A，(i) OPH B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954,357股Z類普通股；及(ii)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2,795,161股Z類普通股。OPH B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公司最終控股的投資實體，統稱為騰訊實體。OPH B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7樓。
- (10) 指Kami Sam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51,100股Z類普通股。Kami Sama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1) 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2022年2月10日提交的附表13G修訂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20,845,657股Z類普通股及10,000,000股Z類普通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21,793,256股Z類普通股乃由三名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按轉換基準計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行使或授予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約5.5%。其中一名持有人是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該公司是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截至2022年2月28日持有5.5% 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人數可能遠多於我們美國普通股的記名持有人。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E.股份所有權」。

B. 關聯方交易

與有關VIE及彼等個人股東的合約安排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

股東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與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向股東授予若干登記權。以下為根據協議授予的登記權的說明。

要求登記權。於優先股東、IPO前D類普通股股東、IPO前C類普通股股東或IPO前B類普通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和流通可登記證券中持有至少10%或以上(按轉換基準計)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提交涵蓋其至少25%可登記證券的登記聲明。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三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

在表F-3或表S-3上登記。若我們符合資格在表F-3或表S-3上登記，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我們在表F-3或S-3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表F-3或表S-3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000美元。然而，若我們在任何12個月內完成了兩次登記，則沒有義務進行登記。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共同登記權。若我們擬登記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證券(與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公司重組有關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向其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為本公司賬戶出售的證券除外)。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但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包銷折扣和銷售佣金除外。

義務的終止。我們並無義務於以下時間的較遲者進行任何要求登記、共同登記或表F-3或表S-3登記：(i)股東協議中規定的QIPO截止日期起滿五年，及(ii)對於任何持有人，在QIPO之後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少於1%，且所有可登記證券可在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出售之日。

根據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8年10月3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已授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若干登記權。因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有權在鎖定期到期後要求進行一次表F-3登記，涵蓋根據上述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和出售的Z類普通股。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我們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僱用高級管理人員，而不需提供理由。若由我們終止僱用，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但須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保護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僱傭最後一日後一年內遵守競業條款和不招攬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如果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我公司代表而結識，或者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嚶嚶嚶董事及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

其他關聯方交易

投資轉讓。2019年6月，我們將若干股權投資轉讓給一隻投資基金，我們的一間子公司是其有限合夥人。股權投資轉讓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2020年7月，我們向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餘額為應收對價和應收股息，且屬非貿易性質。

推廣及其他服務。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貨品、推廣及其他服務價值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18.4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應收投資基金和其他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195.3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以及應收投資基金款項人民幣74.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投資基金款項人民幣48.1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

2019年7月，我們簽訂了一系列協議來收購超電的控股權益。2020年9月，我們向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聯方收購超電的非控股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未付代價。

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為與股權投資對象有關的計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部分以股權被投資實體的應付賬款抵銷。2020年及2021年向投資對象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分別為2.8%及4.5%。

計息擔保貸款。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分別由陳睿先生和李旒女士控制的兩個實體成立一個實體，用於收購一幅位於上海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供日後建設。我們出資人民幣1,084.3百萬元並向上述實體提供計息擔保貸款人民幣1,701.0百萬元，用作其運營資金。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與該實體相關的計息擔保貸款和利息支出，屬非貿易性質。

C. 專家及顧問的權益

不適用。

第8項.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將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報的一部分提交。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的影響。我們目前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近210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但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影響概不重大。無論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轉移。

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機制，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各個重大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手遊業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移動業務的各項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所需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從事廣播、電視及動畫製作和經營業務所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於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一般須由政府定期審查或重續。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的法規，每款網絡遊戲的發行均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而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機構重組後，我們目前向國家新聞出版署申請遊戲發行批文。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署取得在中國經營的所有獨家經營國產及進口網絡遊戲的批文。就我們與第三方共同經營的網絡遊戲而言，我們亦要求他們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必要批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絕大部分在中國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收入均來自約60個在中國聯合運營的網絡移動遊戲，且全部均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文。

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亦不知悉我們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調查或索賠。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利潤、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利潤以經營及擴展業務。

嗶哩嗶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主要依賴其於中國的子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若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Z類普通股註冊持有人的受託人派付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Z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受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的存託股相關Z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該等款項。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B. 重大變化

自本年報中包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第9項.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上市市場及交易代碼請參閱「C.市場」。我們設有雙層普通股架構，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具有不同投票權。Y類普通股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而Z類普通股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相關的風險—我們設定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份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Z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26」。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自2018年3月28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代碼為「BILI」。我們的Z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26」。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成本

不適用。

第10項.額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乃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經修訂)的重大條文摘要，與我們的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

嚶哩嚶哩的目的。根據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嚶哩嚶哩的目的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普通股。我們的普通股分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除表決權及轉換權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Y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Y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在股東名冊登記後發行。嚶哩嚶哩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的股份)，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Z類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為免疑問，不包括亦為Y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低於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嚶哩嚶哩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的有限情況。嚶哩嚶哩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時(例如透過購買本身股份)，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Y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彼等於嚶哩嚶哩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Y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轉換。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Z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Y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及(v)向其他人士轉讓該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惟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股息。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中宣派和派付，其中包括溢利。股息也可以從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的嘍哩嘍哩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宣派和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嘍哩嘍哩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這將導致嘍哩嘍哩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表決權。嘍哩嘍哩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到嘍哩嘍哩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Y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嘍哩嘍哩不得修訂Y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除非法律另有規定，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嘍哩嘍哩已發行且可於該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部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總計不少於10%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知須提前最少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其他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須提前最少十四(14)個曆日發出。

普通決議案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經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通過。在《公司法》和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也可以由嘍哩嘍哩所有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重要事項(如名稱變更或影響股東權利的變更)需要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大會。由嘍哩嘍哩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期間的所有時間(採納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年度除外)，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嘍哩嘍哩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嘍哩嘍哩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香港或嘍哩嘍哩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嘍哩嘍哩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嘍哩嘍哩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且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10%的至少一名持股股東構成。如果董事推遲股東大會，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公司法》僅為股東提供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並無為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的權利。然而，該等權利可以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嘍哩嘍哩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嘍哩嘍哩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10%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所要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為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的任何權利。

普通股的轉讓。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書面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嘍哩嘍哩持有留置權的普通股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普通股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嘍哩嘍哩；
-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普通股；
-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普通股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已就此向嘍哩嘍哩支付由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當日後三(3)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根據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清算。如果嗶哩嗶哩清算，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嗶哩嗶哩的款項)。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

股份的催繳通知。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已催繳且仍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嗶哩嗶哩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嗶哩嗶哩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嗶哩嗶哩也可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嗶哩嗶哩溢利或就該等贖回或購回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中支付，惟緊接該等支付後嗶哩嗶哩應可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或(b)如果該贖回或購回會導致沒有嗶哩嗶哩股東持有庫存股份以外的股份，或(c)如果公司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嗶哩嗶哩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代價。

股份權利的變更。當嗶哩嗶哩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現有股份類別享有同等地位或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或地位，或在其後的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於其釐定的時間，使用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不時發行額外普通股。

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也授權董事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設立一個或多個輪次優先股，以及釐定任何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該輪次的面額；
- 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股息權、股息率、轉換權、表決權；及
- 贖回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

董事會可使用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發行該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權。

檢查賬簿及記錄。由嗶哩嗶哩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期間內(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嗶哩嗶哩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反收購條文。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部分條文可能勸阻、延遲或阻止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嘍哩嘍哩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包括以下條文：

- 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輪次優先股，以及釐定該優先股輪次的價格、權利、優先級別、特權及限制，而無需股東作進一步表決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限制股東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可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在彼等真誠認為符合嘍哩嘍哩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我們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授予彼等的權利及權力。

獲豁免公司。我們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法》區分了普通居民公司和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均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要求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但豁免公司：

- 無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年度申報表；
- 無需打開成員名冊以供檢查；
- 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可獲得未來不徵收任何稅項的承諾(此承諾通常在首次獲得時的有效期為20年)；
- 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以及在開曼群島註銷；
- 可註冊為獲豁免有限期公司；及
- 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特殊情況除外，例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刺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C. 重大合約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除了「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關聯方交易」、「第10項.額外資料 — C.重大合約」或本年報表20-F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E. 稅項

下文與投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相關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註冊報表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上述所有內容均有可能變化。該概要並不涉及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例如，根據美國州及地方稅務法律或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稅務法律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所述，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在開曼群島，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嚶哩嚶哩作出或由嚶哩嚶哩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嚶哩嚶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已獲得開曼群島政府關於《稅收優惠法》(經修訂)項下稅收優惠的承諾。根據《稅收優惠法》第6條的規定，總督向嚶哩嚶哩承諾：

- 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及增值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嚶哩嚶哩或其業務；及
-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通過以下方式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關於嚶哩嚶哩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方式為扣繳《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規定的全部或部分相關款項。該等優惠有效期為2018年3月14日起20年。

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認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子公司的所有權，且其主要資產及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檔案)是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外。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公司的企業結構類似的離岸控股公司曾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

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並且，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及收益是否需要交納任何中國稅項尚未明確。如果該等股息或收益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享受優惠稅率。然而，尚未明確如果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優惠待遇。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並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本討論並未討論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該等方面就特定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而言可能很重要，其中包括適用特殊稅收規則的投資者(例如，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受規管的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紀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值的證券交易商、免稅組織(包括私人基金會)、並非美國持有人的持有人、持有(直接、間接或推定)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通過投票或價值)的持有人、根據任何員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報酬的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作為跨期、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由於在適用財務報表中確認了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任何總收入項目而需要加快確認該等收入項目的投資者、或擁有美元以外功能貨幣的投資者，所有這些投資者都可能適用與下文討論的稅收規則大相徑庭的稅收規則)。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和贈與稅，也未涉及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其他最低稅收後果，也未涉及醫療保險淨投資收入稅。各美國持有人務請就美國聯邦、州、地方和非美國收入以及投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其他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iv)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守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務請就投資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份假設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存入或提取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VIE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並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VIE的擁有人，則於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其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很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假設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VIE的擁有人，我們預期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基於我們當前的收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的未入賬無形資產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期於當年或可預見的應納稅年度不會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由年度作出的事實(其部分將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的商譽當時的持續存在)釐定，因此無法就此給出保證。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年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就資產測試(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言，資產價值可能不時經參考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尤其是，近期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的波動加大了我們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通常會在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下文「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討論乃基於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不會或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編製。倘我們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論述。

股息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從現有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中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預扣的任何中國稅額），一般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作為美國持有人（就普通股而言）或由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而言）實際或推斷收取當日的股息收入。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盈利及溢利，我們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

如果滿足特定持有期要求，非公司美國持有人來自「合格外國公司」的股息收入一般按較低的適用資本利得率稅率徵收，而不是一般適用於普通收入的邊際稅率。非美國公司（在派付股息的納稅年度或上一個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除外）在下列情況下通常被視為合格的外國公司：(i)有資格享受與美國之間的全面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且美國財政部長認為該協定符合本條款的要求，且該協定包括信息交流計劃，或(ii)所涉及款項為就可隨時於美國的成熟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股票（或關於該等股票的美國存託股）派付的任何股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是美國一個成熟的證券市場，美國存託股被認為可隨時於該市場上交易。由於我們預期普通股不會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我們就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將不會符合條件享受減免稅率。不能保證美國存託股將於較後年度可繼續隨時於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

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符合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協定（「協定」）（美國財政部就此而言認為適用）的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而言我們將被視為合資格外國公司。各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適用於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合資格股息收入是否適用減免稅率。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獲得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受公司的減免待遇。

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股息一般將被視為來自境外來源的收入，並一般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請參閱「第10項額外交資料—E.稅項—中國稅項」。視乎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定，美國持有人可根據多項複雜限制，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徵收任何境外預扣稅而申領不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境外稅項抵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無選擇就境外預扣稅申領境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扣稅申領扣減，但僅於該持有人選擇為所有可抵扣的境外所得稅申請扣減的年度內申領扣減。規管境外稅務抵免的規則複雜，其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因此，美國持有人務必就彼等在特定情況下可否獲得境外稅項抵免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被持有超過一年，且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目的而言一般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則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將屬長期。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通常符合資格享受減免稅率。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受到限制。

誠如「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中國稅項」所述，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一般來自美國，這可能限制享受國外稅務減免的能力。倘美國持有人合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則該持有人可選擇將收益視為協定下源自中國的收入。根據最近頒佈的美國財政規章，倘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或不選擇應用協定，則對於因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被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該持有人可能無法要求獲得境外稅項抵免。有關境外稅項減免的規則十分複雜。對於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能否享受境外稅項減免，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下的優惠，以及最近頒佈的美國財政規章的潛在影響。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懲罰性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而無論我們是否仍然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一般指在應納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應納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及
- 就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支出。

倘我們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任何子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就本規則的應用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美國持有人務必就任何子公司應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就該股票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股票定期在已向美國證交會登記的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國稅局確定為合格交易所，其規則足以確保市場價格代表合法合理的公平市值的境外交易所或市場買賣。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該市場是美國一個成熟的證券市場。因此，如果美國存託股繼續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定期買賣，而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預期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可選擇按市價計值。我們預期，美國存託股應符合定期買賣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倘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項選擇，該持有人一般將(i)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如有)超逾應納稅年度結束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值的普通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計入收入的金額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值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而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毋須於該法團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價計值，該選擇將在作出選擇的應納稅年度及所有後續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不再被視為有價股票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亦應注意的是，只有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將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因此，如果美國持有人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而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該持有人通常不符合資格選擇按市價計值。

由於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選擇按市價計值，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倘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則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該等資料。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每年提交年度IRS 8621表格。倘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的可能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本公司須定期匯報並滿足《交易法》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其他資料規定，且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特別是，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12月31日)之後四個月內提交表20-F。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可通過互聯網在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獲得。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交易法》項下關於季度報告及委託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並且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匯報及短期利潤回收規定。

本公司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供本公司年報，其中包括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運營回顧及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普遍提供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和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此類報告、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人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報告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的所有記錄持有人。

根據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第5250(d)號，本公司將在官網：<http://ir.bilibili.com>上發佈本年報表20-F。此外，本公司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年報硬拷貝。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匯率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儘管我們的匯率風險總體有限，但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

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派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未償債務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為2,197.0百萬美元。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400.7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盈餘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該等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持有。計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然而，鑒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未符預期。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費用及開支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須向存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除閣下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應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和其他政府收費外)：

服務	費用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免費股票分派、紅利分派、股票拆細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的情況除外)就美國存託股分派獲得分派的任何人士	每股已發行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存託協議終止的情況	每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分派現金股息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分派現金分派(現金股息除外)及/或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的現金所得款項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根據權利行使分派美國存託股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除外)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存託服務	於存託銀行確定的適用記錄日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亦須負責支付存託銀行所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除閣下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應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和其他政府收費外)，例如：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Z類普通股收取Z類普通股過戶登記費用(即存入及提取Z類普通股)。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所產生的開支。
- 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以及證券交付的開支。
- 證券轉讓的稅項及稅費，包括任何適用的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扣稅(即當Z類普通股存入或從存託中提取時)。
- 與存入Z類普通股的交付或服務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遵守適用於Z類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任何適用費用及罰款。

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付的存託費用一般由從存託銀行收取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予存託銀行進行註銷的經紀人(代表其客戶)付予存託銀行。經紀人則反過來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關於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應付的存託費用以及存託服務費用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在冊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用通常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來支付費用。如果是現金以外的分派（即股份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在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收取適用的費用。如果是以投資者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無論是直接登記中有證書還是無證書），則存託銀行向適用的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賬單。如果是經紀和託管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供的系統向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商（其代名人是存管信託公司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收取費用。在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商反過來向客戶賬戶收取已向存託銀行支付的費用金額。

倘拒絕支付存託費用，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拒絕所要求的服務，直至收到付款為止，或可能以任何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抵銷存託費用。

存託機構可根據我們和存託銀行不時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通過提供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方面收取的部分美國存託股費用，向我們付款或償還我們的某些費用和開支。於2021年，我們有權就我們與美國存託股設施相關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與該計劃相關的差旅開支，自存託機構獲得約4.3百萬美元的補償。

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Z類普通股現以每手20股Z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本公司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

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Z類普通股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便利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已發行Z類普通股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持有具體數目美國存託股的證明書)，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Z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Z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Z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Z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Z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Z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Z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Z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Z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Z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Z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Z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Z類普通股而轉讓Z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Z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Z類普通股時，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修訂

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權利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就42,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代表42,000,000股Z類普通股，首次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1.50美元)提交F-1註冊聲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errill Lynch、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F-1註冊聲明於2018年3月27日生效。自F-1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賬戶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39.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33.8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折扣和佣金，以及約5.9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其他成本和開支。我們從首次公開募股中獲得了約4.433億美元的淨收益。任何交易費用均不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或高管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證券的人士或本公司關聯公司的款項。首次公開募股的淨收益均未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管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我們10%或以上權益證券的人士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3百萬美元。交易開支概不計入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我們的股本證券或聯屬公司10%或以上的人士作出的付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直接或間接支付予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我們股本證券10%或以上的人士或我們的聯屬公司。

由2018年3月27日(美國證交會宣佈F-1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研發、銷售及營銷、一般企業用途及運營資本，其中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該等控制及程序的定義載於《交易法》第13a-15(e)條。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得出結論，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在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表格所指定的時限內被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而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會累積並傳達予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就所需的披露及時作出決定。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根據《交易法》第13a-15(f)條所定義，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中規定的標準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於其固有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報。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都存在控制措施可能因條件變化而變得不充份的風險，或者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可能會惡化。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詳情載於本年報表20-F第F-2頁的報告。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表20-F所涉期間，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變化。

第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已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的標準釐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何震宇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道德守則

董事會於2018年2月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並於2021年7月作出修訂。我們已於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發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第16C項.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¹⁾	9,128	9,128	23,025
審計相關費用 ⁽²⁾	3,650	1,500	2,000
稅務費用 ⁽³⁾	1,050	385	2,436
其他費用 ⁽⁴⁾	150	150	174

(1) 「審計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審計或審閱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於所列的各個財年收取的總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審計指財務報表審計和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進行的審計。於2021年，審計指財務報表審計、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進行的審計和就2021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提供的鑒證服務。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發售2026年4月票據和2019年4月同時發售額外美國存託股開具安慰函，以及審查和評論2019年我們的主要核數師提供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的允許服務所產生的總費用。於2020年及2021年，審計相關費用指就2020年5月發售2027年票據及2021年11月發售2026年12月票據開具安慰函所產生的總費用。

(3) 「稅務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於所列的各個財年提供的專業稅務服務產生的總費用。

(4) 「其他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於所列的各個財年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總費用，不包括「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務費用」項下報告的服務。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第16D項.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無。

第16E項.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人或其代表並無購買或「關聯購買」(定義見§ 240.10b-18(a)(3))發行人根據《交易法》第12條(15U.S.C. 781)註冊的發行人任何股本證券類別的股份或其他單位。

於2022年3月3日，董事會授權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我們可以在未來24個月購回至多5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根據市場情況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可不時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場價格通過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擬議購回。我們計劃用現有現金餘額為購回提供資金。此外，陳睿先生已告知我們，其計劃在未來24個月使用個人資金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

第16F項.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不適用。

第16G項.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c)條規定，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票計劃)以及對該等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其股東批准。《納斯達克規則》第5615條允許包括我們在內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在若干企業管治問題上遵循母國常規。我們目前遵循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不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的母國常規。因此，相比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將會較少。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相關的風險—作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母國的若干常規，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且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我們未來可能依賴納斯達克提供的其他豁免。

第16H項.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有關防止檢查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三部分。

第17項.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第18項選擇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財務報表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第19項.附件

<u>附件編號</u>	<u>文件說明</u>
1.1	註冊人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於2021年9月1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6-K的附件3.1(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樣本(載於附件4.3)(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4.3(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2.2	註冊人的Z類普通股股票樣本(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4.2(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2.3	美國存託憑證註冊人、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存託協議(參考於2018年7月18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S-8的附件4.3(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6216)納入本文)
2.4	註冊人與其他各方於2017年4月1日訂立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4.4(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2.5	日期為2019年4月5日的2026年到期500百萬美元利率1.375厘可換股優先票據契約(參考於2020年3月27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20-F的附件2.5(經修訂,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2.6	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2027年到期800百萬美元利率1.25厘可換股優先票據契約(參考於2021年3月23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20-F的附件2.6(經修訂,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2.7*	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2026年到期1,600百萬美元利率0.500厘可換股優先票據契約
2.8*	證券描述
2.9	註冊人的Z類普通股股票的表格(參考於2021年3月23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6-K當期報告的附件4.1(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4.1	全球激勵計劃(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10.1(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4.2	經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於2020年3月27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20-F的附件4.2(經修訂,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4.3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10.3(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10.4(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4.5*	VIE股東授出的授權委託書表格英文翻譯
4.6*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一家VIE及該VIE的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7*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與一家VIE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8*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一家VIE及該VIE的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9*	VIE股東的配偶授出的承諾書英文翻譯
4.10	註冊人與其他各方於2017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參考於2018年3月2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F-1的附件10.15(經修訂,文件編號:333-223405)納入本文)
4.11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8年10月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參考於2019年3月29日初始提交存檔的表20-F的附件4.16(經修訂,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8.1*	註冊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11.1*	註冊人的經修訂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5.1*	Walkers (Hong Kong)的同意書
15.2*	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3*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實例文件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文件
101.CAL**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交互式數據文件(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	與本年報表20-F一併提交。
**	隨附於本年報表20-F。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F-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F-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F-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F-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F-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13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和股東

關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意見

我們已審計隨附嘍哩嘍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內各年的相關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包括相關附註(以下統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按照由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中訂立的標準審計了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也認為,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按照由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該評估載於第15項下隨附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年度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發表意見。我們是一家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獨立於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並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計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審計也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重大估計,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審計包括獲取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了解,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基於已評估的風險對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測試及評價。我們的審計還包括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定義及局限性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一項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外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流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包括下列政策和程序：(i)適用於維護記錄，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ii)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滿足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需要，以及該公司收支只有在獲得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授權下才能進行；以及(iii)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監控可能變得不足夠，或者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下列關鍵審計事項是從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求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i)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ii)涉及審計師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我們在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中，亦不會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發表單獨的意見。

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v)所詳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遊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90.9百萬元。貴公司自向付費玩家賬戶交付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時間點開始，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就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收入。貴集團已就各款遊戲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通常為兩至九個月。管理層在推出新遊戲且付費玩家數據可用期間尚短時，估計各款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當中涉及使用假設，包括玩家流失率及新推出遊戲與現有遊戲的相似程度，如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

我們決定視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就此進程序，主要考慮因素是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時需要管理層的大量判斷，因而產生大量審計師判斷、主觀性及努力去執程序及評估管理層在制訂該等估計時所用的假設，包括玩家流失率及新推出遊戲與現有遊戲的相似程度。

處理該等事項涉及就在合併財務報表上編製我們的整體意見而進程序及評估審計憑據。該等程序包括測試確認收入過程中的監控有效性，包括就估計各款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所作估計的監控。該等程序亦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層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的過程，方法為(i)測試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ii)測試計算時的算術準確性；及(iii)參考歷史數據評估玩家流失率的合理程度，及按移動遊戲的特性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評估有關新推出遊戲與現有遊戲的相似程度(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的相關假設的合理程度。

/s/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4月25日

我們自2017年以來一直擔任貴公司的審計師。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了股份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8,109	7,523,108	1,180,540
定期存款	4,720,089	7,632,334	1,197,680
應收賬款(淨額)	1,053,641	1,382,328	216,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4,732	2,041,316	320,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5,787	2,807,048	440,487
短期投資	3,357,189	15,060,722	2,363,356
流動資產總額	15,739,547	36,446,856	5,719,30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61,941	1,350,256	211,885
製作成本(淨額)	667,876	1,083,772	170,067
無形資產(淨額)	2,356,959	3,835,600	601,889
遞延稅項資產	20,918	36,355	5,705
商譽	1,295,786	2,338,303	366,931
長期投資(淨額)	2,232,938	5,502,524	863,466
其他長期資產	789,643	1,459,485	229,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26,061	15,606,295	2,448,968
資產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8,168,275
負債(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7.9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74,298	4,360,906	684,321
應付薪資及福利	734,376	995,451	156,208
應付稅項	127,192	203,770	31,976
短期貸款	100,000	1,232,106	193,344
遞延收入	2,118,006	2,645,389	415,1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676	2,416,955	379,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6,434	33,963
流動負債總額	7,391,548	12,071,011	1,894,2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8,340,922	17,784,092	2,790,712
其他長期負債	350,934	481,982	75,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91,856	18,266,074	2,866,346
負債總額	16,083,404	30,337,085	4,760,55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19)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了股份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股東權益			
普通股：			
Y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3,715,11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3,715,114股)	52	52	8
Z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271,507,165股及發行在外268,204,83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309,656,738股及發行在外306,889,473股)	172	199	31
資本公積	14,616,302	35,929,961	5,638,195
法定儲備金	17,884	24,621	3,86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1,129	(279,862)	(43,916)
累計虧損	(7,175,339)	(13,971,304)	(2,192,403)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7,600,200	21,703,667	3,405,779
少數股東的權益	182,004	12,399	1,946
股東權益總額	7,782,204	21,716,066	3,407,7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865,608	52,053,151	8,168,275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除了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淨營業額	6,777,922	11,998,976	19,383,684	3,041,722
營業成本	(5,587,673)	(9,158,800)	(15,340,537)	(2,407,265)
毛利潤	1,190,249	2,840,176	4,043,147	634,457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8,516)	(3,492,091)	(5,794,853)	(909,3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497)	(976,082)	(1,837,506)	(288,345)
研發開支	(894,411)	(1,512,966)	(2,839,862)	(445,636)
經營開支總額	(2,685,424)	(5,981,139)	(10,472,221)	(1,643,320)
經營虧損	(1,495,175)	(3,140,963)	(6,429,074)	(1,008,863)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96,610	28,203	(194,183)	(30,472)
利息收入	162,782	83,301	70,367	11,042
利息開支	(46,543)	(108,547)	(155,467)	(24,396)
匯兌(虧損)／收益	(11,789)	41,717	(15,504)	(2,433)
其他(淨額)	26,412	95,641	10,411	1,634
其他收入／(開支)總額(淨額)	227,472	140,315	(284,376)	(44,625)
除稅前虧損	(1,267,703)	(3,000,648)	(6,713,450)	(1,053,488)
所得稅	(35,867)	(53,369)	(95,289)	(14,953)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權益的增值	—	(4,292)	—	—
少數股東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3,062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1,288,973)	(3,011,704)	(6,789,228)	(1,065,379)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匯折算調整	140,152	(325,100)	(420,991)	(66,0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0,152	(325,100)	(420,991)	(66,063)
全面虧損總額	(1,163,418)	(3,379,117)	(7,229,730)	(1,134,504)
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權益的增值	—	(4,292)	—	—
少數股東的權益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3,062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面虧損	(1,148,821)	(3,336,804)	(7,210,219)	(1,131,442)
每股淨虧損(基本)	(3.99)	(8.71)	(17.87)	(2.80)
每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2.80)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基本)	(3.99)	(8.71)	(17.87)	(2.80)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2.8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379,898,121
股權激勵開支計入：				
營業成本	23,281	37,087	76,232	11,9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269	40,808	53,452	8,3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497	181,753	553,526	86,860
研發開支	66,503	126,250	316,607	49,68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了股份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的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26,323,075	144	9,459,546	7,666	326,077	(2,842,690)	240,406	7,191,202
淨虧損	—	—	—	—	—	—	—	(1,288,973)	(14,597)	(1,303,570)
股權激勵	—	—	—	—	172,550	—	—	—	—	172,550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9,376美元的發行成本)	—	—	14,173,813	10	1,647,701	—	—	—	—	1,647,71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30,000	30,000
合併同一控制下實體	—	—	—	—	(488,463)	—	—	(8,146)	426,448	(70,161)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	—	—	—	(73,144)	—	—	—	(102,480)	(175,624)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發行	—	—	2,254,453	1	—	—	—	—	—	1
分離不再合併子公司	—	—	—	—	—	—	—	—	4,199	4,199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5,797	—	(5,797)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140,152	—	—	140,1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了股份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的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淨虧損	—	—	—	—	—	—	—	(3,007,412)	(46,605)	(3,054,017)
採用信貸虧損指引的影響	—	—	—	—	—	—	—	(17,900)	—	(17,900)
股權激勵	—	—	—	—	385,898	—	—	—	—	385,898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發行	—	—	4,491,566	3	—	—	—	—	—	3
發行長期投資相關股份	—	—	—	—	277,467	—	—	—	—	277,467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563美元的發行成本)	—	—	17,310,696	12	2,817,446	—	—	—	—	2,817,458
股份的重新指定	(1,649,700)	(1)	1,649,700	1	—	—	—	—	—	—
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權益的增值	—	—	—	—	(4,292)	—	—	—	(1,672)	(5,964)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21,463	21,463
收購子公司	—	—	270,435	*	120,865	—	—	—	41,627	162,492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	—	1,731,100	1	300,728	—	—	—	(416,785)	(116,056)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421	—	(4,421)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325,100)	—	—	(325,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268,204,838	172	14,616,302	17,884	141,129	(7,175,339)	182,004	7,782,204

*少於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了股份數據以外，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的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268,204,838	172	14,616,302	17,884	141,129	(7,175,339)	182,004	7,782,204
淨虧損	—	—	—	—	—	—	—	(6,789,228)	(19,511)	(6,808,739)
股權激勵	—	—	—	—	999,817	—	—	—	—	999,81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3,262,562	3	—	—	—	—	—	3
於第二公開發售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股份 (已扣除337,143港元的發行成本)	—	—	28,750,000	18	19,266,792	—	—	—	—	19,266,810
收購子公司	—	—	2,056,825	1	632,747	—	—	—	(14,749)	617,999
發行長期投資相關的Z類普通股	—	—	1,045,700	1	(1)	—	—	—	—	—
轉換可換股優先債券產生的股份發行	—	—	2,854,277	3	449,908	—	—	—	—	449,911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2,187	2,18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737	—	(6,737)	—	—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	—	715,271	1	(35,604)	—	—	—	(137,532)	(173,135)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420,991)	—	—	(420,9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306,889,473	199	35,929,961	24,621	(279,862)	(13,971,304)	12,399	21,716,06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1,068,441)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1,784	326,512	538,601	84,518
無形資產攤銷	905,613	1,395,129	1,903,226	298,658
使用權資產攤銷	70,712	96,235	161,873	25,401
債務發行成本攤銷	9,117	19,291	25,234	3,960
股權激勵費用	172,550	385,898	999,817	156,893
壞賬減值	9,396	99,165	189,165	29,684
存貨減值	5,987	6,218	24,454	3,837
遞延所得稅	(10,479)	(13,466)	(21,492)	(3,373)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2,636	(3,018)	(6,592)	(1,034)
未實現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6,383	(50,641)	200,274	31,42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11	96
出售子公司及長期投資的收益	(148,776)	—	(4,413)	(692)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24,173	50,531	37,179	5,834
重估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	—	—	31,462	4,937
長期投資減值	5,900	8,000	91,493	14,35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98,968)	(417,237)	(429,460)	(67,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82	17,015	8,792	1,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08,515)	(610,592)	(1,747,744)	(274,258)
其他長期資產	(360,497)	(245,224)	(138,396)	(21,717)
應付賬款	586,864	816,103	1,056,847	165,843
應付薪資及福利	101,788	374,442	254,213	39,892
應付稅項	23,114	54,381	77,365	12,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331)	—	—	—
遞延收入	353,997	734,786	494,551	77,6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875	651,651	319,702	50,168
其他長期負債	190,416	111,941	94,969	14,903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194,551	753,103	(2,647,008)	(415,3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6,044)	(602,122)	(965,410)	(151,494)
購買無形資產	(1,268,830)	(1,636,877)	(2,721,799)	(427,110)
購買短期投資	(9,973,879)	(26,731,176)	(71,748,847)	(11,258,960)
贖回到期的短期投資	9,993,525	24,921,538	60,524,888	9,497,676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對價(已扣除所獲取現金)	(719,909)	(498,854)	(521,984)	(81,911)
支付長期投資的現金(包括貸款)	(1,226,794)	(1,261,161)	(6,716,491)	(1,053,964)
投資對象償還貸款	11,000	3,500	539,225	84,616
出售／收回投資收取的現金	566,554	135,254	74,604	11,707
分離不再合併子公司對現金的影響	(959)	—	—	—
存入定期存款	(4,920,099)	(10,907,296)	(10,697,444)	(1,678,662)
贖回到期的定期存款	3,877,158	7,670,373	7,655,147	1,201,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8,277)	(8,906,821)	(24,578,111)	(3,856,8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41,857	200,000	1,332,597	209,114
償還短期貸款	(100,000)	(100,000)	(214,882)	(33,720)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121,325)	(280,271)	(104,696)	(16,429)
少數股東的注資	154,492	103,450	2,187	343
行使員工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	3	3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分別為9,376美元、563美元及337,143港元的發行成本)	1,647,711	2,817,458	19,288,423	3,026,774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分別為11,805美元、13,857美元及23,402美元的發行成本)	3,356,106	5,594,779	10,085,520	1,582,638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078,842	8,335,419	30,389,152	4,768,7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513	(466,252)	(319,034)	(50,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2,629	(284,551)	2,844,999	446,4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34,09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2,660	4,678,109	7,523,108	1,180,540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33,734	54,022	73,717	11,568
支付利息開支的現金	26,203	86,167	116,226	18,2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				
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權益的增值	—	5,964	—	—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	55,759	25,797	183,203	28,748
用於收購及投資的應付賬款	79,059	125,363	731,503	114,789
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365,187	746,404	830,596	130,339
於業務合併、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及增加投資時發行普通股對價	—	889,957	1,207,980	189,558
於可轉換票據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	—	449,914	70,601

* 少於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嗶哩嗶哩」)為一個為年輕人而設的網絡娛樂平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主要通過其合併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用戶提供網絡娛樂服務的業務。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嗶哩嗶哩成功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合共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全面行使3,750,000股Z類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經濟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嗶哩嗶哩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幻電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超電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	100	投資控股
株式會社嗶哩嗶哩	日本，2014年	100	業務發展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	中國，2014年	100	技術開發
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100	技術開發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00	電商及廣告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經濟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幻電信息科技」)	中國，2013年	100	移動遊戲運營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寬娛」)	中國，2014年	100	視頻發行及遊戲發行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蕪湖享遊網絡」)	中國，2014年	100	遊戲發行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呵呵呵」)	中國，2014年	100	漫畫發行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動魂」)	中國，2015年	100	電商平台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由本集團的若干創始人持有。本公司通過與法定股東(亦稱代名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該等代名股東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者。然而，該等代名股東的權利已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轉讓予本公司。

用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協議。管理層認為，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本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此，根據附註2(a)所載呈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代名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概要。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向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研發、系統運營、廣告宣傳、內部培訓及技術支持等諮詢服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應向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支付年度服務費，該年度服務費由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調整。該等協議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9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簽。於2020年12月23日，上述協議被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基本相似，除非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3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該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有效。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每名代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收購價格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此外，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承諾，未經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其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責任、簽訂任何重大收購協議、進行任何兼併、收購或投資、修改其公司章程細則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中由其代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資產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代表為止。

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指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擔任代名股東的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對需要股東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如委任或免職董事及高管)任何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表決權以及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權利。只要代名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該等授權委託書於2020年12月23日修訂，將有效期由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延長，並將於下述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單方面終止授權委託書；或(ii)法律允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或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其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義務。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作為質押權人)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亦承諾，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限內，不得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亦不得在質押的股本權益上設置或允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有權收取就質押股本權益分派的所有股息及盈利。質押將保持具有約束力，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而本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及代名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代名股東亦為本集團股東，並已表示不會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然而，就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管轄合約安排者)的解釋及適用範圍而言，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若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減少其在本集團的利益，其利益或會與本集團的利益相左，從而可能增加他們尋求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的風險。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出一般性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投資。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則本集團運用與其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及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將受到嚴重限制。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創始人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中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項進行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如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

此外，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

- 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本集團所得中他們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者；
- 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本集團的服務器或封鎖本集團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本集團的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限制或行動的實施均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或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喪失該能力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本集團認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個人股東及相關外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均符合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經營有賴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爭議預期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每項合約安排均構成各方對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然而，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的適用範圍，均由相關中國機構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機構將就每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採取與本集團在此的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並非始終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在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時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的可用法律保護。他們身為本集團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角色與可變利益實體董事的角色之間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以下為納入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190	377,114
定期存款	22,161	6,997
應收賬款(淨額)	343,099	524,311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173,596	391,9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117	101,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3,648	1,806,185
短期投資	1,175,309	927,124
長期投資(淨額)	1,223,943	1,745,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411	4,926,989
資產總額	6,913,474	10,808,120
應付賬款	2,332,372	3,164,301
應付薪資及福利	288,686	343,008
應付稅項	106,492	128,817
短期貸款	100,000	400,000
遞延收入	1,769,992	2,192,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370	1,184,523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3,752,973	7,214,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9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9,640	222,719
負債總額	8,819,525	14,967,875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虧損總額	(1,941,724)	(4,170,459)
少數股東的權益	35,673	10,704
股東虧損總額	(1,906,051)	(4,159,755)
負債及股東虧損總額	6,913,474	10,808,120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營業額	6,056,332	9,651,207	12,867,536
公司間營業額	531,830	667,765	1,574,896
總營業額	6,588,162	10,318,972	14,442,432
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5,795,826)	(9,931,047)	(16,283,295)
公司間諮詢服務成本及開支	(1,266,411)	(1,021,596)	(593,272)
其他公司間成本及開支	(75,552)	(201,587)	(271,096)
總成本及開支	(7,137,789)	(11,154,230)	(17,147,663)
非經營收益/(虧損)	122,116	8,368	(163,146)
除稅前虧損	(427,511)	(826,890)	(2,868,377)
所得稅開支	20,603	27,080	38,997
淨虧損	(448,114)	(853,970)	(2,907,374)
少數股東應佔淨虧損	1,936	8,501	10,367
歸屬於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446,178)	(845,469)	(2,897,007)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營(續)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公司收取的諮詢及服務費	(1,579,212)	(1,074,899)	(637,787)
本集團公司其他經營現金流出	1,027,392	586,017	1,683,907
第三方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823,119	1,965,376	(1,729,079)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271,299	1,476,494	(682,959)
購買短期投資	(6,535,669)	(13,973,904)	(12,610,305)
短期投資到期	6,113,861	13,498,485	12,954,425
存入定期存款	(7,584)	(25,515)	(39,318)
定期存款到期	7,584	7,896	54,319
其他投資活動	(1,097,123)	(1,928,125)	(3,265,7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8,931)	(2,421,163)	(2,906,635)
本集團公司的投資及貸款	1,300,740	990,287	3,307,226
其他融資活動	—	100,000	300,000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300,740	1,090,287	3,607,226

根據各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主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僅可用於清償各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資產，但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94.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配法定儲備除外。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債權人不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對本公司的一般信貸享有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約安排要求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正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日後或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從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虧損。

本集團內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可變利益但並非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

流動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03.6百萬元、人民幣3,05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8.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2,647.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1.3百萬元。本集團評估通過經營活動賺取現金及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以確定流動性。本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撥付運營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運營開支、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援。以往，本集團持續取得外部投資者的融資支持。於2018年，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募得443.3百萬美元(人民幣2,781.8百萬元)，並向騰訊發行25,063,451股Z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17.2百萬美元(人民幣2,170.8百萬元)。於2019年，本公司完成發售於2026年4月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4月票據」)及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33.9百萬美元(人民幣5,003.8百萬元)。於2020年，本公司完成發售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票據」)，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向Sony Corporation(「索尼」)的全資子公司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美國索尼」)發行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費用後，募得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於2021年，本公司成功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承銷費及發售開支後，募得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且本公司完成發售2026年12月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年12月票據」)，扣除承銷費及發售開支後，募得1,576.6百萬美元(人民幣101億元)。此外，本集團可調整其經營擴張的速度，並控制運營開支。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滿足現金需求，以至不少於刊發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所計劃的業務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算。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其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有權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以下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力指導對該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該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本公司的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運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長以及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長期投資的減值。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列報貨幣。本公司及其多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的財務資料均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權益款項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及損益則按年平均匯率折算。折算調整列報為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示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組成部分。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匯交易所產生的淨損益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e) 外幣折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餘額由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對照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的匯率(即2021年12月30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計算。概不就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經或能夠以2021年12月30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a.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b.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 c.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投資及應付賬款、短期貸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現金、存放於美國和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起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582.2百萬美元及999.9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7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375.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取網絡服務費於Alipay及Paypal等網絡支付平台管理的賬戶中持有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該等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46%及21%。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分別約為721.1百萬美元及1,197.1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4,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3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餘額。

h) 應收款項(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監察其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記錄就具體確定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的減值準備。若某位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該客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應收款項餘額被釐定為無法收回時沖銷。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該準則通過建立一個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本集團採用經修訂回溯方法，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累積影響列式與累計虧損中。

本集團應收款項以及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符合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渠道款項。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者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都會考慮以往的收回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收回趨勢的變動。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自採用以來，假設的變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應收款項(淨額)(續)

本集團就目前預期的信貸損失記錄減值。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壞賬減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之前的年初餘額	—	17,696	—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影響	—	17,900	—
年初餘額	14,420	35,596	121,003
計提減值	9,396	99,165	189,165
核銷	(6,120)	(13,758)	(17,695)
年末餘額	<u>17,696</u>	<u>121,003</u>	<u>292,473</u>

i) 存貨(淨額)

存貨(主要指用於本集團電商業務的產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等因素及促銷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買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存貨減值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購買及收取產品相關成本(如購貨運費)計入存貨成本。

j)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報。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年)內計提折舊。租賃裝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保養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淨額)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具有可釐定年限的重大可識別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繼續按直線法攤銷，具體如下：

內容版權	內容的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8年不等
移動遊戲版權	移動遊戲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3年不等
許可權及其他	1至10年，視乎預期對未來現金流量有貢獻的相關無形資產而定

若內容有用性的預期遭向下修訂，則未攤銷成本將會減值至公允價值，從而建立新的成本基準。

l) 商譽

商譽指本公司收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時因收購對價超過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在年度間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35號，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先定性評估而後定量評估(如必要)，或直接採用定量評估。

本集團採用定量減值測試，該測試為兩步定量減值測試。第一步為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若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則商譽並無減值，而本集團亦無需進行進一步測試。若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必須進行該兩步定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商譽的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7年1月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以通過刪除第二步定量減值測試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確認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但不超過分配至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的金額的減值損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準則的採用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商譽減值測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攤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整體上釐定為一個報告單位。本集團採用定量評估，並通過定量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根據報告單位的所報股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而在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本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會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n)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創新視頻功能、開發與增強本集團的應用網站及平台以及開發網絡遊戲產生的與人工相關的支出。

就內部使用軟件而言,本集團費用化就初期項目階段及開發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與維護或維修現有平台有關的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研發開支數額不大,因此,就開發內部使用軟件而產生的所有開發費用均已在產生時費用化。

對於外部使用軟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費用並無予以資本化,因為以往在達到技術可行性日期之後至軟件上市的時間都很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數額不大。

o)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開支、支付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營銷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公司形象及產品營銷的費用。本集團支銷所產生的所有營銷及宣傳費用,並將該等費用歸入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4.7百萬元、人民幣3,00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2.9百萬元。

p)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壞賬減值。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相應的短期租賃負債以及長期租賃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在「其他長期資產」、「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列賬。

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方法所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使本集團可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約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本集團在開始時釐定合同是否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本集團僅考慮於租賃生效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2026年內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空間及員工宿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3.1年及2.7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75%及4.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7,531
2023年	148,596
2024年	87,763
2025年	49,981
2026年及之後	3,735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497,606
剩餘租賃付款折現影響	(41,635)
租賃負債總額	455,97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其中不包括短期合約的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	107,772	161,997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260,867	152,481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費用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收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本集團入賬記錄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及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505號授予非僱員的股權激勵。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將授予非僱員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入賬，方式與僱員獎勵的模型類似。

就釐定為股權分類獎勵授予僱員以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言，相關股權激勵費用將基於其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釐定受股價及有關一系列複雜而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

就僅以服務為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使用直線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以便僅就該等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股權激勵入賬記錄費用。

就以服務為條件及以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發生為履約條件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採用加速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員工福利

中國提存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固定提存計劃，據此，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本集團對於該等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t)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及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公開上市公司。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投資(續)

短期投資(續)

就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就該等本集團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及加或減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隨後調整將其入賬(稱為計量替代方法)。根據該計量替代方法，每當同一發行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須發生變動。

管理層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值證據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投資對象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預計及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需求。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等同於在進行評估的各報告期末，投資成本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隨後，公允價值將成為該投資新的成本基礎。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列賬於私募股權基金中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多數股本權益或其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及有限合夥。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最初按成本列賬投資，而股權投資對象的成本與股權投資對象淨資產中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法投資。本集團隨後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於各股權投資對象淨營業額或虧損中所佔的比例，並計入投資對象的收益及現金分派中。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在確定其價值並非暫時性下降時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法規，根據財務報告淨損益計提當期所得稅費用，並對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費用項目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適用於未來年度已頒佈的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性差異。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若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計提減值準備，以降低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收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臨界值及兩步法的方法。根據該兩步法，第一步為就確認評估稅務狀況，方法為釐定可用證據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更有可能維持，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如有)的解決。第二步為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務利益。本集團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所得稅開支項下確認利息及罰款(如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亦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v) 收入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自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的對價時確認。本集團確定其與客戶的合約以及於該等合約中的所有履約義務。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在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後生效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移動遊戲服務

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內增強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銷售。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評估其客戶合約並釐定，本集團負有單一履約義務，即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及持續的遊戲相關服務。交易價格(即付費玩家為遊戲內虛擬道具所支付的金額)將完全分配至該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自向付費玩家賬戶交付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時間點開始，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確認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各款遊戲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通常為兩至九個月。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的平均遊戲期間及其他的遊戲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從而獲得對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為計算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本集團將首次購買日期視為付費玩家生命週期的起點。本集團追蹤於間隔期間首次作出購買的付費玩家群體(「群組」)並對各個群組進行追蹤，以了解隨後各群組的付費玩家流失率，即各群組中首次購買後離開的付費玩家人數。為釐定付費玩家於可觀察數據可用日期之後的期限結束點，本集團推斷實際觀察到的流失率，以獲得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生命週期。若發行新遊戲，且僅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期限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特徵與新遊戲相似的其他遊戲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評估其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當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行事以履行與移動遊戲運營有關的所有義務時，本集團會按總額總額法確認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負責推出遊戲、遊戲服務器的託管及維護以及決定何時及如何運營遊戲內的宣傳及客戶服務。本集團還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定價，並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本地化版本。

出售遊戲內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由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分享，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在扣除付款渠道及發行渠道的費用後，根據付費玩家支付的金額計算。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移動遊戲服務(續)

共同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亦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約進行評估，並確定發行遊戲及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等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通過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賺取服務收入。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評估其於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就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運營的授權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服務的履行及可接受程度不負有主要責任。本集團的責任為發行遊戲、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因此，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一般於付費玩家購買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的虛擬貨幣時)，本集團會按淨額法，依照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預先確定的比率確認來自該等遊戲的遊戲發行服務收入。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大會員訂閱服務、直播及其他視頻、音頻及漫畫內容。

本集團提供大會員服務，為大會員提供瀏覽高級內容的流媒體的權限，以換取不予退還的預付高級會員費用。當收取高級會員費為一段期間內(一般為1個月至12個月)提供的服務時，該收入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間內按比率確認收入。

本集團運營及維護直播頻道，以讓用戶可觀賞主播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本集團創作並向用戶出售虛擬道具，以便用戶在觀賞的同時向主播打賞，以示支持。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類道具或(ii)如特權頭銜等時效類道具。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履行與銷售虛擬道具有關的所有義務，故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因此，若虛擬道具屬消耗類道具，則收入按交付並消耗虛擬道具的時點確認，或(如屬時效類道具)於各虛擬道具提供予用戶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於該等道具消耗前確認為「遞延收入」。

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將與主播分享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一部分收入。支付予主播的部分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上確認為「營業成本」。

廣告服務

本集團根據廣告商需要定制提供多種廣告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應用程序的開屏廣告，網幅廣告，文本鏈接廣告，富媒體廣告，效果廣告及客戶定制廣告。本集團決定各種廣告形式，是不同的履約義務，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該等履約義務。自廣告在本集團平台上顯示或履約義務獲履行之日(通常為用戶點擊鏈接之時)開始，本集團按比例確認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

給予客戶的銷售獎勵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代理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如折扣及若干捆綁安排中免費提供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按逐項合約基準與客戶磋商而定。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確認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金額根據最可能提供予客戶的獎勵金額計量。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電商及其他收入

電商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通過本集團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以及舉辦若干線下演出活動的收入。電商及其他收入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在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發生)時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承擔庫存風險並可自主確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因此，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否則，收入按淨額法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32-25號，本集團酌情免費授予客戶的現金券列作安排交易價格的減項，以抵減所確認收入金額，因為該開銷並非就從客戶收取某項特定商品或服務而作出。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所呈列的淨營業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稅。

其他估計及判斷

當可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會估計本期間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渠道商會提供可靠的對賬單。而本集團會保留銷售數據記錄，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對收入作出合理估計，進而確認報告期內收入。釐定已確認收入的適當金額需要本集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估計。當本集團收到最終報告時(若並無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本集團會在釐定實際金額時，將估計收入與報告期內的實際收入之間的任何差異入賬。於所呈列期間，最終收入報告所示的收入與所呈報的收入並無重大差異。

合約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

遞延收入與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從移動遊戲玩家、從廣告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中的客戶及電商平台預先收到的現金付款。由於相關合約一般具有較短期限，因此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一年內完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預收款項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3.4百萬元、人民幣1,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7百萬元。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所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由於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因此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如攤銷期為一年以下，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淨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遊戲	3,597,809	4,803,382	5,090,926
增值服務	1,641,043	3,845,663	6,934,886
廣告	817,016	1,842,772	4,523,421
電商及其他	722,054	1,507,159	2,834,451
淨營業額總額	6,777,922	11,998,976	19,383,684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移動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收入分成成本，與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員工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折舊開支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銷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x) 關聯方

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有關聯。若有關方受到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如家庭成員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則該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每股淨虧損

每股虧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利潤」計算。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的淨營業額，則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利潤。根據兩類法，淨營業額根據所宣派(或累計)股息及未分配利潤的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參與證券之間分配，猶如報告期的所有利潤均已獲分配一樣。

每股基本淨虧損按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按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在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採用庫存股法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後可採用「如經轉換」法發行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利潤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每股普通股淨虧損按Y類普通股與Z類普通股合併的基準計算，因為該兩類普通股於本公司未分配淨營業額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

z)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中提取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屬外商投資企業的子公司必須自其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中提取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一般儲備基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其他兩種儲備基金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5,797	4,421	6,737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少數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少數股東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而該公允價值參照收購日期的每股收購價估算。

即使損失分配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餘額出現虧損，但少數股東權益仍將按照所佔比例計提損失。

bb)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界定為包括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累計外匯折算調整。

cc)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分部報告」所設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時審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本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所賺取大部分客戶收入均來自中國。

dd) 業務合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05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對其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及本集團對賣方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所發行權益工具的總額計量。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所收購或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論非控制性權益的程度，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i)總收購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ii)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於計量期間內(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可達一年)，本集團可將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調整連同對商譽的相應抵銷入賬。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最終釐定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價值後(以先發生者為準)，任何後續調整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入賬。

在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會在取得控制權時，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而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業務合併(續)

就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

若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則所收購資產或負債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自所示最早日期起的業績或(如屬較近期)自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而不考慮合併的日期。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將就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期間作回溯性調整。

ee)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提前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債務—具轉換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第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本身股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i)—可換股工具及實體本身股權的合約的會計處理」。該項會計準則更新減少可供可換股債務工具選用的會計模式數目，藉此簡化具負債及股權特性的可換股工具的會計處理。採納此項新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消滅」(分專題第470-50號)、「賠償—股票賠償」(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與對沖—實體本身權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於2021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消滅」(分專題第470-50號)、「賠償—股票賠償」(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與對沖—實體本身權益的合約」(分專題第815-40號))，以釐清及減少發行人對修訂或轉換後仍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看漲期權(如認股權證)進行會計處理時的多元化情況。該指引於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本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於2021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釐清業務收購方應於業務合併時，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606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專題第606號)的規定，確認及計量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該指引於2022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本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集中度及風險

a) 帶寬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賴帶寬服務提供商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支持其運營，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帶寬服務提供商總數	107	116	126
提供10%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2	3	3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45%	55%	55%

b)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及長期投資、長期債務及應付賬款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長期債務及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長期債務及應付賬款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收入、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均通過位於美國及中國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無擔保，主要源於移動遊戲服務(主要與應收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匯款有關)及廣告服務賺取的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單一支付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一個發行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發行渠道A	146,907	171,680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集中度及風險(續)

d) 主要客戶及供應渠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的10%或以上。

本集團依賴一個發行渠道發行及生成其移動遊戲的iOS版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該發行渠道產生的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17%及11%，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通過單一發行渠道產生的移動遊戲收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10%或以上。

e) 移動遊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淨營業額的53%、40%及26%。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淨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一款移動遊戲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移動遊戲為本集團總淨營業額貢獻超過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移動遊戲1	31%	11%	不適用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概要：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收入分成成本*	782,518	1,117,431
銷售稅預付款項	202,025	523,282
存貨(淨額)	160,006	455,767
預付市場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64,068	181,764
押金	51,661	106,555
預付存貨供應商款項	19,970	94,746
預付內容成本	195,175	73,496
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或直接投資	187,672	68,681
與投資有關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28,664	36,246
應收利息收入	6,396	10,927
其他	67,632	138,153
總計	1,765,787	2,807,048

* 應用商店扣除用戶通過應用商店進行的每筆購買的佣金。本集團亦須以版稅形式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持續授權費用。授權費用包括本集團因在開發遊戲時使用授權內容(包括商標及版權)而向內容所有者支付的費用。授權費用為預先支付並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預付款項，或者在產生時累算並於隨後支付。此外，由於須承擔向最終用戶提供持續服務的隱性義務，本集團還將授權移動遊戲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的收入遞延處理。相關的直接及增量平台佣金以及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用作遞延處理，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呈報。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短期投資

以下為短期投資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2,866,643	13,583,580
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	434,609	1,426,946
貨幣市場基金	55,937	50,196
總計	<u>3,357,189</u>	<u>15,060,72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就短期投資分別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74.0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38.3百萬元。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以下為物業及設備(淨額)概要：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18,581	221,280
服務器及電腦	1,286,310	2,277,947
其他	30,750	59,871
總計	<u>1,435,641</u>	<u>2,559,098</u>
減：累計折舊	(673,700)	(1,208,842)
賬面淨值	<u>761,941</u>	<u>1,350,256</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百萬元。本集團已對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無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無形資產(淨額)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4,556,683	(2,891,742)	1,664,941
移動遊戲版權	299,786	(119,493)	180,293
許可權及其他	753,282	(241,557)	511,725
總計	5,609,751	(3,252,792)	2,356,95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5,567,213	(3,245,622)	2,321,591
移動遊戲版權	455,687	(229,559)	226,128
許可權及其他	1,674,232	(386,351)	1,287,881
總計	7,697,132	(3,861,532)	3,835,6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5.6百萬元、人民幣1,3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2百萬元。本集團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任何所示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容版權擁有為期3.6年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預期如下：

	無形資產 攤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300,530
2023年	918,258
2024年	589,221
2025年	337,846
2026年	264,088
其後	425,657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3,835,600

8. 商譽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12,026	1,295,786
新增(附註24)	283,760	1,042,517
年末餘額	1,295,786	2,338,30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1,791,393	3,344,4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188,199	1,235,28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253,346	922,770
總計	2,232,938	5,502,524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

若估計其計量替代方法投資(因獲取公允價值可用資料的成本過高及缺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的可用資料而無法獲得市場報價者)的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則本集團不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多數投資對象為中國的初創公司並於新興行業中經營,對此本集團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就對同一被投資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計量替代方法重新計量股權投資,分別確認零、零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的新計量虧損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的長期投資減值損失入賬列為「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因為本集團判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列賬的應佔股權投資對象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主要包括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原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擬持有一年以上的上市公司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包括減值)」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投資虧損人民幣156.0百萬元。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

所得稅的構成

下表呈列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29,452	48,081	102,715
代扣代繳所得稅開支	16,894	18,754	14,066
遞延稅項利益	(10,479)	(13,466)	(21,492)
總計	<u>35,867</u>	<u>53,369</u>	<u>95,289</u>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於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將無需計提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評稅年度起，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而其餘盈利將繼續按現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收待遇將繼續授予在若干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企業，以及其他「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鼓勵類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會對上述優惠稅率進行年度審閱。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因此於自其符合資格的年度開始的相應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但於該等期間內，該等子公司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下表呈列法定所得稅稅率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永久差異	(0.83)	0.60	(1.19)
其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的稅率差異*	(0.39)	(3.90)	(1.43)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8.48)	(8.29)	(7.94)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1.33)	(0.63)	(0.21)
減值準備變動	(16.80)	(14.56)	(15.65)
實際所得稅稅率	(2.83)	(1.78)	(1.42)

* 主要因本公司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的淨經營稅項虧損結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屆滿的虧損	42,591
於2023年屆滿的虧損	100,218
於2024年屆滿的虧損	200,747
於2025年屆滿的虧損	286,268
於2026年及之後屆滿的虧損	9,155,679
總計	9,785,503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b) 銷售稅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按6%的稅率就所提供服務及按0%至16%(視乎相關商品於不同期間的類別而定)的稅率就所售商品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位於中國的所有實體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此外，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收入亦須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該費率自2019年7月1日起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163,620	143,6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86	150,092
超過扣稅限額的廣告開支	65,674	130,720
結轉應稅淨經營虧損	621,035	1,662,884
其他	19,036	71,04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98,251	2,158,432
減：減值準備	(977,333)	(2,122,07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918	36,355
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無形資產(附註24)	(46,112)	(82,19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112)	(82,191)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未來轉回及足夠的未來應稅收入，但不包括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或抵免結轉。本集團以個別實體基準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變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針對確定更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稅資產利益的實體的遞延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準備總額變動：

	於1月1日的 餘額	因適用 優惠稅率而 重新計量	新增	虧損 結轉到期及 出售子公司的 影響	於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93,955)	—	(248,896)	5,492	(537,359)
2020年	(537,359)	105	(484,445)	44,366	(977,333)
2021年	(977,333)	—	(1,154,342)	9,598	(2,122,077)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d) 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可能低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以及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若本集團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存在未分配利潤，則本集團將累算與匯回該等未分配利潤有關的適當預期預扣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保留利潤錄得任何代扣代繳所得稅，因為大部分該等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況。

11. 應付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概述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31,181	69,773
應付增值稅	50,881	52,614
應付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所得稅	20,465	44,968
應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18,300	29,242
其他	6,365	7,173
總計	127,192	203,770

12.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利率範圍	到期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無對外抵押／擔保銀行貸款	3.70%	12個月內	100,000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無對外抵押／擔保銀行貸款	3.60%~3.70%	12個月內	943,658
無對外抵押／擔保的貸款	3.95%	12個月內	288,448
總計			1,232,106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營銷開支	783,455	1,321,776
收購及投資的應付對價	125,363	526,453
租賃負債—短期部分	150,402	206,758
應付製作商及許可方款項	63,307	139,951
專業費用	38,573	64,510
應付利息	14,041	26,469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應付第三方款項	5,869	14,386
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13,872	5,325
其他	42,794	111,327
總計	1,237,676	2,416,955

14. 長期債務

2026年4月票據

於2019年4月，本集團發行500.0百萬美元2026年4月票據，年利率為1.375%。經扣除發行成本11.8百萬美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6年4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88.2百萬美元(人民幣3,356.1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年4月票據。

於2024年4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年4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4月票據。

2026年4月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6年4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4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4百萬美元(人民幣44.9百萬元)、8.5百萬美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7.6百萬美元(人民幣49.1百萬元)。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長期債務(續)

2027票據

於2020年6月，本集團發行800.0百萬美元2027票據，年利率為1.25%。經扣除發行成本13.9百萬美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7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

於2023年6月15日及2025年6月15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7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7票據。

2027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7年6月15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11.9百萬美元(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6年12月票據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發行1,600百萬美元2026年12月票據，年利率為0.50%。經扣除發行成本23.4百萬美元(人民幣149.6百萬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6年12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76.6百萬美元(人民幣101億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12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6419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93.97美元)轉換2026年12月票據。轉換後，本公司將按其選擇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合併。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Z類普通股以取代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12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年12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12月票據。

2026年12月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6年12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12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為1.4百萬美元(人民幣8.7百萬元)。

本公司將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作為單一工具入賬列為「長期債務」，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並無嵌入特性必須予以分開及確認為衍生工具，且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並非以大額溢價發出。發行成本作為長期債務的調整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作為利息開支攤銷。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長期債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2026年4月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2027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201.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本金額合共70.6百萬美元的2026年4月票據已予轉換，據此，本公司發行2,854,253股美國存託股予該等票據持有人。因此，已轉換票據餘額已予終止確認，並記入為普通股及額外繳足股本。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2027年票據中本金額合共1,000美元已予轉換，據此，本公司發行24股美國存託股予該等票據持有人。因此，已轉換票據餘額已予終止確認，並記入為普通股及額外繳足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概要：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票據	3,204,309	2,697,698	1.74%
2027年票據	5,136,613	5,031,312	1.52%
2026年12月票據	—	10,055,082	0.80%
賬面值	8,340,922	17,784,092	
未攤銷折現及債務發行成本	141,448	255,033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8,482,370	18,039,1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期債務的公允價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基準)為人民幣212億元。

除非獲提早轉換、贖回或回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內、一至三年及三年後償還的上述無抵押優先票據有關的總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合共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億元。

15. 普通股

於2019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45.7百萬美元(人民幣1,647.7百萬元)。

於2020年4月，向索尼發行及出售17,310,696股美國存託股(即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將其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合共28,750,000股Z類普通股，包括全面行使3,750,000股Z類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億港元(人民幣193億元)。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酬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除其月度提存費用外，本集團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及退休金計劃提存開支	215,553	195,655	695,310
其他員工福利	24,180	40,216	65,990
總計	239,733	235,871	761,300

17. 股權激勵

a) 購股權計劃的說明

於2014年7月，本集團採納其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允許向本集團的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及顧問授予本公司的期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19,880,315股。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取得成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23,367,875股。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購股權獎勵一般於為期二至六年的期間內歸屬，並於六至七年內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經就估計沒收調整)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4,497.6百萬元，預期於4.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日後估計沒收的變動予以調整。

b) 估值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前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作出如下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49.6%–52.1%	50.1%–55.0%	53.0%–53.5%
加權平均波幅	50.8%	51.9%	53.2%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	1.4%–2.4%	0.4%–0.7%	0.9%–1.4%
合約期(年)	6	6–7	6–7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權激勵(續)

(b) 估值假設(續)

各授予日期的預期波幅根據單日回報(嵌入其投資年期與購股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相近的可資比較同類公司的歷史股價)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加權平均波幅為授出日期通過購股權數目加權的預期波幅。本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進行任何股息派付。合約期為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本集團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到期孳息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c) 購股權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僱員 (以千計)	高級管理層 (以千計)	顧問 (以千計)	總計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發行在外	7,641	4,235	438	12,314	0.0001	4.46	1,233,028
已授出	2,464	730	—	3,194	0.0001		
已行使	(1,352)	(710)	(193)	(2,255)	0.0001		
已沒收	(479)	(600)	—	(1,079)	0.0001		
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於2020年1月1日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已授出	6,966	8,700	50	15,716	2.9007		
已行使	(2,784)	(1,643)	(65)	(4,492)	0.0001		
已沒收	(1,101)	—	—	(1,101)	0.4234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11,355	10,712	230	22,297	2.0236	5.41	12,177,047
於2021年1月1日發行在外	11,355	10,712	230	22,297	2.0236	5.41	12,177,047
已授出	3,927	—	21	3,948	0.0001		
已行使	(2,094)	(1,101)	(68)	(3,263)	0.0001		
已沒收	(472)	—	—	(472)	0.0001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12,716	9,611	183	22,510	2.0010	5.01	6,372,5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952	950	150	2,052	0.0001	3.99	606,97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4.4元(15.0美元)、人民幣262.0元(38.8美元)及人民幣423.6元(65.5美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日後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2,586,218股。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每股淨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如適用)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328,721股股份及20,202,000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及2027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8,927,697股股份、20,202,000股股份及19,641,280股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3,249,083股股份、18,706,486股股份、19,641,274股股份及17,027,040股股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每股淨虧損(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銷淨虧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分子：			
淨虧損	(1,303,570)	(3,054,017)	(6,808,739)
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權益的增值	—	(4,292)	—
少數股東應佔淨虧損	14,597	46,605	19,511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每股基本／攤銷淨虧損計算應佔的淨虧損	(1,288,973)	(3,011,704)	(6,789,228)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23,161,680	345,816,023	379,898,121
每股淨虧損(基本)	(3.99)	(8.71)	(17.87)
每股淨虧損(攤薄)	(3.99)	(8.71)	(17.87)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購買義務

於2020年9月，本集團簽署一份合約，以收購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自2020年起計為期三年的直播授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125.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付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49.4百萬美元)。

長期債務義務

本集團的長期債務義務為就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償還本金額及現金利息。2026年4月票據、2027票據及2026年12月票據的預期還款明細表已於附註14披露。

(b) 訴訟

本集團不時牽涉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供使用的資料，管理層認為，任何未解決事項的最終結果，無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可能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本集團對該等事項的觀點或會在未來發生改變。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重大負債。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87,597	35,131	117,116
轉讓／(收購)長期投資 ¹	539,646	(110,039)	(40,837)
收購Chaodian Inc. (「超電」)的少數股東權益 ²	—	257,288	—
注資／貸款予一間實體 ³ (「該實體」)	—	—	2,785,314
投資收益 ¹	73,884	—	833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個投資基金款項 ¹	74,235	48,135
應收該實體款項 ³	—	1,709,689
應收其他被投資方款項 ⁴	90,497	283,492
總計	164,732	2,041,316
應付關聯方款項⁵	—	216,434

- 於2019年6月，為將本公司的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上，本公司將本集團的數項股權投資轉讓予一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合計出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權益法投資。所轉讓股權投資的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對價根據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對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入。於2020年7月，本公司自該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款項的餘額為應收對價及應收股息，均屬非貿易性質。
-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自若干少數股東(包括本公司若干關聯方)收購超電餘下股本權益。對價參考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結付。
-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個分別由陳睿先生及李旒女士控制的實體成立該實體，以收購一幅位於上海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日後建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84.3百萬元，並提供計息擔保貸款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予該實體，供其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與該實體有關的計息貸款及利息開支，屬非貿易性質。貸款年利率為3.3%。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指與股權投資對象有關附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於2020年及2021年，貸款予投資對象所產生的利率分別為2.8%及4.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是有關長期投資的對價，屬非貿易性質。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

本集團組織架構以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該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本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此外，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全部位於及來自於中國，而任何其他單一國家應佔的長期資產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2.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金融產品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採用反映具有相同特徵的證券報價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其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一級。

金融產品。本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報價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在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產品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二級。

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一般不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然而，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進行重新計量，則該等輸入數據的方法會被歸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因為本集團採用交易日期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估值方法估算該等工具的估值。

23.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息。按規定，派付股息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38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7.3%。此外，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本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

與超電進行的交易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持有超電的63.6%股本權益。於2020年9月，本公司收購超電其餘的非控制性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1,731,100股Z類普通股。對價乃參照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總對價與超電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超電的100%股本權益。

與某動畫內容製作公司(「動畫業務」)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2021年之前通過多次優先權投資持有動畫業務的8.1%股本權益，並使用計量替代方法以長期投資列賬。於2021年1月，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612.3百萬元收購餘下股權，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369.1百萬元以及400,000股受限制Z類普通股。該交易於2021年1月交割後，本集團持有動畫業務的100%股本權益，動畫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併表子公司。

收購動畫業務的對價按照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攤銷期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189,763	
無形資產		
— 品牌	85,000	8年
— 供應商關係	75,000	10年
— 禁止競爭條款	54,000	6年
商譽	283,402	
總計	687,165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69,124
股份對價	243,203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74,838
總計	687,165

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動畫內容製作能力與本集團擴充其內容庫的策略之間的協同效益。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續)

與某漫畫發行公司(「漫畫業務」)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簽訂協議收購於漫畫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該交易交割後，本集團持有漫畫業務的100%股本權益，漫畫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併表子公司。

收購漫畫業務的對價按照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攤銷期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48,764	
無形資產		
— 品牌	23,000	10年
— 用戶群	11,000	3年
— 版權	269,000	8年
— 技術	4,000	3年
— 禁止競爭條款	5,000	2年
遞延稅項負債	(42,133)	
商譽	281,369	
總計	<u>600,000</u>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00,000

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漫畫發行能力與本集團擴充其內容庫的策略之間的協同效益。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續)

其他收購事項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若干其他收購事項，以補充其現有業務並實現協同效益。就個別及總體而言，該等所收購的實體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攤銷期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18,495	28,320	
無形資產			
— 品牌	—	66,000	5年
— 用戶群	700	1,500	5年
— 版權	49,000	2,100	3至10年
— 技術	—	3,500	5年
— 供應商關係	86,000	—	10年
— 持續項目	69,000	64,000	3至4.5年
— 客戶關係	—	83,000	5年
— 禁止競爭條款	—	28,000	6年
少數股東的權益	(44,064)	—	
遞延稅項負債	(49,140)	—	
商譽	283,760	477,746	
總計	<u>413,751</u>	<u>754,166</u>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現金對價	295,323	244,949
股份對價	118,428	391,244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117,973
總計	<u>413,751</u>	<u>754,166</u>

並無呈列所有收購事項的模擬經營業績，因為該等收購事項在個別或整體上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而言並不重大。

2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家遊戲開發公司，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25.5百萬美元)。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未來24個月內回購最多5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本年報日期，約1.4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已根據該計劃購買，總成本3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透過私下協商交易回購部分2026年12月票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回購本金額合共204.0百萬美元的2026年12月票據，總現金對價為147.9百萬美元。

自2021年12月以來，COVID-19在中國多省再度爆發。COVID-19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的程度，視乎未來發展而定，既不明確且不可予預計。

其他資料

下表呈示連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表格20-F(「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提交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文件內容	參考
2.7	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2026年到期1,600百萬美元利率0.500厘可換股優先票據契約	進一步詳情請查閱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的相關證明文件，該等文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內可供查閱。
2.8	證券描述	
2.9	註冊人的Z類普通股股票的表格(參考於2021年3月23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6-K當期報告的附件4.1(文件編號：001-38429)納入本文)	
4.5	VIE股東授出的授權委託書表格英文翻譯	
4.6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一家VIE及該VIE的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7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與一家VIE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8	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一家VIE及該VIE的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表格英文翻譯	
4.9	VIE股東的配偶授出的承諾書英文翻譯	
8.1	註冊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11.1	註冊人的經修訂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其他資料

證明文件編號	文件內容	參考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5.1	Walkers (Hong Kong)的同意書	
15.2	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3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